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ory Holdings Limited

星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出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可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iory Holdings Limited

星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為[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sior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編纂]的申請乃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一日(即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則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作出如此調減，該等申請可隨後撤回。

倘[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相關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發出，且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則作別論。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siorj.cn)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8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7
合約安排	152
業務	171
財務資料	2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6
關連交易	304
股本	313
主要股東	3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6
[編纂]	339
[編纂]的架構	350
如何申請[編纂]	360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的全文。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龍頭之一，擁有強大的全鏈條IP開發、運營及商業化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2.1%；而按收益計，我們在主要於中國從事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3%。我們通過不懈努力銳意開發及完善旗下IP，在世界範圍內弘揚及推廣中華文學文化。

於IP開發階段，我們通過(i)取得授權、(ii)自主開發及(iii)收購來持續積極打造IP儲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P儲備包括99項我們認為具有高品質的IP，戰略重點投放於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我們的IP儲備主要以《遮天》系列改編權為核心，我們據此進一步開發衍生文學作品IP，及改編或授權改編夥伴將原著或衍生文學作品改編成泛娛樂產品。《遮天》為一部由一位備受認可及極具影響力的作家楊先生（又名辰東）撰寫的中國史詩玄幻小說。《遮天》於2010年問世，至今縱橫文壇10多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一家中國領先網絡文學平台吸引超過10百萬名讀者，經久不衰。在《遮天》的基礎上，我們擴展原著故事情節並發展我們認為有著巨大商業潛力的現有角色，從戰略角度開發衍生文學作品IP。憑藉對受眾瞬息萬變喜好的洞察力，我們成功圍繞《遮天》現有角色創作出一系列延伸故事情節，進一步拓展玄幻世界的邊界，滿足原創文學作品讀者及粉絲的訴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5項與《遮天》相關的衍生文學作品IP，包括但不限於《虛空大帝》、《青帝傳》、《遮天之華雲飛》、《遮天之源天師張林》及《遮天之無始大帝》。

概 要

於IP運營及商業化階段，我們主要將蘊藏巨大商業化潛力及市場價值的IP授權予泛娛樂產業的IP改編夥伴以供改編及／或共同開發成各種泛娛樂產品，例如動畫、遊戲及電影。例如，我們與IP改編夥伴共同開發了《遮天》動畫，並於2023年5月發佈。根據中國一家數據分析平台提供的數據，自2023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每個每周播出日期(星期三)，該動畫幾乎持續排名全國第一，並累積擁有超過3百萬名將該動畫添加至彼等於中國領先的在線視頻平台之一的播放清單的粉絲，《遮天》動畫相關話題在國內主流短視頻應用程序上的總瀏覽量達到約760百萬次並一直處於熱門名單上。根據虛空大帝角色改編的網絡電影《遮天•禁區》分別在兩家中國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上獲得累積合計超過人民幣6.6百萬元的製片方票房收入及超過1.6百萬的觀看人數。《青帝傳》漫畫改編作品在中國優質線上原創漫畫閱讀平台的點擊量達1.9億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借助以下業務分部賺取收益：

- IP授權：我們將IP授權予IP改編夥伴以供改編成動畫、電影及遊戲等泛娛樂產品。我們亦通過概念構思及內容監督等多種方式促進改編流程。我們收取固定授權費及／或改編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作為回報。
- IP轉讓：我們轉讓部分非策略性的遊戲及漫畫IP。我們通過轉讓有關IP收取版權轉讓費。
-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憑藉對IP的深入了解，我們提供遊戲製作支援及小說寫作服務，作為IP授權業務相關增值服務，並就此收取固定服務費。
- 其他：我們對由獨立第三方運營的旗下IP相關網絡遊戲進行小規模遊戲測試產生其他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IP運營	129,084	99.7	160,419	100.0	155,702	100.0	153,364	100.0
IP授權	96,065	74.2	102,683	64.0	100,985	64.9	134,496	87.6
IP轉讓	—	—	38,868	24.2	35,849	23.0	9,434	6.2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33,019	25.5	18,868	11.8	18,868	12.1	9,434	6.2
其他	344	0.3	56	— ⁽¹⁾	56	— ⁽¹⁾	—	—
總計	129,428	100.0	160,475	100.0	155,758	100.0	153,364	100.0

附註：

(1) 低於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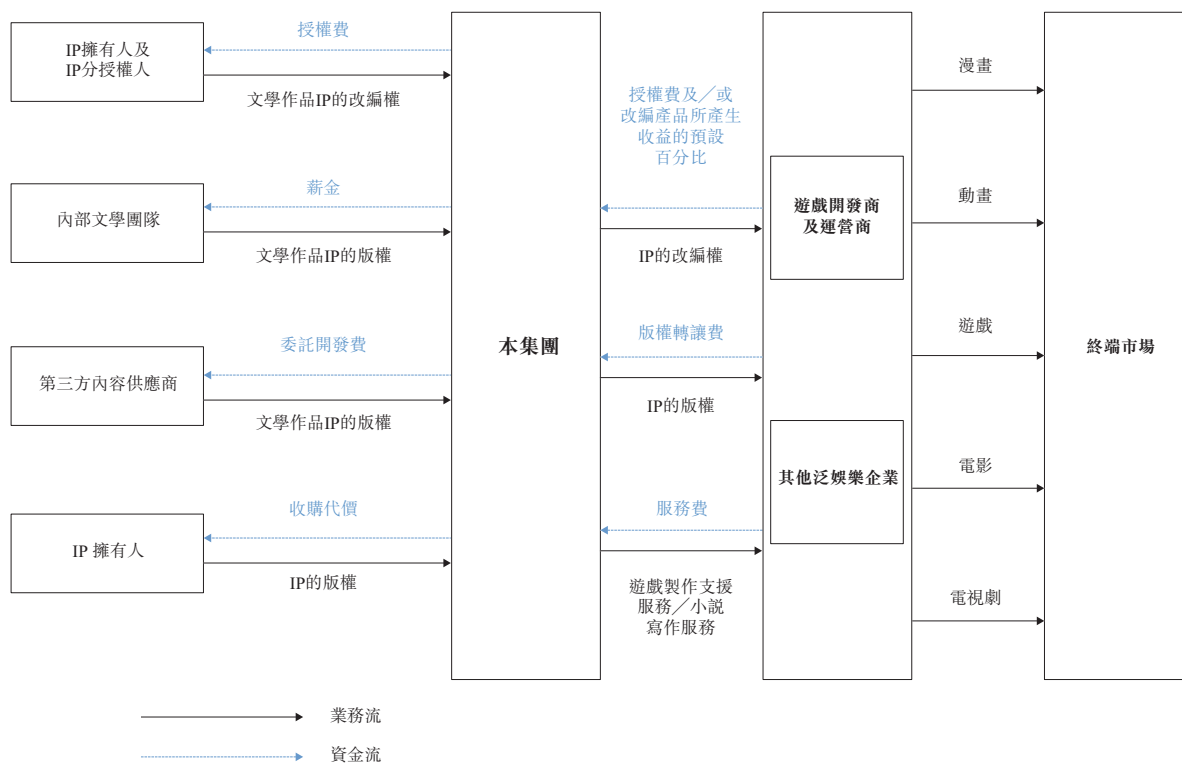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IP運營	78,234	60.6	107,188	66.8	107,886	69.3	97,727	63.7
IP授權	70,177	73.1	84,986	82.8	88,703	87.8	82,004	61.0
IP轉讓	—	—	9,623	24.8	6,604	18.4	9,434	100.0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8,057	24.4	12,579	66.7	12,579	66.7	6,289	66.7
其他	344	100.0	56	100.0	56	100.0	—	—
總計	78,578	60.7	107,244	66.8	107,942	69.3	97,727	63.7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IP構成旗下業務的中流砥柱。我們的IP運營業務以建立蘊藏龐大商業化潛力及市場價值的IP儲備為起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P儲備由99項我們認為具有高品質的IP組成，主要包括文學作品，戰略重點投放於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旗下核心IP（即原IP擁有人向我們授權的《遮天》獨家及／或排他改編權）讓我們及獲分授權方可將原著小說改編成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遊戲及其他改編作品。以原著小說為藍本，我們持續開發可與「遮天宇宙」整體概念完美融合的衍生文學作品IP，藉此與旗下IP發揮協同效應並擴大IP儲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5項與《遮天》相關的衍生文學作品IP。

於IP開發階段，我們通過(i)取得授權、(ii)通過我們的內部文學團隊或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提供的委託開發流程進行自主開發及(iii)收購來持續積極打造IP儲備。我們定期審視旗下IP儲備，以評估IP的商業價值與潛力。

我們的IP運營業務主要由三大業務線組成，分別為(i)IP授權；(ii)IP轉讓；及(iii)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概 要

IP 授權

我們與IP改編夥伴訂立授權協議，一般允許其將我們的文學作品改編成其他泛娛樂產品，例如遊戲、動畫及電影。該等授權協議一般為期三至十年。一般授權協議將訂明授權財產（即文學作品名稱）以及IP改編夥伴會否獲得獨家或非獨家授權。部分授權協議亦將規定IP改編夥伴可開發的改編作品數目。授權地區以中國為主，惟於若干情況下亦包括大中華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作為回報，一般按(i)固定授權費另加改編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ii)固定授權費；或(iii)改編作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收費。授權費通常於簽署授權協議後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予我們。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IP改編夥伴訂立12項、三項及七項授權協議。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IP授權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4.2%、64.0%及87.6%。

憑藉豐富的市場經驗以及對市場趨勢及觀眾喜好的洞察力，我們有能力於改編作品的不同開發階段為IP改編夥伴提供協助，以優化泛娛樂產品並變現其改編作品的價值。我們已實施內部編輯及修改方案，據此，每個IP改編授權項目將指派內部文學團隊其中一名代表與獲授權客戶的代表緊密合作。我們經驗豐富的內部文學團隊為IP改編夥伴提供編輯及修改建議，確保其改編作品與IP的原始故事情節及主題保持一致，並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IP 轉讓

我們與IP改編夥伴訂立IP轉讓協議，並收取版權轉讓費作為回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轉讓IP的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零、約24.2%及6.2%。轉讓的IP包括(i)我們自主開發的IP及(ii)我們從第三方收購的IP。我們定期評估我們IP的商業潛力，並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剝離優先順序較低的非策略性的IP。

概 要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憑藉對旗下IP的透徹了解，我們提供遊戲製作支援及小說寫作服務，作為與IP授權業務相關的增值服務，並就此收取固定服務費。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25.5%、11.8%及6.2%。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以及其他泛娛樂企業，當中大部分亦為我們的IP改編夥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約一至三年。本集團一般不從事直接廣告，而是依靠其作為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口碑聲譽」及其IP的聲譽，並直接與潛在客戶就可能的合作進行商討。我們得以與客戶相交並建立穩固業務關係，主要歸功於《遮天》相關IP儲備的市場影響力以及王先生超過20年的IP開發及遊戲運營業務經驗，加上核心管理團隊不斷努力探索與IP改編夥伴的合作機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歸屬於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9.99%、97.00%及100.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擁有優質IP版權及各種改編權的領先IP運營商會仔細選擇其改編夥伴，並考慮其信譽、市場地位、業績記錄、能力等多種因素。鑒於僅有成熟的改編夥伴方能將優質IP改編及／或共同開發成各種優質的泛娛樂產品，如動畫、遊戲及電影，因此，IP運營公司將很大一部分收益歸因於少數客戶的情況並不少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及平面設計公司、IP創作及開發公司以及影視動畫製作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約一至三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歸屬於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67.54%、93.54%及85.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性質使然，儘管市場上存在眾多合資格供應商（如內容供應商）可供IP運營公司選

概 要

擇，但最重要的是，IP運營公司會與不僅有能力而且與彼等有相似願景、創作心態等的供應商合作，以保持IP作品的創作、風格和基調的一致性。因此，IP運營公司傾向於與其選擇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IP運營公司將較大比例的採購額歸因於少數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少見。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近年，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急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所得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8億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0%。中國蓬勃發展的網絡文學市場已成為動畫、電影、劇集及遊戲等泛娛樂產品的重要靈感泉源及改編來源。

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高度分散，於2022年，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產生的收益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僅佔市場份額的12.4%。於2022年，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2.1%，而按收益計，我們在主要於中國從事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3%。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有數以百計IP運營商。我們直接與其他IP運營商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於各個方面與我們陷入競爭，包括獲得流行文學作品的獨家版權、擴大與IP改編夥伴的合作、開展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以及進行收購。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帶領我們取得成功：(i)我們是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ii)我們擁有圍繞核心IP創造衍生IP的強大能力，以構建巨大的IP集群；(iii)我們擁有全面的跨媒體IP運營能力及多渠道方法，以培育具有協同效應的IP生態系統；(iv)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變現方式；及(v)我們擁有遠見與經驗兼備的管理團隊及以人才為本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業務戰略

為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模式並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IP開發及運營能力並通過擴大核心IP的覆蓋範圍來鞏固我們於國內市場的地位；(i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P於海

概 要

外市場的影響力；(iii)把握「三星堆宇宙」的潛在市場並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iv)有選擇地進行戰略聯盟、投資及併購；及(v)持續吸納人才及加大人才投入。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牽涉多項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闡述。決定是否[編纂][編纂]之前，閣下應該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身處急速發展及瞬息萬變的行業並就此面臨風險；
- 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 我們的IP運營歷史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有效交付IP開發及變現策略；
- 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而新晉市場參與者或會加劇競爭；
- 我們面臨與IP授權協議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從其他各方及／或向其他各方授權或開發的IP的市場吸引力遜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變現IP授權的全部利益；
- 涉及IP改編過程的不確定因素及其相對較長的收益確認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P主題的市場認受性；及
- 我們目前的企業結構及業務營運均可能受《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概 要

選定運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IP數目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授權IP			
期初結餘	3	11	17
新IP數目	9	6	1
轉授權／到期IP數目	(1)	—	(1)
期末結餘	11	17	17
自主開發IP			
期初結餘	35	48	58
新IP數目	13	12	16
轉讓IP數目	—	(2)	(1)
期末結餘	48	58	73
收購IP			
期初結餘	—	3	2
新IP數目	3	—	—
轉讓IP數目	—	(1)	—
期末結餘	3	2	2
	<u>62</u>	<u>77</u>	<u>92</u>

以下關鍵財務數據源自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劃分的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收益	129,428	100.0	160,475	100.0	155,758	100.0	153,364	100.0
銷售成本	(50,850)	(39.3)	(53,231)	(33.2)	(47,816)	(30.7)	(55,637)	(36.3)
毛利	78,578	60.7	107,244	66.8	107,942	69.3	97,727	63.7
除稅前溢利	59,837	46.2	86,141	53.7	92,600	59.5	68,074	44.4
年／期內溢利	50,778	39.2	79,694	49.7	85,981	55.2	70,978	46.3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約24.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減少約1.5%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3.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7,744	296,943	365,150
流動資產	200,301	183,671	224,490
流動負債	45,981	95,202	109,501
流動資產淨值	154,320	88,469	114,9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064	385,412	480,139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0,535	92,482	11,880	46,9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831)	(140,811)	(46,688)	(59,0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43,439</u>	<u>32,040</u>	<u>28,262</u>	<u>(2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143	(16,289)	(6,546)	(12,41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770</u>	<u>81,913</u>	<u>81,913</u>	<u>65,62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913</u>	<u>65,624</u>	<u>75,367</u>	<u>53,213</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基準，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有要求或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對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為[編纂]提供有用資訊，一如管理層可藉此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孤立於或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相關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提出的類似計量基準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通過另加[編纂]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編纂]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專業人士支付的與[編纂]相關的服務費。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不

概 要

會導致現金流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調整，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率定義為經調整純利除以收益。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最直觀的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基準計算及呈列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50,778	79,694	85,981	70,978
加：				
[編纂] ⁽¹⁾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u>50,778</u>	<u>83,683</u>	<u>88,963</u>	<u>73,421</u>
經調整純利率⁽²⁾	39.2 %	52.1 %	57.1 %	47.9 %

附註：

(1) [編纂]主要與[編纂]有關，通常不包括於類似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基準中。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純利率 ⁽¹⁾	39.2	49.7	46.3
經調整純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39.2	52.1	47.9
毛利率 ⁽³⁾	60.7	66.8	63.7
權益回報率 ⁽⁴⁾	16.8	21.0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4.2	16.6	不適用 ⁽⁸⁾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⁶⁾	4.4	1.9	2.1
杠杆比率 ⁽⁷⁾	—	4.0%	3.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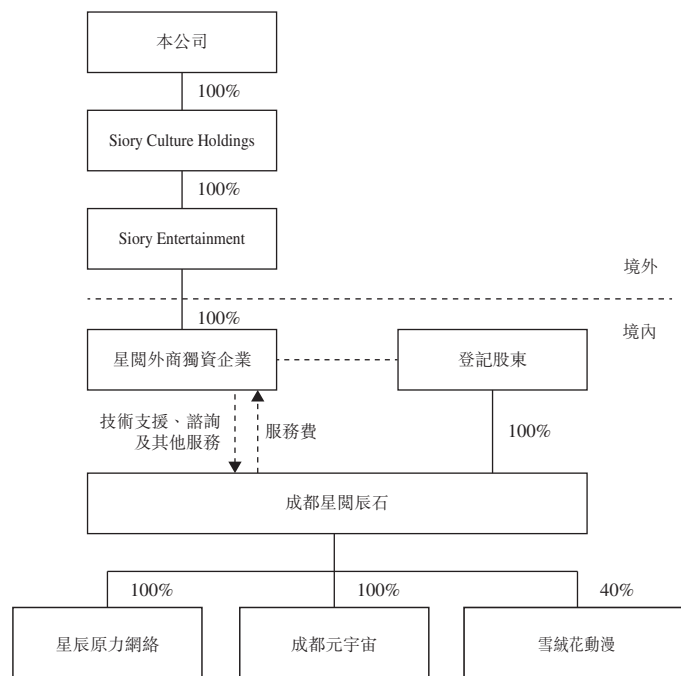
- (1) 純利率為年／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期收益。
- (2) 經調整純利率為經調整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率定義為年／期內的溢利加[編纂]。經調整純利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毛利率為年／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期收益。
- (4) 權益回報率為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
- (5) 總資產回報率為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
- (6) 流動比率為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 (7) 杠杆比率為年／期末計息銀行貸款除以年／期末總權益。
- (8) 表示「不適用」，鑑於已錄得的利潤僅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故該等比率並無意義。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實施監管限制，我們透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成都星閱辰石的任何股權。成都星閱辰石由登記股東（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持有。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透過成都星閱辰石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概要，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概 要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從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至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表示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實益擁有權。
- (2) 「- - - -」表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綜合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的獨家認購權；及(3)對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而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王先生及楊女士將間接透過彼等控制的實體以及透過與Liao Fai Holding、Ma Ji Kueng Holding、Yuen Yie Holding、On Sheung Fen Holding、Young Zen Dong Holding、Lau Cheung Holding、Zu Jing Holding、Pak Lap Fung Holding及香港坤磐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及(ii)成都高投集團間接透過高新產業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i)王先生、楊女士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即YueBo Holding、Wong Lui Holding、

概 要

Grand Brisk及Young Ping Holding) 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組控股股東；及(ii) 成都高投集團公司(包括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倍盈、成都倍特投資、成都高新發展、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新策源投資、成都高新科技創新及成都高投集團) 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另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自2020年以來，我們通過多輪[編纂]投資引入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成都鼎方為[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約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 作為其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 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用途

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總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預期將部分用於為收購辰東當時擁有的《遮天》的版權提供資金，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IP開發及運營能力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地位，以及擴大該核心IP及其相關泛娛樂產品的覆蓋範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預期將用於把握「三星堆」IP的潛在市場，並構建「三星堆宇宙」，以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文化趨勢；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P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通過實施戰略聯盟、投資和併購，用於實現可持續增長；及
- 餘下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專業費用以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和保薦費用，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非[編纂]相關費用，包括會計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可直接歸因於[編纂]的發行並將於[編纂]時從股本中扣除。[編纂]佔我們[編纂][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述[編纂]為最新切實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項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編纂]乃根據[編纂]而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按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近期發展

近期，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展至IP相關消費品，並計劃與第三方OEM合作，以我們的IP相關消費品品牌生產和銷售消費類產品。根據我們對觀眾行為的觀察以及與電子商務和社交媒體平台業績數據相關的市場分析，我們作出進軍方便食品行業的商業決策，戰略重點為中國零食及方便食品。我們認為，我們的IP共享的中國文化將與以中國小吃及方便食品為代表的飲食文化產生共鳴並賦予其力量，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我們亦認為，我們IP的受歡迎程度和廣泛的粉絲群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滲透至方便食品行業。

此外，我們於2023年10月20日成立一家名為四川遮天時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持有51%股權，而一位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49%股權。我們計劃通過上述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IP相關消費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P相關消費品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進一步擴大了IP儲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P儲備包括99項我們認為具有高品質的IP。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i)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王先生與楊女士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高投集團公司」	指	包括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倍盈、成都倍特投資、成都高新發展、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新策源投資、成都高新科技創新及成都高投集團
「成都高新創投」	指	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Chan Choi Yun Holding」	指	Chan Choi Yu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成都鼎方的有限合夥人陳彩雲女士全資擁有
「Chan Kit Holding」	指	Chan Ki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成都鼎方的普通合夥人陳潔女士全資擁有
「成都倍盈」	指	成都倍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倍特投資」	指	成都倍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鼎方」	指	成都鼎方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成都高新策源投資」	指	成都高新策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成都高新發展」	指	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8)，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高投集團」	指	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由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指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成都高新科技創新」	指	成都高新科技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元宇宙」	指	成都元宇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成都星創」	指	成都星創時空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登記股東之一
「成都星文」	指	成都星文時空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登記股東之一
「成都星閱辰石」	指	成都星閱辰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釋 義

「成都星月神話」	指	成都星月神話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包括王先生在內的若干股東擁有的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星閱控股有限公司(Si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成都星閱辰石、星辰原力網絡及成都元宇宙，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各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成都高投集團公司、YueBo Holding、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王先生、Young Ping Holding及楊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指	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彌償契據」	指	YueBo Holding、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王先生、Young Ping Holding及楊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利益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的彌償契據，據此，YueBo Holding、Grand Brisk、Wong Lui Holding、王先生、Young Ping Holding及楊女士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YueBo Holding、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王先生、Young Ping Holding及楊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利益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雪絨花動漫」	指	成都雪絨花動漫製作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成都星閱辰石擁有40.0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0.00%權益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釋 義

「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	指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資金融局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新聞出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自2018年3月起更改為國家新聞出版署
「[編纂]」	指	[編纂]
「Grand Brisk」	指	Grand Brisk Limited，一家於2023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中任何之一(視文義需要而定)，及倘文義另有所指，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前身(如適用)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拓星」	指	廣州拓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9.00%股權
「High New Industry Investment」	指	High New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坤磐」	指	香港坤磐有限公司(HONGKONG KUNPAN CO.,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廈門吉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指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霍爾果斯星藝」	指	霍爾果斯星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霍爾果斯星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成都星月神話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6月21日撤銷註冊
「霍爾果斯螢惑」	指	霍爾果斯螢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成都星月神話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6月8日撤銷註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au Cheung Holding」	指	Lau Cheu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Liao Fai Holding」	指	Liao Fa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女士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 義

「Ma Ji Kueng Holding」	指	Ma Ji Kue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及「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自2018年起更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安先生」	指	安相助先生，高級管理層之一，並為On Sheung Fen Holding的股東及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白先生」	指	白立峰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的股東及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陳奕斌先生」	指	陳奕斌先生，公司秘書
「陳聖夫先生」	指	陳聖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先生」	指	龔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	指	姜嘉明先生，執行董事
「龍先生」	指	龍江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	指	馬志強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的股東及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王先生」	指	王磊先生，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Wong Lui Holding的股東及成都星創的普通合夥人
「王鵬程先生」	指	王鵬程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或「辰東」	指	楊振東先生(又名辰東)，Young Zen Dong Holding的股東及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釋 義

「袁先生」	指	袁野先生，Yuen Yie Holding的股東及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張先生」	指	張遙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女士」	指	廖輝女士，Liao Fai Holding的股東及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劉女士」	指	劉暢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的股東及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續女士」	指	續晶女士，Zu Jing Holding的股東及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楊女士」	指	楊平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Young Ping Holding的股東及成都星文的普通合夥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On Sheung Fen Holding」	指	On Sheung F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Pak Lap Fung Holding」	指	Pak Lap Fu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白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涉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3年8月1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創、成都星文、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成都鼎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編纂]而重組本集團旗下實體，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殊目的實體」	指	Siory Shen Qiao及Siory Heng Yu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特殊目的實體的受託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遮天時空」	指	四川遮天時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指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Siory Culture Holdings」	指	Siory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ory Entertainment」	指	Siory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家於2022年7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ory Heng Yu」	指	Siory Heng Yu Limited，一家於2023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Siory Shen Qiao」	指	Siory Shen Qiao Limited，一家於2023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四川省財政廳」	指	四川省財政廳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Tricor Equity Trustee」	指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由本公司批准以擔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ai Shiu Ying Holding」	指	Wai Shiu Y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成都鼎方的有限合夥人魏小英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Wang Family Trust」	指	王先生(作為委託人)與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2023年5月5日為王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所訂立的全權信託
「文墨世紀」	指	海南文墨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1日撤銷註冊
「Wong Lui Holding」	指	Wong Lu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廈門吉相」	指	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444)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辰原力網絡」	指	成都星辰原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	指	成都星閱文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oung Ping Holding」	指	Young P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Young Zen Dong Holding」	指	Young Zen D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YueBo Holding」	指	YueBo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Yuen Yie Holding」	指	Yuen Yi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先生全資擁有
「Zu Jing Holding」	指	Zu J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續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另一語言命名的公司名稱(標有「*」)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已獲取IP」	指	我們向IP擁有人購入的IP
「改編」或「改編產品」	指	由IP改編而成的泛娛樂產品
「ARPG遊戲」	指	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中國玄幻文學」或 「中國網絡玄幻 文學」	指	一種融合中國傳統哲學、神話傳說、武術元素、宗教觀念以描繪一個充滿想像力及創造力的玄幻世界的文學體裁
「劇集」	指	電視劇及網劇的結合
「HTML5遊戲」	指	使用HTML5、CSS及JavaScript技術為手機或電腦構建的遊戲
「IP」	指	蘊藏潛力可全部或部分改編成泛娛樂產品(如電影或電視劇、PC及手機遊戲、動畫以及其他改編產品)的知識產權，例如小說、漫畫、劇本、動畫、遊戲、概念藝術內容及其他文學或藝術作品
「IP持有人」	指	有權授權或分授文學作品及其他IP的IP擁有人或其他各方
「IP擁有人」	指	擁有IP版權的各方
「IP儲備」	指	自主開發IP、授權IP及已獲取IP儲備
「文學作品」或「文學」	指	以語言文字為媒介，通過表達人類思想、生活體驗、情感、美感等來達到藝術審美意義的作品。文學作品具有一定的結構和特定的藝術表現形式，通常包括小說、散文、戲劇等文體
「MMO遊戲」	指	大型多人在線遊戲
「OEM」	指	原設備製造或原設備製造商(視情況而定)，該術語用於指按照客戶規格全面或局部製造產品並以客戶自有品牌名稱進行銷售的安排

技術詞彙表

「泛娛樂」	指	以IP開發的多層次創意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動畫、電影、劇集及遊戲
「PC」	指	個人電腦
「科幻小說」	指	以幻想未來科學或技術進步及重大社會或環境變化為核心的小說，常見主題包括空間或時空旅行
「《遮天》」	指	辰東撰寫的一部中國玄幻題材的網絡小說。小說中共有764個角色，內容講述主人公葉凡的修真之旅
「電視劇」	指	於電視頻道上播放的劇本劇集系列
「遮天宇宙」	指	我們大多數文學作品故事所在的虛構共同宇宙，以原創巨著《遮天》為主軸
「三星堆宇宙」	指	以「三星堆」為基礎，再現及反映古代文明的虛構宇宙
「三星堆」	指	位於中國四川的考古遺址
「電視」	指	電視
「網絡劇」	指	線上發行並於電腦或其他移動設備上放映的連續劇
「文字遊戲」	指	玩家根據一套規則通過組合、思考或猜測單詞而得分的遊戲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目標」、「預計」、「相信」、「可以」、「繼續」、「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應會」、「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算」、「尋求」、「應該」、「將」、「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實現相關戰略的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
- 本集團業務的數量、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
- 本集團可能追求的各种商機；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獲取廣告資源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廣告資源價格的波動以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漲幅轉嫁至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留聘有才能員工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面對該等行動及發展的競爭力；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本文件中並非屬歷史事實的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披露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此類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以網絡文學為戰略重點的IP運營商之一，我們身處急速發展及瞬息萬變的行業並就此面臨風險。一旦未能緊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發展以及無力配合及迎合IP改編夥伴及／或終端市場的喜好相應開發IP儲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影響

中國IP運營行業發展迅速，受市場持續發展及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我們致力創作能夠配合及迎合IP改編夥伴及／或終端市場的喜好的文學作品及其他IP。憑藉對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了解，董事相信我們對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的讀者及觀眾最近期喜好具備遠見、商業頭腦及敏銳洞察力，有能力發掘我們已授權、收購或開發的文學作品及其他IP的商業潛力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價值。

然而，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及興趣，加上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不斷變化及持續擴展的文學作品及其他IP管線，紛紛爭奪消費者的興趣及接受度，形成一個令部分IP無法獲得客戶青睞的環境，其他IP有可能於一段時間內受到歡迎，但隨後會被快速取代或失去優勢。因此，即使我們的IP運營初步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已經開發或物色及將能夠開發或物色的現有及未來文學作品及其他IP定必受到青睞。因此，我們有能力緊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的發展，滿足IP改編夥伴的要求並迎合IP改編夥伴及／或終端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而此正是我

風險因素

們保持業務競爭力及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終端市場認為具吸引力的旗下IP儲備的能力。一旦未能成事或無力洞悉急速變化的市場趨勢並了解IP改編夥伴及／或終端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於2020年開展業務，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能力：

- 開發及物色多元化及獨特的文學作品及其他IP，以有效滿足IP改編夥伴及終端市場的整體需求；
- 擴大終端市場，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讀者及觀眾的參與度；
- 提升旗下文學作品及其他IP的價值，尤其是「遮天宇宙」的概念；
- 通過探索新銷售渠道，維持及擴大於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的市場份額；
- 與IP改編夥伴建立及維持關係，包括不同商業分部(如漫畫、動畫、電視劇、電影及遊戲等)的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以及泛娛樂企業；
- 持續提升市場認受性及提高來自各泛娛樂產業的IP改編夥伴的需求；
- 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其中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資源及市場實力；
- 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以追求創新，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
- 維持及改善我們與合作作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
- 通過制定或實施戰略舉措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來有效管理我們的債務、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及改善現金流量的產生；

風 險 因 素

- 通過我們的戰略IP運營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或實現協同效應；及
- 就訴訟、知識產權或私隱相關申索或旗下業務其他方面維持強大的辯護機制及風險控制系統。

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將需要大量分配寶貴的管理及僱員資源以及營運工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實施業務戰略。倘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不如我們預期，或倘我們未能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需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P運營歷史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有效交付IP開發及變現策略

儘管我們對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有深刻的理解及認識，惟本公司於2020年始行成立，我們的IP運營歷史有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惟無法向閣下保證收益及／或利潤將繼續按過往比率或任何幅度增長，或我們日後定能錄得盈利。我們有限的IP運營歷史令我們在處理IP開發、IP運營及變現、市場競爭及監管合規等問題時經驗較少。無力或無效應對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旗下IP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下降、收益減少或落後於競爭對手，甚至須承擔法律責任。缺乏IP運營經驗亦可能對我們制定適當的發展策略構成限制，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未如理想，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處於開發階段的IP運營公司在快速發展的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中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開支及挑戰而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而新晉市場參與者或會加劇競爭。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IP運營行業競爭激烈，並將繼續維持白熱化。在經營業務線中，競爭對手不斷監察及努力緊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發展並通過引入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文學作品、其他IP以及IP相關製作服務以配合及迎合終端用戶需求，使我們陷入競爭局面。

除現有競爭對手外，我們可能持續面臨來自IP運營及網絡文學行業新力軍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P及IP創作者儲備、IP運營人才、與IP改編夥伴的

風 險 因 素

關係及充裕資金等因素可能構成進入IP授權及IP轉讓及網絡文學行業的主要門檻。然而，市場新力軍仍可能隨著市場擴張以及通過投放資源及資金投入市場而在短時間內崛起。此外，由於我們與IP授權方訂立的部分授權協議屬非獨家授權協議，我們對該等IP授權並無獨家權利，且若干授權方可能保留將該等IP授權予其他競爭對手的權利。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IP、IP相關製作服務及IP相關泛娛樂產品可能與我們所提供者直接競爭，可能導致客戶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以更低價格或其他更有利條款提供與我們相似的IP改編授權，而我們可能因此失去IP改編夥伴。此外，由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不斷發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隨著行業成熟而更具競爭力。此外，我們目前或未來的任何競爭對手可能會被更大型、更成熟及／或財力更雄厚的公司收購、獲得該等公司投資或與該等公司訂立其他戰略或商業關係，從而獲得較我們更豐富的財務、營銷、許可及開發資源。倘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的市場認可度高於我們，或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創作、推廣及商業化更具吸引力或可資比較的文學內容，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有所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IP授權協議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授權協議（除有關永久授權的授權協議外）一般為期三至十年。我們認為，我們於授權協議屆滿時重續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授權方的業務關係優勢。任何對該等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按類似條款或任何條款維持及重續授權協議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終止或不獲重續一份或多份授權協議或以不利條款重續授權協議（尤其與《遮天》相關的核心IP）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日後可能訂立額外授權協議或延長原有授權協議的期限，但該等授權協議的條款或會遜於我們現有授權協議的條款。

倘我們違反任何授權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我們可能面臨違約金，且我們於有關授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或會被終止，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原作者及授權方的聲譽及其IP相關商業價值，以及授權方保護及維護我們所使用知識產權的能力，上述種種均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而受到損害。另請參閱「倘我們無法獲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版權或倘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授予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從其他各方及／或向其他各方授權或開發的IP的市場吸引力遜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變現IP授權的全部利益

我們尋求緊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的發展，並通過開發若干文學作品以及其他IP，致力配合及迎合終端市場的喜好。因此，我們所擁有IP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度構成我們業務表現、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標。然而，諸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在改編成其他泛娛樂形式後影響IP的最終商業價值，例如終端讀者及觀眾不斷變化的喜好及興趣、泛娛樂產品的開發及發佈時間以及泛娛樂產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倘一項或多項改編作品的表現未能達到預期，或倘終端市場的喜好於泛娛樂產品推出市場時偏離選定及改編IP，則該等IP的商業價值及所產生的收益或會被削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授權協議要求IP改編夥伴除支付固定金額的授權費外，亦須支付根據授權協議開發泛娛樂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泛娛樂產品的任何表現欠佳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IP改編過程的不確定因素及其相對較長的收益確認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P授權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P授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4.2%、64.0%及87.6%。將相關文學作品及其他IP改編成其他泛娛樂形式的過程受與IP改編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市場偏好及／或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改變，繼而可能阻止我們或IP改編夥伴按照預期成功開發及變現旗下文學作品及其他IP的價值。此外，於拍攝及製作階段，IP改編夥伴可能因資金不足或拍攝地點意外變動等多項因素而無法如期完成製作。

風險因素

倘IP改編夥伴未能遵守製作時間表及發行計劃，製作成本或會增加，改編作品的發行亦可能會延遲。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及時從分佔溢利中變現收入，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IP的改編過程，尤其是遊戲、動畫、電影及電視劇一般需耗時數年完成製作，導致該業務的收益確認期相對較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縮短收益確認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的版權或改編權、已完成遊戲的版權及製作中遊戲的版權。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投入及加緊開發IP儲備。我們預計隨著我們開發及收購更多IP，我們的無形資產在未來將繼續增加。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會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對每項無形資產（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除外）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在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我們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零及零。減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指因若干網絡文學作品的IP人氣下跌而將網絡文學作品的IP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錄得更多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倘無形資產因事件或情況變動（包括損失人氣或行業放緩導致IP估值下跌）而釐定為已減值，我們將需要撇減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無形資產出現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繼續授權、收購及自主開發IP的計劃可能會導致無形資產攤銷成本的增加

我們透過授權、收購及自主開發繼續擴大旗下IP儲備的計劃，包括收購《遮天》版權及其進一步IP開發的計劃，可能會導致相應攤銷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由於IP儲備的擴大，我們預期攤銷成本將進一步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P主題的市場認受性，IP主題聲譽一旦受損或我們未能有效推廣IP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P及文學作品主題是消費者決定購買的關鍵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P主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在受歡迎及優質文學作品及其他IP方面的聲譽。因此，維持及提升品牌的市場認受性及形象對我們能否使我們的IP脫穎而出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任何實際或被視為的污染、損壞或其他產品的品牌遭仿冒或篡改均可能導致我們的IP主題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IP價值（不論其優點如何）。

在整個IP運營過程中，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優質及受歡迎文學作品及其他IP的獨特組合。若未能成事，我們IP的價值或會降低，並損害我們在網絡文學產業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IP營運規模不斷壯大，我們可能難以確保IP營運將持續成功，以及IP改編夥伴及終端市場將對我們IP的持續保持信任及信心。倘我們的IP改編夥伴及終端市場認為或體驗到旗下IP的質量下滑，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旗下IP及相關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旗下IP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改變，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請參閱下文「倘我們無法獲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版權或倘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授予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於近期經歷快速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損

我們於過去兩年經歷快速增長，對我們業務的管理、營運、發展、銷售及營銷、行政及財務方面造成壓力。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為此，我們必須繼續提高現有僱員的生產力，並於有需要時聘請、培訓及管理

風險因素

新僱員，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或在不損害企業文化的情況下如此行事。請參閱「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的努力及奉獻精神，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維持企業文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可能會將IP開發工作外包予專業的IP創作及開發公司，我們必須能夠維持及加強與彼等的合作關係，以滿足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儘管我們已與所有合作夥伴訂立委託開發協議，但我們無法在合約安排範圍以外的範圍內利用或控制合作夥伴的表現水平。為有效管理IP運營，我們需要不斷加強IP運營能力以及營運的其他管理範疇，例如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流程及程序；實施更廣泛的信息系統，整合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整體業務。該等額外投資將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此外，倘我們未能擴大營運規模或成功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關鍵戰略聯盟或尋求投資及併購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及我們可能會在實現該等舉措的預期利益方面遇到挑戰

我們可能探索戰略聯盟、投資及併購，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例如，[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通過實施戰略聯盟、投資和併購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儘管如此，投資和收購存在固有風險，例如潛在的整合挑戰、運營複雜性、潛在的撇銷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該等交易可能會分散管理資源，產生非預期負債或開支。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整合、利用及發展所收購的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取決於對投資和收購的審慎決策。雖然我們預計收購將增強我們的價值主張和長期盈利能力，但無論是否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實現預期利益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

我們可能無法從新業務中獲得預期利益及財務業績

我們正在探索並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包括我們經驗有限或先前並無經驗的行業及市場)以及可能未經測試或甚至能創造新市場的新業務模式。例如，我們近期與第三方OEM合作，以我們的IP相關消費品品牌生產和銷售消費類產品。該等業務

風 險 因 素

為新興且不斷發展的業務，其中若干仍處於試行階段及未必能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發展大計、戰略及營運計劃，亦無法實現我們預期取得的所有利益，實現該等目標所花費的成本亦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倘若由於任何原因，令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我們所估計，或執行該等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執行成本高於我們所預期或需要更長時間，或我們的假設被證實為不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需要為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在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管理及法律合規方面付出更多努力，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人員開支及合規成本，而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行之有效。該等擴張亦令我們的整體營運更為複雜，並為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巨大壓力。業務擴張會帶來更多挑戰，令旗下員工須處理更多的責任及義務。倘若我們的員工無法適應業務擴張，或倘若我們在招聘、培訓、管理及整合新員工或重新培訓及擴大現有員工的職能方面並不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均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提高我們的潛在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益或利潤。倘若我們付諸努力仍無法提高我們的業務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銷售與我們核心IP的成功、消費者品味、市場表現及對監管標準的遵守緊密相關

對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需求與我們核心IP的受歡迎程度和市場接受度息息相關。如果我們的核心IP因任何原因而出現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可以預見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銷售和改編將受到影響。

此外，與消費者偏好轉變相關的風險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而其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消費者的品味和偏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變化，並受到文化轉變、新興趨勢或技術進步的影響。我們可能未能及時識別及適應該等變化，最終對我們的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需求構成切實的風險。

此外，基於文學作品或其他IP開發的泛娛樂產品並非必需品。經濟波動會顯著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尤其是非必需品，如我們的IP相關泛娛樂產品。於經濟低迷時期，消費者傾向於優先考慮必需品購買，而非可自由支配的支出。這種優先事項的轉變可能導致對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挑戰。此外，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消費者的謹慎心態，從而進一步影響購買決策。

風 險 因 素

另外，未遵守規管泛娛樂產品的監管標準亦是一個重大威脅。潛在的後果包括監管罰款、罰金及暫停不合規產品銷售。為解決合規問題，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產品召回及重新設計產品以滿足標準，這最終可能導致巨大成本。因未遵守監管而產生的法律後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侵蝕客戶的信任，並對財務穩定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違反任何監管標準並避免嚴重的財務後果。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旗下IP相關泛娛樂產品業務的未來成功及總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版權或倘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授予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IP是旗下業務的寶貴資產。IP及IP相關泛娛樂產品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自有品牌及授權IP有關的價值。儘管部分IP已經註冊，但無法保證該等IP的相關權利，包括我們使用、維護或捍衛關鍵商標及版權的能力。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的組合，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IP或其他知識產權。然而，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侵權或被盜用(包括牽涉假冒商及平行進口商的情況)。保護商標及版權所需的成本可能巨大。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申請或無法獲得用於我們業務或對我們業務有利的IP若干方面的保護。此外，第三方日後可能就我們任何現有版權或註冊商標或我們日後可能尋求取得的任何版權或商標提出侵權、無效或類似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產生高昂的辯護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亦令我們的IP面臨失效的風險，即使不致失效，亦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的適用範圍縮小。此外，我們嘗試保護及捍衛旗下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奏效。再者，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申索。我們未必能夠在提出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勝訴，且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商業價值。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旗下部分IP及泛娛樂產品擁有授權方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而IP及泛娛樂產品的價值受該等權利的價值所影響。我們的授權方維持及保護其版權及其他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的能力面臨與上述有關旗下IP的風險類似的風險。我們無法控制授權方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且無法確保授權方將能夠獲得或保護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失去任何自有或獲授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授權方可能因從事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承受負面宣傳，而此可能會損害其聲譽及損害我們從其獲得授權的知識產權的價值，繼而可能會減少消費者對旗下IP及泛娛樂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或確定他人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或有效性，我們可能會提出我們認為必要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並中斷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版權或其他IP有關的申索可能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結果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相當大比重。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佔總收益分別約99.99%、97.00%及100.00%，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同年總收益分別約56.12%、47.03%及30.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以及其他泛娛樂企業，當中大部分亦作為我們的IP改編夥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約一至三年。基於IP運營行業的性質使然，客戶一般會視乎對文學主題或題材的特定需求、作家的受歡迎程度或當前市場趨勢向IP運營公司物色文學作品進行改編。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擁有優質IP版權及各種改編權的領先IP運營商會仔細選擇其改編夥伴，並考慮其信譽、市場地位、業績記錄、能力等多種因素。鑒於僅有成熟的改編夥伴方能將優質IP改編及／或共同開發成各種優質的泛娛樂產品，如動畫、遊戲及電影，因此，IP運營公司將很大一部分收益歸因於少數客戶的情況並不少見。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定能繼續從主要客戶獲得合約。倘本集團未能以與過去相若的水平向主要客戶取得新合約，以及按可比商業條款向其他客戶取得類似水平的業務以局部或全面抵銷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總額大部分涉及五大供應商。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佔總採購額分別約67.54%、93.54%及85.72%，而涉及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同期總採購額分別約16.69%、38.03%及34.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文學及平面設計公司、IP創作及開發公司、遊戲開發商以及影視動畫製作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約一至三年。我們通常根據具體需求與供應商訂立授權或供應協議。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性質使然，儘管市場上存在眾多合資格供應商(如內容供應商)可供IP運營公司選擇，但最重要的是，IP運營公司會與不僅有能力而且與彼等分享類似方法(如願景、創作心態等)的供應商合作，以保持IP作品的創作、風格和基調的一致性。因此，IP運營公司傾向於與其選擇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IP運營公司將較大比例的採購額歸因於少數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少見。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優惠條款向主要供應商取得合適的文學作品。倘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以滿足需求或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增加而有關增幅未能轉嫁至客戶，我們的毛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積累IP，並視之為商業秘密。為保護旗下IP，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亦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充分的

風險因素

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獨自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削弱我們對有關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執行及釐定專有權利範圍可能牽涉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受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保密協議的執行可能具有挑戰性，因為違規行為可能通過各種方式發生，例如無意披露或故意不當行為。證明和追究未經授權的信息共享的法律行動的複雜性可能很高。由於技術和通信方式的不斷發展，這一問題可能會進一步擴大，從而給我們保護敏感信息帶來額外困難。

另外，由於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海外，保密條款的有效性可能取決於適用該等條款的司法權區。這可能會導致不同地區的保護力度不一致，並對我們熟悉不同國家的法規及法律帶來額外負擔。因此，我們面臨著潛在的洩漏及未經授權訪問旗下IP的持續風險，該等風險最終會威脅到我們的競爭優勢。

倘與我們擁有權利的某一特定IP相關的泛娛樂產品未能取得成功，我們就其他泛娛樂產品變現有關於IP的能力或會減弱

旗下IP可改編成漫畫、遊戲、動畫、電影及電視劇等各類型衍生文學作品及衍生泛娛樂產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該等改編產品通常與我們的核心IP具有相同的元素，例如名稱、角色及故事情節。倘任何類型的改編產品不受歡迎或未能成功運營，可能會損害該IP的聲譽並降低該IP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度，繼而可能削弱我們在同一核心IP下推出其他IP及泛娛樂產品時的品牌認受性及產品吸引力，最終可能拉低我們的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商標、版權及專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商業成就至少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商標、版權及其他專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並無且將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該等權利。許多公司採用知識產權訴訟作為爭奪競爭地位的方式，而倘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獲得更高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度，我們亦可能面臨成為有關訴訟標的的更大風險。基於該等及其他原因，第三

風 險 因 素

方可能指稱我們的IP運營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對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牽涉高昂費用、花費大量時間及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並延遲將泛娛樂產品推出市場。此外，倘我們被認定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授權，而有關授權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亦有可能須重新設計或重塑泛娛樂產品，而此未必可成事。我們亦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須遵守法院命令，禁止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出售若干產品或從事若干活動。因此，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即使毫無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效控制第三方供應商及泛娛樂產品質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內容供應商開發文學作品、IP漫畫、遊戲及動畫。我們就挑選供應商、生產過程以及審閱IP製成品及IP泛娛樂產品實施質量控制系統，並要求負責開發流程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挑選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質量控制措施可避免IP泛娛樂產品的所有質量問題，且該等第三方採取的若干負面行動實際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客戶可能會將其中一家供應商的任何不足之處歸咎於我們，而將該等服務轉予該等供應商的問題或與該等供應商的營運失敗可能導致於較後時間方能產生收益。倘我們無法預防或有效管理與第三方供應商以及產品質量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內部文學團隊成員或維持與第三方作家／作者或內容創作者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歡迎及優質文學作品及其他IP是旗下IP運營業務的核心驅動力及基礎。我們主要依賴內部文學團隊成員及第三方作家／作者或內容創作者創作原創文學作品或衍生文學作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及更優厚的條款或授權方可能要求的較高授權費繼續吸引及留住文學作家／作者。此外，儘管我們的簽約第三方作家／作者同意在項目基礎上獨家創作文學內容，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其生產力或其於合約期內所製作作品的質量。此外，與主要作家或內容創作者的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會中斷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保留足夠具有變現價值的IP儲備或控制大量優質文學作品版權。倘我們缺乏可變現的受歡迎IP或未能獲得該等IP的廣泛版權進行變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努力及奉獻精神，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維持企業文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努力和奉獻精神。我們的業務性質不需要勞工密集的僱員架構，而是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技能、創意及努力推動我們取得成功。尤其是，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如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依賴王先生的領導，並相信其對我們與授權方及大批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不可或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僱員離職均可能削弱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投購人壽保單。

此外，爭奪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在中國招聘、僱用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眾多熟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方面與部分競爭對手競爭。爭奪該等人員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繼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再者，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及聘用新僱員，聘用可維持我們企業文化的人員或會越來越困難。我們相信，促進創意的企業文化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物色、聘用或挽留足夠人員（包括管理及其他關鍵職位）以維持企業文化。倘我們無法保持企業文化優勢，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對商機、挑戰、收購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可能基於其他原因而決定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或訂立信貸融資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我們日後取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進一步限制我們進行集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契諾，可能令我們更難以經營業務、取得額外資金及尋求業務機會（包括潛在收購）。倘我們無法於必要時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發展或支持業務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

風 險 因 素

未能成功運營信息系統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銷售額或盈利能力

我們廣泛依賴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序以管理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IP營運、財務報告以及各種其他流程及交易。我們極為依賴該等系統及相關備份系統的完整性、安全性及持續運作。該等系統可能因停電、電腦及電信故障、電腦病毒、惡意軟件及其他安全漏洞、颶風、火災、水災、地震及龍捲風等災難性事件、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僱員的使用錯誤而受到損害或中斷。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及成功增長取決於該等信息系統，包括我們有效運營該等信息系統以及成功選擇及實施足夠災難恢復模塊的能力。倘該等信息系統未能按設計運行，或我們未能有效運行，或我們的信息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或運行中斷，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以糾正問題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倘我們的電子數據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或面臨嚴重損害

我們以電子方式保存大量數據。該數據與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有關，包括當前及未來的IP及IP泛娛樂產品，亦包含若干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僱員的數據。我們維護旨在保護我們控制範圍以內數據的系統及流程，但儘管設有該等保護措施，仍然存在入侵或篡改的風險，可能損害相關數據的完整性及隱私。此外，我們在若干必要或適當情況下向第三方業務夥伴提供機密及專有資料，以便開展我們的業務。儘管有關各方向我們保證已建立系統及程序以保護該等數據，且(如適用)彼等將採取措施確保第三方保護該等數據，然而，該等合作夥伴亦可能遭受數據入侵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對該等數據的保護。倘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僱員或我們自身的機密數據受到任何損害，或未能防止或減少因違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其他方式而導致該等數據的損失或損害，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夥伴及我們的僱員，損害我們的聲譽、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使我們面臨可能屬重大的額外成本及責任以及業務虧損。

風 險 因 素

未能根據勞動合同法或遵守中國其他法規為及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支付若干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等福利計劃為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乃根據實際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上限為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主要由於(i)新入職僱員尚未開始供款；(ii)一名僱員堅持參與其居住地點提供的地方社會保險，而非其僱傭地點提供的社會保險；(iii)一名僱員不願參與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及(iv)由於相關支付系統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技術故障，我們無法為數名新入職僱員作出部分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相關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要求，要求我們支付不足供款。倘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i)對於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向相關中國地方機關支付未付差額，並就每延遲一日支付未付差額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額外罰款，金額介乎未支付差額總額的一至三倍，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則可能會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ii)對於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

儘管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和整改措施，但概不保證任何僱員不會就我們未能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針對我們作出投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付金額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

風險因素

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接獲任何行政處罰或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3年8月1日，我們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向(i)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於獎勵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大筆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按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計算)，有關開支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並未於相關部門完成登記程序

我們所有租賃物業均用於業務營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兩份分租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及備案，主要是由於在成都市住房租賃登記備案電子操作系統上就同一物業的原租賃及兩份分租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時遇到實際困難。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出租賃物業。然而，倘我們於接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後未能作出補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就各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任何未能跟上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之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業務。除經營許可證外，就漫畫、動畫、電影及網劇製作而言，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實體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須首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須受中國政府的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北京的中央組織及其直屬機構須直接向國家廣電總局提交申請，而其他組織須向組織所在地的有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交申請。我們持有製作網劇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須經相關部門審查或核實，並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可予重續及認證。此外，就我們目前正在拍攝的網劇而言，我們須於在網絡視頻串流平台播放前向國家廣電總局備案並取得《網絡劇片發行許可證》。

就預期網絡遊戲業務而言，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如果我們以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方式開展預期網絡遊戲業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於妥善遵守（其中包括）有關網絡遊戲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授出。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會否頒佈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的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進一步要求就網絡遊戲業務運營取得其他牌照或符合其他合規規定。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受眾多其他法律法規的約束。舉例而言，外幣兌換及匯款受相應外匯法規及政策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業務營運所需。

風險因素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牽涉龐大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以及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遭受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延遲或無法取得新業務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重續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予以重續。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任何未能跟上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之情況，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或會中斷，而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可能延遲。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投購有限的法定保險，我們認為就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做法，並符合我們所在行業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經營業務所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投購保險，且承保範圍亦未必足以補償可能不時出現的一切損失或申索。據董事所深知，目前市場上不存在專門為保護合約安排相關風險而設的保險產品。按照中國普遍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任何針對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保險或任何針對租賃物業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而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我們能否及時或完全根據當前保單及保險方案申索賠償屬未知之數。若我們蒙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該等問題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遊戲或電影產品質量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糾紛及侵犯知識產權。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惡意申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任何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如果出現糾紛或

風 險 因 素

訴訟，我們是否有能力成功為自己辯護或推翻不利的判決則無法確定。該等潛在的未來法律行動（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索賠或贏得法律訴訟，則可能導致各種結果，其中包括限制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處以罰款和處金，或強制修改或停止我們銷售的IP或改編產品的運營。或者，我們可能被要求訂立特許權或授權協議，並收取相關費用，或被迫在不利的商業條款下開發替代品。此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出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有缺陷，而彼等可能無法及時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或根本無法作出任何彌償。

全球或地區經濟的嚴重或長期衰退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目前面臨著諸多挑戰。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已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其長期影響仍在不斷變動中。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抬高能源價格，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恐怖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國家及地區之間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所在市場造成影響。全球或地區經濟一旦出現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傳染病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突發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傷亡、資產損毀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破壞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

風 險 因 素

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令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或健康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其他傳染病（如埃博拉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流行，我們的業務運營將面臨潛在的嚴重中斷，從而影響到我們的供應商、受眾及／或業務夥伴。例如，自然災害或健康流行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交付委託文學作品的的能力。如果我們的受眾受到自然災害或健康危機的影響，可能會導致其對旗下IP及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業務夥伴的運營中斷可能會影響合作或共同開發項目。這可能會導致項目時間表延遲、效率降低或需要替代解決方案來維持持續的夥伴關係。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網絡安全、個人資料及數據保護法律對資料和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進行監管，未能遵守或適應該等法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在中國至關重要，國家近年來制定和頒佈了多項相關法律及法規。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網信辦聯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尤其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計其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在境外上市前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在外國上市。此外，如果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以對相關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存儲、共用、轉讓及披露個人資料及數據作出了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P開發、運營及商品化，與網絡平台運營及數據處理無關。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有關部門通知本集團在數據安全、個人資料方面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從事任何威脅國家安全的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據董事所知，我們並未被任何中國當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外國上市。此外，我們並無就此受到任何中國當局的詢問、調查、警告或處罰。

然而，我們不能完全排除受到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因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如果有關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對相關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頒佈或解釋法律及法規。如果我們的[編纂]及[編纂]或業務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或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與運營、互聯網文化運營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等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致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導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ii)分別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獨家認購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或要求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酌情向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轉讓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及(iv)已質押股權以確保履行上述項目。由於該等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我們為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其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活動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認定我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對我們所經營業務擁有管轄權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時將擁有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表現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造成何種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的企業結構及業務營運均可能受《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與《外商投資法》同時頒佈的亦有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VIE)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會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不過，該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有兜底條款，將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涵蓋在內。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其中一種形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如是)該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將為未知之數。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外資對我們若干業務的所有權仍受到限制或禁止，當中包括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具體而言，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動畫及網絡劇製作業務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連同預期的網絡遊戲業務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i)經營限制類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的任何禁止類業務。倘若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將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並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在當時有效的《負面清單》中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允許我們對旗下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該等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對現有的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方面的不明朗因

風 險 因 素

素。倘若不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上述或類似的合規挑戰，則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結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經營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網絡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而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讓我們得以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有關協議項下各方的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綜合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未必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享有優先於該等第三方債權人的優先權。倘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綜合聯屬實體結欠我們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風 險 因 素

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試圖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我們可根據與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從而有效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此外，根據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與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未經我們同意，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無權向其本身派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綜合聯屬實體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綜合聯屬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包括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共同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尤其是，成都星閱辰石由王先生及其他主要為中國公民的股東間接擁有。個人作為本公司的最終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與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的角色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等法律賦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以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的責任，且不得使彼等處於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的狀況。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及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將於出現衝突時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而此舉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按名義代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其股東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或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務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金額可能龐大，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一旦認定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可能令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就中國稅項而言)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認定須支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規管IP運營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在不斷發展中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都會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所影響。政府在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等方面的法規及政策均可能會影響整體經濟增長。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網絡文學IP市場近年發展迅速，但仍受到中國各種行政管理、法規及限制的規限。中國主管機關可不時發出通告或指示，以監管市場參與者及引導市場趨勢，該等通告或指示可能不構成書面規則，但實際上施以當中適用的責任。自2015年起，國家廣電總局已發佈及更新一系列通知，限制在電視台及線上視頻串流平台發佈古裝電視劇。我們無法確定主管機關會否發出限制範圍更廣的新通知，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已開始透過聯合製作或外包製作從事製作網絡電影及網劇。由於我們在製作及發行網絡電影及網劇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缺乏持續開展業務的開發及營運能力。倘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的安排出現任何分歧或潛在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發，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劇集製作及發行在中國受到廣泛監管。我們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廣播電視管理條例》，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其後改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9月21日頒佈《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管理規定》，並於2004年10月21日生效。

此外，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2年7月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及於2016年11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原創視聽節目規劃建設和管理的通知》。近年，劇集製作行業面臨有關部門日益嚴格的審查及監督，請參閱「有關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的法規」及「有關網絡劇製作及發行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業務所需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罰款及營運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或付款，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建議[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遵守有關其他要求，及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完成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其他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資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票的相關規定，並闡明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和政府機構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新備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新備案規定，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均實行備案監管制度。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其備案文件中的任何重大內容，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新備案規定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我們須完成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或所需時間尚不確定，且任何有關批准可能被撤銷。倘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或任何有關批准被撤銷，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政府機關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限制及處罰，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成交價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據此提呈[編纂]的股份前暫停[編纂]。

風 險 因 素

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付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其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及／或[編纂]取得其備案、登記或其他類別授權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及時取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程序或其他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程序或其他規定，或在設立取得有關豁免的程序時取得所需規定的豁免。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的程序，可能導致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在內的中國併購法規為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制定了額外的程序及要求。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任何經營集中如觸及若干門檻，必須事先通知反壟斷政府機關。此外，商務部發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規定對涉及「國防安全」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併購獲得對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必須進行安全審查。上述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等交易結構繞過安全審查。目前尚沒有明文規定或官方解釋指出，從事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公司的合併或收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該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設置規定，包括需要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領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有關各方投資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等，必須在投資並取得對目標企業的控制權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風 險 因 素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企業來發展我們的業務。為完成此類交易而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對口部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均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此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實質控制權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當中規定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我們）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且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舉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

風 險 因 素

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有關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受制於與外幣兌換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絕大部分淨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目前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作出，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中國附屬公司能夠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前提是在中國境外匯出有關股息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然而，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一般會不斷變動。如果未來的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的方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必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並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此外，(i)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ii)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境外貸款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開支、投資(證券投資或非擔保銀行理財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建造或購買非自用不動產等。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該通知，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不違反《負面清單》、投資項目真實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使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於2020年4

風 險 因 素

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根據該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國外貸款及境外上市等資本賬戶下的收入進行國內支付，而無需事先提供每筆開支的真實性證明材料，但資本用途必須真確，且符合現行資本賬戶下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相關銀行事後必須按照有關要求進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均為原則性規定，在實際應用及執行過程中，仍有待執法機構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詳細詮釋。

我們的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通過轉讓而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及／或稅務責任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0月及12月獲進一步修訂，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文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應課稅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該轉讓被視為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為目的，且無任何其他善意商業目的，則該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其他若干規則或規定，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該公告(其中包括)簡化對非中國居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程序。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包含若干豁免，但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的豁免可能不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其後在私人交易中出售，反之亦然)，亦不適用於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將來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均須遵守上述法規，而此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稅務責任。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調查，或對我們進行處罰，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享受若干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該等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的屆滿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可能會予以審查、更新、變更及終止。倘若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我們的實際稅率將隨之上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對稅收政策進行修訂。由於相關政策的變動，政府機關可能會決定減少、撤銷或取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將繼續有效。優惠稅收待遇一旦中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會成為海外[編纂]公司，其後本公司以及可能被授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會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所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規限。根據該通知，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公司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亦就員工股權激勵問題發佈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在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若我們的員工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或者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主管部門的處罰。

風險因素

股東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目前大多數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受到侵犯的情況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的波動。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儘管我們目前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編纂][編纂]，但由於營商條件的變化或其他與我們(其中包括)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這種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取決

風 險 因 素

於對第三方投資及／或收購新業務的時間，以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的金額。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以通過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來尋求額外的融資。出售額外的股權證券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被進一步攤薄。倘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的方式（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以及[編纂]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或被認為或預期會作出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請參閱「[編纂]」。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網絡文學泛娛樂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文件

風 險 因 素

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假設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使用「預期」、「相信」、「估計」、「期望」、「計劃」、「展望」、「未來計劃」、「打算」及與我們或我們業務有關的類似詞彙時，擬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未來可能發生變化的業務決策。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三名執行董事過去、現在且預期均會在中國，且不會常駐香港。我們認為執行董事位於我們主要經營地更為方便有效，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最適宜在中國履行其職能。因此，我們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對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公司秘書陳先生。彼等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人員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彼等；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各位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有關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的豁免及確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以便就上市規則而言，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文件無須披露有關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在除本公司業務之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的資料；
- (b) 根據上市規則[編纂]，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於[編纂]後不受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限制；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不受一般適用於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約束。

該項豁免乃基於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定義的中國政府機構[而授予]，及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則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將自動被排除在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控股股東的定義之外。

[聯交所進一步確認，就上市規則而言，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被視為中國政府機構，並非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高新區 錦暉西二街288號 3棟2402號	中國
楊平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晨輝路108號 育才都市家園2期	中國
姜嘉明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牛沙後街88號 上海東韻 9棟1單元 120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龍江濤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柳台大道88號 中鐵麗景書香3期 27棟904	中國
王鵬程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錦城大道539號 盈創動力大廈 A座5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國平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宏濟新路485號 龍湖晶藍半島4棟 2單元504號	中國
陳聖夫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桃都大道888號6棟 2單元1603號	中國
張遙力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六里屯華陽家園 18號樓2202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 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966號
天府國際金融中心南塔25至26層
郵編：61004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1268號 1號樓6層1、2、3、4、5、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246號 東慈商業中心8樓02室
公司網站	www.siory.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奕斌先生， <i>HKICPA</i> 香港 海怡半島 25座 24樓G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王磊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高新區 錦暉西二街288號 3棟2402號 陳奕斌先生 香港 海怡半島 25座 24樓G室
審核委員會	龔國平先生(主席) 陳聖夫先生 龍江濤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聖夫先生(主席)
張遙力先生
姜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磊先生(主席)
張遙力先生
陳聖夫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天順路
特拉克斯國際廣場B座1層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林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長益東一路71至75號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編製有關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營銷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佣金費用約人民幣1,030,000元。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已參考「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的若干資料，從而更全面地呈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

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依賴多個來源。一手研究乃透過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的市場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 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 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i) 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如消費者娛樂需求持續增長、Z世代崛起、更多優質內容、各種IP改編及有利政策）可能於預測期間推動中國網絡文學市場IP授權及IP轉讓增長；及(iv) 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中國泛娛樂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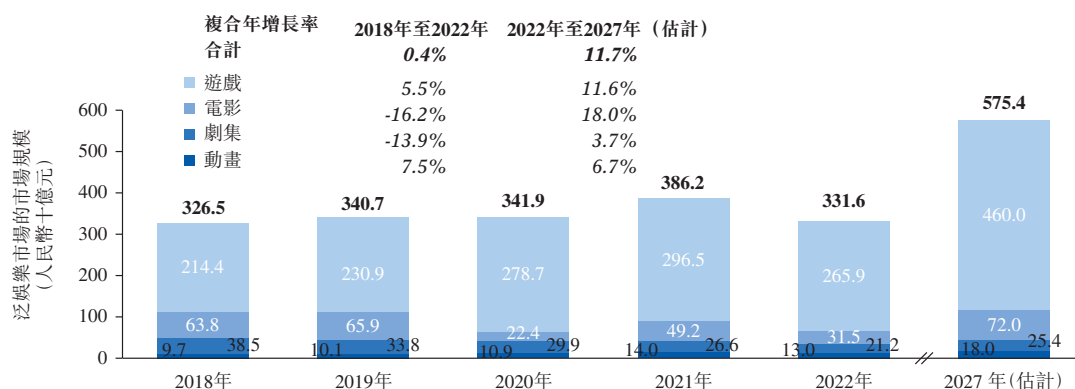
中國泛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

多年來，中國的泛娛樂市場總體上持續增長，預計未來將進一步擴大。

泛娛樂指以IP授權為核心運營，以網絡平台為基礎，主要覆蓋劇集、電影、遊戲、動畫等市場為主要組成部分的多領域、跨平台的業務拓展模式。中國泛娛樂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265億元微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3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4%。其中，於2022年，遊戲、電影、劇集及動畫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59億元、人民幣315億元、人民幣212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分別約佔80.2%、9.5%、6.4%及3.9%。預計2027年泛娛樂業務規模將增至人民幣5,754億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7%。

遊戲市場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14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659億元，自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5%。未來，技術創新將繼續推動遊戲行業變革，預計2027年遊戲行業規模將增至人民幣4,600億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電影市場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638億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315億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對製作及發行的影響，預計2027年將恢復至人民幣720億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8.0%。劇集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85億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億元，主要由於2018年以來政策法規的密集調整，預計到2027年將增至人民幣254億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7%。動畫市場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97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億元。國產動畫市場崛起，預計將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180億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7%。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泛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國家廣電總局、CADP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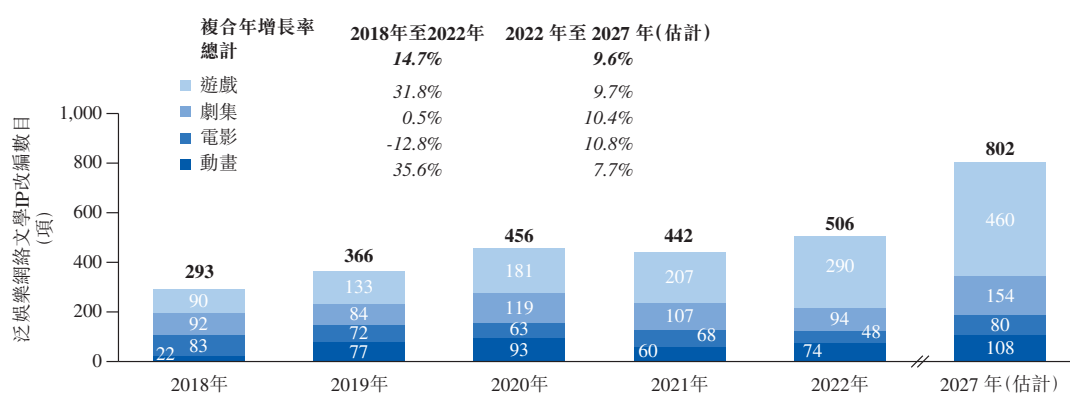
中國泛娛樂市場網絡文學IP改編概覽

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數目

中國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數目由2018年的293項增加至2022年的506項，複合年增長率為14.7%。其中，遊戲已成為網絡文學IP運營商改編的首選，佔57.3%的市場最大比重，其次為劇集、動畫及電影，分別佔18.6%、14.6%及9.5%。

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數目預期將於2027年底前達到802項，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6%。於2027年，遊戲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數目預期仍佔57.4%的最大市場份額。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數目(中國)



資料來源：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CADPA、弗若斯特沙利文

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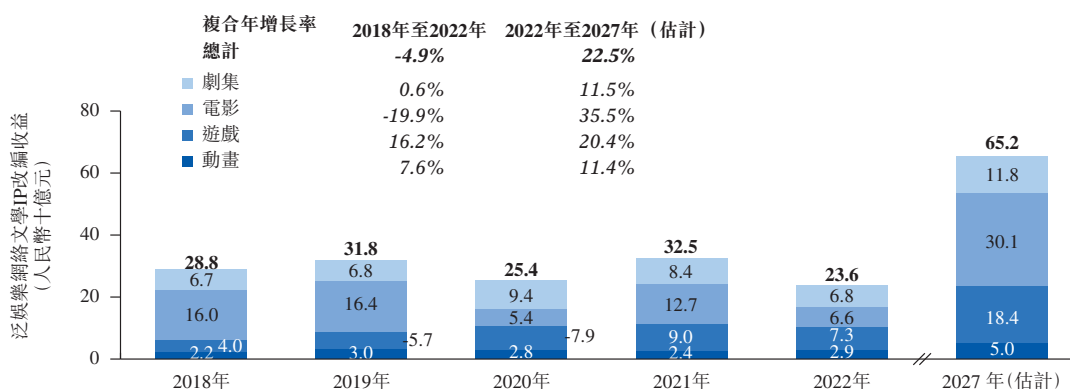
中國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88億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遊戲領域為中國泛娛樂市場中最常見的IP變現方式之一。其中，於2022年，劇集、電影、遊戲及動畫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億元、人民幣66億元、人民幣73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分別約佔29.0%、27.9%、30.8%及12.3%。遊戲憑藉強大的用戶體驗感優勢而成為運營商的改編首選。於2022年，將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成遊戲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此外，將泛娛樂網絡文學改編成電影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億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66億元。收益下降歸因於

行業概覽

網絡電影市場掀起「提質減量」趨勢以及2021年零星爆發COVID-19疫情。此外，將泛娛樂網絡文學改編成動畫的收益預期於2022年至2027年間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展望未來，隨著娛樂形式日益多元化，通過網絡文學作品的孵化培育、優質IP的系列化開發，以及大數據、人工智能、虛擬現實等新興技術的融合，優質IP(場景、角色及故事情節)的數量不斷增加，2027年中國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總收益有望達到人民幣652億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2.5%，而劇集、電影、遊戲及動畫等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收益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18億元、人民幣301億元、人民幣184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收益(中國)



資料來源：國家廣電總局、CADPA、弗若斯特沙利文

泛娛樂市場網絡文學IP改編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泛娛樂產業網絡文學IP改編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線上娛樂用戶群不斷擴大：隨著互聯網與娛樂廣泛互聯及深度融合，泛娛樂產業鏈的商業模式益發成熟。在移動互聯網技術快速發展的推動下，網絡文學、網絡遊戲及網絡視頻興起，帶動網絡娛樂用戶群不斷擴大。

消費者與日俱增的娛樂需求：為迎合消費者多元化的文學、娛樂及文化需求，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商以豐富的優質IP為後盾，將其專長擴展至多種娛樂形式。IP從印刷到形象的可視化對於文字IP接觸新受眾及擴大其影響力至關重要。視覺化故事有助建立一個相互強化的循環，優質的故事在視覺化過程中為消費者帶來情感體驗及共鳴，成功的視覺化IP可吸引更多受眾觀看原創文學故事。

行業概覽

豐富的優質IP及多元化的視覺改編形式：網絡文學作家的數量及創意不斷提高，為大量IP儲備提供優質文學作品及大規模改編成其他娛樂形式的商業潛力。IP數量擴大及優質文學作品的持續製作促進網絡文學IP運營商開發更多豐富的視覺改編形式，並為線下衍生品（如玩具、消費品及線下商品）鋪路，促成主題、產品風格及設計的創作。

IP商業價值提高：隨著IP真偽日益受到重視，加上消費能力提高，消費者更願意在IP娛樂及IP商品上消費。優質多元化IP儲備構成IP運營商的關鍵成功因素，可提升IP成功商業化的可能性。為滿足人們對IP電影、劇集、遊戲、動畫及IP商品的娛樂需求，領先的IP運營商能夠定制特定商業化計劃、制定營銷策略及在不同下游娛樂產業物色合作方，以開發商業潛力及最大化IP的商業價值，最終將推動網絡文學IP改編的發展。

泛娛樂市場網絡文學IP改編的市場趨勢

更多元化的優質內容：隨著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能力提升，更優質、更豐富的作品能夠加強滿足讀者及粉絲的精神、文化及娛樂需求。另一方面，政府將繼續加強網絡文學健康發展的引導機制，行業內的出版商應專注於以創新理念製作優質作品，投資者應擴闊其視野，加強以審美價值及思想內涵開發作品，藉以提升泛娛樂市場網絡文學IP改編的吸引力。未來，網絡文學將繼續豐富及開發優質內容。

商業化潛力不斷增強：網絡文學已開始展現出超越文字的價值及無限可能。泛娛樂網絡文學IP改編預期將拓展更多變現渠道。例如，提供電影、劇集的IP時，IP運營商可與網絡視頻平台合作將內容鏈接至原創小說。此外，隨著短視頻及直播等新娛樂模式的發展及增長，網絡文學IP運營商亦可通過該等渠道吸引觀眾，從而不斷接觸更多更廣泛的用戶群，進一步穩定IP的傳播及覆蓋，最終提升IP的價值。

優質IP的系列化開發：優質IP的深度開發及多重運用有助刺激相關產業協同發展，推動整個產業轉型升級。以優質IP系列化開發為重點，有效延長網絡文學的價值輸出週期，完善IP產品矩陣，充分變現並為產業發展注入穩定動力，助力企業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提升核心競爭力。由於具有促進產業協同、延長IP價值週期等多重優勢，優質IP的系列化開發有望成為未來趨勢。

行業概覽

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概覽

網絡文學IP的定義及分類

網絡文學IP指與網絡文學有關的知識產權，構成整體IP授權及IP轉讓的重要來源。流行網絡文學IP通常被改編成各種文化及娛樂產品，例如電影、劇集、遊戲、動畫及相關商品等。其他衍生娛樂產品(如劇本殺、密室逃脫、主題公園及設計師玩具等)近年正逐步發展。

在網絡文學內容改編成文化及娛樂產品之前，內容改編夥伴(通常是改編產品的娛樂製作人或發行商)需要通過支付前期授權費或訂立收益或利潤分成安排(或結合兩者)從IP擁有人及/或運營商獲得改編權。

網絡文學IP的核心元素包括三個部分：粉絲/讀者忠誠度的積累、內容創作及衍生品開發潛力。

現實及非現實為網絡文學IP在體裁上的兩大類別。在現實體裁範圍內，包括浪漫及大都會、校園、偵探及懸疑、生活及事業、歷史及其他分類。非現實體裁包括玄幻(包括中國玄幻)、武俠及仙俠、科幻小說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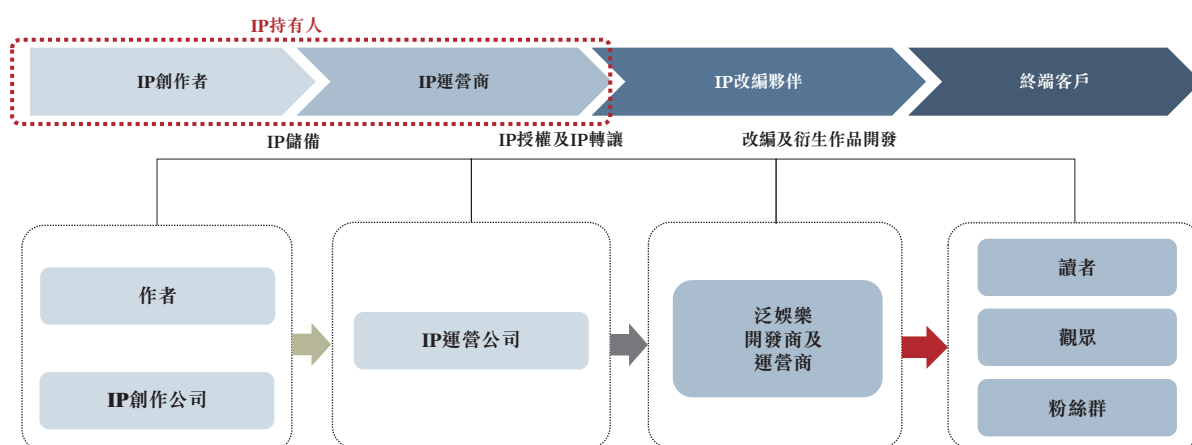
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價值鏈

- 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價值鏈包含IP創作者、IP運營商、IP改編夥伴及終端客戶四大組成部分。
- 本集團主要作為IP持有人(即IP創作者及IP運營商)行使職能。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作為IP創作者(作者)與IP改編夥伴之間的渠道，滿足人們對IP影視劇、遊戲、動畫等的娛樂需求。
- 作為中國泛娛樂市場的組成部分，IP運營商研究市場趨勢和偏好，識別具有良好現有/潛在價值的網絡文學IP，並基於網絡文學作品的內容運營具有價值的IP，或藉助專業團隊、全新IP創作者或特約作家，將原創作品的內容進一步延伸為支線故事。然後，彼等為下游泛娛樂開發商及運營商提

行業概覽

供方案並創作高品質的IP素材。IP運營商的編輯可通過推動內容發現及貢獻彼等對文學作品的深入了解，參與IP創作及IP改編過程。此外，IP運營商亦會保護作家的利益。至於改編夥伴，彼等參與劇集、電影、遊戲、動畫等泛娛樂產品的創作及發行。

- 與個人作家相比，IP運營公司通常在IP的授權、轉讓及變現方面積累有豐富的經驗，並與IP改編夥伴保持著較好的關係。領先的IP運營公司能夠利用市場影響力、經驗及行業資源，為每個IP量身定製具體的商業化方案，制定營銷策略，並為其分別在不同的下游泛娛樂行業尋找合作者。
- 由於IP授權及IP轉讓行業的性質使然，客戶通常主要根據其對文學主題或體裁的具體需求、作家的受歡迎程度或當前的市場趨勢，與IP運營公司聯繫，以改編文學作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網絡文學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CADPA」）的資料，網絡文學市場的收益包括(i) IP授權及IP轉讓，其中IP授權指將IP授權予IP改編夥伴以改編成泛娛樂產品，例如動畫、電影、劇集及遊戲，而IP轉讓指轉讓非策略性IP以換取轉讓費；(ii)網絡閱讀及(iii)電子硬件等。

隨著互聯網及移動裝置日益普及、網絡文學讀者人數不斷增加、消費者對休閒及娛樂的需求、網絡文學閱讀平台發展以及網絡文學類型多元化，網絡文學作品需求持續增長。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59億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約人民幣2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作為網絡文學市場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增長與整體網絡文學市場一致。中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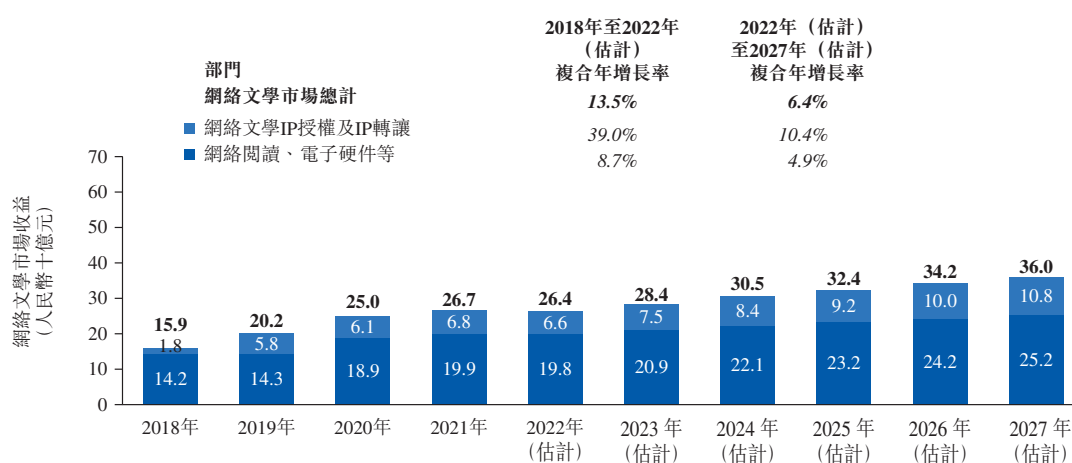
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收益佔網絡文學市場總收益的25.0%。網絡閱讀及電子硬件市場的收益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及預期於2022年至202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

於2020年，COVID-19疫情對中國大多數行業造成影響。然而，由於2020年人們在網絡文學上花費更多時間，網絡文學市場的收益及用戶基礎略微增加。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的資料，2022年網絡文學讀者增加至492.3百萬人。得益於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的受歡迎程度日益提高，預計2027年網絡文學市場總收益將達到人民幣360億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4%。

COVID-19對電影及劇集造成影響，由於製作受到限制，導致收益短期下降。另一方面，由於人們居家時間更長，彼等在網絡遊戲及動畫方面花費更多時間及金錢。因此，2021年遊戲及動畫市場的發展加快。展望未來，互聯網用戶數目日增、5G技術發展、IP授權及IP轉讓及泛娛樂生態系統改善、改編自網絡文學IP的泛娛樂數量持續增加以及消費者對IP內容及產品的偏好不斷提高等因素將繼續推動中國網絡文學IP市場增長。因此，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收益預期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08億元，佔網絡文學市場總收益的比重為30.0%。

隨著消費者日益重視IP的真實性，彼等越來越願意在IP娛樂及IP商品上消費。為滿足人們對IP電影及劇集、遊戲、動畫及IP商品的娛樂需求，泛娛樂行業參與者對具有良好商業潛力的優質IP有著強烈的策展需求。此外，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8月聯合印發《「十四五」文化發展規劃》，旨在加快優質網絡文學、綜藝節目、電影、劇集、動畫、音樂、體育、遊戲、數字出版產品及服務的創作及製作，促進互聯網文化健康發展。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網絡文學市場收益（中國）



資料來源：CADPA、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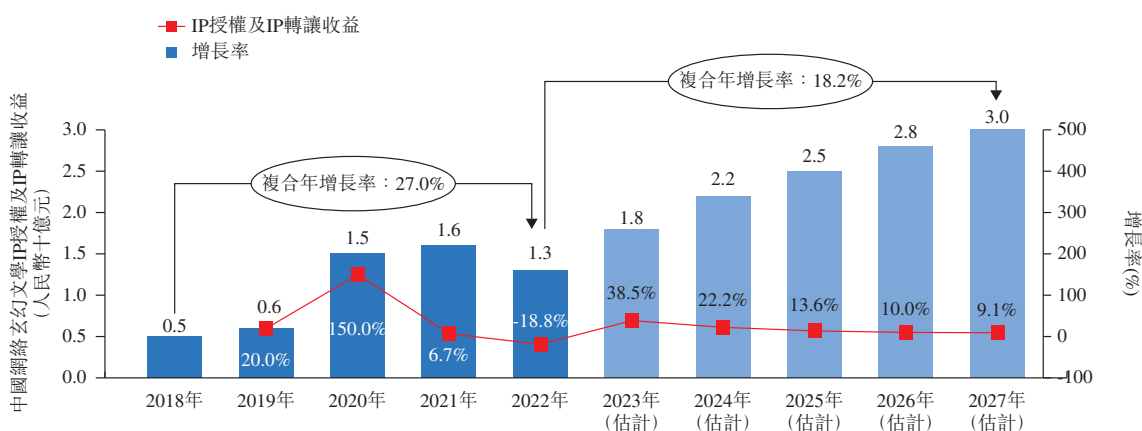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網絡玄幻文學市場IP授權及IP轉讓的市場規模

隨著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不斷發展，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收益於2018年至2022年呈現類似趨勢。作為中國網絡玄幻文學最常見的IP改編形式之一，2018年及2019年暫停新網絡遊戲審批使人們從玩網絡遊戲轉移至尋求其他形式的娛樂，因此總體上對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造成積極影響。因此，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收益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增長。於2021年，受COVID-19疫情及網絡遊戲審批暫停所影響，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的增長率相較上年度下降至6.7%。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億元，自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7.0%。

於2022年至2027年，中國網絡玄幻文學收益預期將由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收益(中國)



資料來源：CADPA、弗若斯特沙利文

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行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消費者娛樂需求持續增長**：隨著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消費者開始追求帶來精神享受的產品。文化、教育及娛樂的人均年度開支由

行業概覽

2018年的人民幣2,226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6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該等有利的宏觀環境及娛樂需求的可持續增長為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發展提供巨大機遇。

- **Z世代崛起**：Z世代指1995年至2009年出生的一代。由於多年來社會不斷變化，Z世代更傾向於擁抱新事物，彼等在數字環境中長大，與其他世代相比能夠更熟練地使用互聯網。在閱讀領域，Z世代傾向於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上閱讀網絡文學。作為網絡文學主要作家及讀者群之一，Z世代的興起推動網絡文學類型及內容創作更加多元化及個性化。Z世代更樂意接受新遊戲、設計師玩具、劇本殺及密室逃脫等新事物，而且更願意消費於泛娛樂領域。此外，Z世代的興起造就作家及讀者群，為網絡文學市場帶來新活力，促進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多元發展。
- **優質內容種類繁多**：隨著讀者需求不斷增長及對網絡文學質量的期望上升，網絡文學的類型及內容不斷擴展，網絡文學亦將進一步加強創新與融合，預期更多中國文化相關內容將得到傳承。網絡文學內容的種類日益豐富及質量不斷提高，有望提供更多可改編成其他形式作品的「成分」，從而持續推動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發展。
- **多元化IP改編**：網絡文學IP可改編成多種泛娛樂形式，例如電影、劇集、遊戲及動畫等。同一世界觀下各種IP改編形式可以互補。該等泛娛樂形式彰顯網絡文學IP的強大粉絲效應。一般而言，各種改編IP下的粉絲群自發促進推廣IP改編內容，從而進一步提升IP的影響力及知名度，並延長IP改編內容的生命週期。因此，多元化IP改編刺激了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行業的發展。
- **有利政策**：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法規，以鼓勵及促進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以及下游泛娛樂市場的發展。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8月聯合印發《「十四五」文化發展規劃》，旨在鼓勵及引導優質網絡文學、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動畫、遊戲、數字出版產品及服務創作與製作。其亦旨在加強各類互聯網文化創意製作平台建設，促進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等互聯網文化的健康發展。於2021年10月，商務部等部門發佈《關於支持國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行業概覽

提到引導和支持文化出口基地積極參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文藝作品質量提升工程。該通知鼓勵新型文化企業、文化業態、文化消費模式快速發展，壯大數字創意及數字出版等產業；推動傳統文化產品、文化創意產品及電影、劇集、遊戲等數字文化產品「走出去」；支持企業在境外開展文化投資合作，建設國際營銷網絡和分支機構，擴大境外優質文化資產規模。此外，於2022年7月，商務部等部門發佈《關於推進對外文化貿易高質量發展的意見》。通過發展文化貿易，提高文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努力實現文化強國建設的目標。到2025年，目標是建立多個覆蓋全國的專業文化貿易服務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數字文化平台和行業龍頭企業。該政策進一步增強了中國在文化產品和服務方面的競爭力。此外，該政策亦重點促進文化媒體、網絡遊戲、動畫等領域的發展；啟動試點改革，優化審批流程，擴大出版物出口和版權貿易，鼓勵廣播電視節目出口。

網絡文學市場IP授權及IP轉讓的准入門檻

- **IP及IP創意庫**：IP為網絡文學市場IP授權及IP轉讓的原始來源及基礎。因此，優質而充裕的IP儲備是行業參與者的關鍵成功因素。IP儲備不足會降低IP成功商業化的機會。IP儲備的可用性受到公司擁有權下簽約IP創造者（作者）數量的限制。如若無足夠數量的IP創造者（作者），公司可能難以獲得足夠數量的IP。
- **IP授權及IP轉讓人才**：人才是行業內企業的重要資產。例如，優秀的網絡文學作家可以豐富主題的多樣性，提高作品的核心品質，有效促進公司的

行業概覽

蓬勃發展。同時，優秀的編輯可協助公司改編及衍生IP至其他形式，例如電視劇、電影、遊戲等。擁有良好技能及經驗的人才可助力發掘優質IP，從而提高受歡迎概率及改編可能性。

- **與內容改編夥伴的關係：**IP改編是IP授權及IP轉讓的核心步驟／過程。內容改編夥伴（IP製作人及發行方）的質量構成IP改編的重要大任。倘公司與優質內容改編（如信譽良好的攝影工作室和熟練的編劇）擁有良好關係，將有助於確保過程順暢及提高最終產品的質量。
- **充裕資金：**IP授權及IP轉讓涉及一系列工作。收回投資可能需要一定時間（一年或以上），且部分IP的購買成本較高。視乎作家及網絡文學的受歡迎程度，價格可高達數千萬。為於行業及市場取得成功，需要大量資金。

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指在約定期限內將從作家處取得的網絡文學作品向電影、劇集、遊戲及動畫的製作及發行公司授權版權及／或出售改編權而獲得的收益。

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高度分散，於2022年，按網絡文學IP運營產生的收益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僅佔市場份額的12.4%。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數百家IP運營商。

於2022年，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本集團於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2.1%。

2022年五大網絡文學IP運營商（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

排名	網絡文學IP運營商	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50.0	3.8%
2	公司B	180.0	2.7%
3	公司C	150.0	2.3%
4	本集團	141.6	2.1%
5	公司D	100.0	1.5%
	五大	821.6	12.4%
	總計	6,600.0	100.0%

附註：

1. 本集團數據由本集團提供。

行業概覽

2. 公司A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網絡文學閱讀、內容庫及IP授權及IP轉讓。公司A於2022年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6億元。
3. 公司B為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私營內資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2.4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網絡文學閱讀以及IP授權及IP轉讓。
4. 公司C為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內資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8.9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網絡文學閱讀以及IP授權及IP轉讓、閱讀器硬件開發及銷售等增值服務。公司C於2022年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6億元。
5. 公司D為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內資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7.3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網絡文學閱讀、數字出版運營及IP授權及IP轉讓。

就主要從事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的IP運營商而言，於2022年，按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產生的收益計，五大參與者佔33.7%的市場份額。

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主要從事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3%。

本集團的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圍繞以《遮天》故事基線打造的「遮天宇宙」共同世界展開及發展。

2022年中國五大網絡文學IP運營商(按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

排名	網絡文學IP運營商	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41.6	11.3%
2	公司B	120.0	9.6%
3	公司C	60.0	4.8%
4	公司D	60.0	4.8%
5	公司A	40.0	3.2%
	五大	421.6	33.7%
	總計	1,25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本集團數據由本集團提供。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旨在促進、保護及管理在中國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了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類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所約束。《鼓勵類目錄》及《負面清單》載列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有關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類目錄》的行業一般被認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惟受中國

監管概覽

其他法律所特別限制者則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作者權利及版權的法律

中國已經制定各種有關保護作者權利及版權的法律及法規。中國亦為若干關於保護作者權利及版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伯爾尼保護文學及藝術作品公約》的成員，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一次修訂，其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及傳播，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及繁榮。

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一詞應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1)發表權；(2)署名權；(3)修改權；(4)保護作品完整權；(5)複製權；(6)發行權；(7)出租權；(8)展覽權；(9)表演權；(10)放映權；(11)廣播權；(12)信息網絡傳播權；(13)攝製權；(14)改編權；(15)翻譯權；(16)匯編權；及(17)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上述《著作權法》中的第(1)及(5)至(17)項規定的自然人作品的權利保護期，應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於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以及著作權(不包括署名權)歸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50年，至作品創作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止；《著作權法》第(5)至(17)項規定的權利保護期為五十年，至作品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止，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著作權法》保護。

監管概覽

著作權人可許可他人行使上述第(5)至(17)項規定的權利，亦可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權利，並可依照合同約定或根據《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獲得報酬。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被追究責任的各種情形，包括服務提供者明知或應知發生網上侵犯版權或作者權利的行為惟未採取措施刪除或屏蔽或斷開與相關內容的鏈接的情形，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並不知道出現侵權行為惟接獲權利人的侵權通知後仍未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在某些情形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免於承擔賠償責任。

《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其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接到權利人關於通過互聯網傳播的若干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及／或作者權利的通知後，應當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權利人的通知6個月。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侵權行為，或者對這種侵權行為有過失，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導致公共利益受到損害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被追究相關縱容及不作為的責任。在此情況下，主管部門可以根據《著作權法》的有關條款，責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糾正其不作為及縱容行為，並可以沒收其不作為及縱容行為的違法所得，同時處以違法所得3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以10萬元以下的罰款。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其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管理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主管部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則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創作他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制品，或未經授權在任何信息網絡上提供有關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制品，應視為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十年的保護期。商標可於到期後可以續展。續展申請應在期限屆滿前12個月內提出。註冊商標持有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將註冊商標許可予另一方。商標許可合同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以便記錄。許可人應監督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的質量，被許可人應保證該商品的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具體而言，如果商標局認定：(i)申請主體是與相同或類似商品或者服務的任何其他現有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或(ii)申請主體是與其他在先申請主體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且一旦獲得註冊將使用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或(iii)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同時提出相同或類似商標註冊申請的幾個申請人中有一個在先使用者，則商標註冊申請將受拒。任何申請人不得侵犯他人合法取得的現有在先權利，任何人亦不得預先註冊已經被另一方使用並通過該方的使用已經獲得「足夠程度的聲譽」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04年11月5日由信息產業部發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該辦法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

監管概覽

2019年6月18日發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取代。中國的頂級域名(即「.CN」及「.中國」)須在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註冊。至於其他普通域名，須在有關規定授權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註冊。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及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的規定核實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對拒絕提交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的法規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的規定，廣播電視節目應當由省級以上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台、電視台、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製作。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製作的節目。

根據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2004年8月20日生效，於2020年10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負責制定全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規劃、佈局及結構，管理、指導及監督全國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活動。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活動。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者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單位，必須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的許可制度辦理。

監管概覽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2021版)》)。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外商投資中國境內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包括進口業務)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後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於2004年9月21日發佈並於2004年10月21日生效的《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管理規定》，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包括動畫片)的活動應事先獲得國家廣電總局的許可，否則任何個人或單位不得從事上述活動。此外，《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管理規定》同時規定，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包括動畫片)在發行及播出前應接受審查。

有關網絡劇製作及發行的法規

根據中共中央宣傳部於2021年9月2日頒佈的《關於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其要求規範文化娛樂市場秩序，強調企業的社會責任，加強對文藝創作內容和審美導向的把關，加強對粉絲社群的管理，引導觀眾更加關注文化產品的質量。同時，監管部門應加強對文化娛樂內容的審查和控制。

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關於認真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扎實做好市場經營活動監管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此次治理活動須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i)嚴格規範文娛領域電子商務平台；(ii)加強對文娛產品商業營銷推廣的監管；(iii)開展廣告代言活動專項整治；(iv)嚴厲打擊文娛領域周邊商品和服務的違法經營活動；(v)加強文娛領域反壟斷工作；(vi)機關狠抓工作落實。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2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應將審核通過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報省級廣播影視行政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從事網絡劇及微電影製作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上述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絡劇及微電影。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11月4日發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原創視聽節目規劃建設和管理的通知》，要求網絡視聽節目要弘揚社會主義精神，傳播社會主義文化。製作涉及政治、軍事、外交、國家安全、統戰、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特殊題材的網絡視聽節目，應當徵求省級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門或者有關部門的意見。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18年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備案系統升級的通知》，製作方應在製作總投資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重點網絡劇(含網絡劇、動畫片)及總投資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重點網絡電影前，通過信息備案系統對節目信息進行正式備案。製作完成後，製作方應在該系統上登記，並向國家廣電總局或其省級對口部門提交全套作品。符合條件的網絡劇須獲得備案號，方可在互聯網上播出及傳播。

國家廣電總局於2018年10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及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嚴格執行已出台的電視劇及網絡劇(含網絡電影)成本配置比例行業自律規則。電視劇、網絡劇(含網絡電影)全部演員總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員片酬不得超過總片酬的70%。如果出現全部演員總片酬超過製作總成本40%的情況，製作機構應當向其所屬協會(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電視制片委員會、電視劇制作產業協會或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及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演員委員會備案並說明理由。對無正當理由或隱瞞不

監管概覽

報的，一經查實，由所屬協會上報國家廣電總局，視情況依法採取暫停直至永久取消劇目播出、制作資質等處罰措施。

國家廣電總局於2022年4月29日頒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辦公廳關於國產網絡劇片發行許可服務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於2022年6月1日生效。其明確規定，國家對國產網絡劇的發行實行許可制度。廣播電視監管部門對國產重點網絡劇實行重點監管。符合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的網絡劇、網絡微短劇、網絡電影、網絡動畫片，應依法取得主管部門頒發的《網絡劇片發行許可證》。國產重點網絡劇上線播出時，應使用統一標識，準確標注《網絡劇片發行許可證》編號，並在節目片頭的顯著位置展示。

有關電影製作及發行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擬攝製電影的法人、任何其他組織應當將電影劇本梗概向國務院電影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電影主管部門備案，涉及重大題材或者國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軍事等方面題材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電影劇本報送審查。電影製作完成後，應將電影提交至上述行政部門審查，並申請《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未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的電影，不得發行、放映，不得通過互聯網、電信網、廣播電視網等信息網絡進行傳播，不得製作為任何音像製品。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電影管理條例(2001)》，中國實行電影審查制度。未經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的電影審查機構審查通過的電影片，不得發行、放映、進口、出口。審查合格的，由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發給《電影片公映許可證》。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外商投資電影製作公司及發行公司。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在開始運營前必須獲得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或其省級對應機構頒發的運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兩類，即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2003年2月21日信息產業部頒佈以及2019年6月6日工信部最後一次修訂《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應當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頒發的經營範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該經營者(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單位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4月7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任何中國境內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50%以上股權。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下屬部門)於2009年9月7日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聯合頒佈《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由國家新聞出版署負責對上傳至互聯網的網絡遊戲進行審批，上傳後的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負責管理。於2010年6月3日，商務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對網絡遊戲進行了全面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文化部的繼任者)於2019年5月1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於2019年7月10日發佈的《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暫行辦法》被廢止，文化和旅游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產業管理責任。

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國家出版機關負責全國網絡遊戲出版經營活動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出版機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網絡遊戲出版經營活動的監督管理。

作為本集團業務戰略的一環，本集團預期將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因此，本集團將需要遵守上述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互聯網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出版)及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網絡音樂)屬於禁止類。

此外，根據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2009年9月2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將被暫停或吊銷相關許可證及登記證。

有關食品生產經營安全的法規

食品生產

根據自201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月2日修訂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食品生產企業應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食品生產許可的監督管理工作。《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簽發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之日。《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處罰。其中規定，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非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非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和其他物品，非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貨值不足1萬元的，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貨值1萬元以上的，處貨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食品經營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根據上述《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組織或個人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根據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及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行分類許可，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具體備案要求。

食品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後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獲得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並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措施，確保食品安全。違反該等規定的措施可能會使食品生產經營者承擔法律後果，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罰款、召回和銷毀違反法律法規的食品、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面臨刑事處罰。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及承租人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其中包括租賃期限、房屋的使用、租金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等條款。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的房屋分租給第三方，但必須經出租人同意方告作實。如果承租人分租房屋，承租人及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事先同意分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及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建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僱員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員工加班，僱主應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標準，並應及時支付給員工。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的規定：(i)如果僱員在沒有任何勞動合同的情況下為僱主工作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一年，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雙倍收入；如果僱員為僱主工作超過一年，雙方被視為簽訂了「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ii)符合某些標準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以要求僱主與彼等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勞動合同中有關商業機密及競業禁止的條款；(iv)如果僱主沒有依法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僱員可以終止與僱主的勞動合同；(v)如果僱主為僱員的專業培訓付費，僱主可以要求在勞動合同中規定服務期限。當僱員違反服務期限時，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培訓費用；(vi)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要求僱員提供金錢或財產，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及(vii)僱主故意剝奪僱員的任何部分工資，如果彼等沒有在勞動管理部門要求的一定期限內支付被剝奪的工資，除全額工資外，還必須向該僱員支付被剝奪的工資50%至100%的金額作為賠償。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應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保障制度，嚴格遵守國家關於工作場所的規則及標準，並培訓員工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

監管概覽

規則及程序。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應當為職工提供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獲修訂，對勞務派遣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修訂於2013年7月1日開始生效。修訂後的《勞動合同法》(i)強調被派遣的合同工應享有與僱主僱員同工同酬的權利；(ii)規定被派遣的合同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iii)僱主應嚴格控制派遣合同工的數量，使其不超過僱員總數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實施並在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社會保險法》及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義務為其在中國的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這些社會福利計劃的費用應不低於當地政府規定的標準。僱主應承擔此類福利計劃的部分費用，並應從其工資中扣留相當於僱主承擔的其餘部分費用的收入。僱主應向地方行政當局支付社會福利計劃的費用，任何未能及時全額支付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並應在當局要求的期限內付清。

根據1999年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作為福利計劃的一部分，僱主有義務為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繳款額應不低於地方政府規定的地方標準。僱主應繳納部分資金，其餘部分則由僱主從僱員的工資中扣繳。僱主應在主管行政機構登記其為每個僱員提供的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信息，並在完成登記後，在授權銀行為每個僱員開設賬戶，存入其住房公積金。僱主如未完成登記手

監管概覽

續，或未開立賬戶，或未及時將住房公積金轉入賬戶，可能會導致罰款，僱主須在當局要求的期限內糾正其錯誤。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股息支付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2023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現行監管制度，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用於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抵銷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條例

2014年7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如果境內居民打算將其合法擁有的境內股權或境內企業的其他形式的資產、境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僅以往返投資及融資為目的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被稱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境內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信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將「**返程投資**」定義為「中國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資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以獲得該企業的控制權的一種投資形式」。《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如果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註冊信息發生變化，如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期限等出現變化，或者發生增資、減資、股權收購或股權交易、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變化，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登記。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及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最後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作出，並於同日生效)進一步修訂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要求國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實體時，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在全國範圍內擴大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試點改革。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否則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規定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檢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報稅記錄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應在匯出利潤前持有收入以彌補以前年度的損失。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對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主要內容包括在股權投資是真實的，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使用由外幣計價的人民幣資本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動資本賬戶下的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的前提下，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

監管概覽

理規定，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每筆交易均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票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07年3月發佈的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需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某些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合格的中國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是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格的資產信托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其他有關股票激勵計劃的手續。參與者亦必須聘請海外受托機構處理與其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轉移有關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海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中國代理人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分支機構登記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變化。中國代理人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與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股票有關的年度外匯支付配額。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及股票期權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

監管概覽

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設立但其實際或事實上的控制權由中國境內管理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進行，但在中國設立了機構或場所，或者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適用統一的25%的企業所得稅率。然而，如果非居民企業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者雖然在中國境內設立了常設機構或場所，但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沒有實際關係，在此情況下，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列釐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10%的所得稅率通常適用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以及有關投資者(a)在中國沒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b)在中國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收益。根據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該股息的所得稅可能會減少。根據《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避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果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雙重避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則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的預扣稅可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一家公司由於主要由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降低的所得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優惠的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為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下的收入項目的受益人提供

監管概覽

指引。根據第9號公告，實益擁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的商業活動，而代理人不會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因此並無資格享受優惠的稅收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非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權益性投資收益及其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財產轉讓所得及其他各種所得，應徵收預扣所得稅。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或合同，有直接義務向這些非居民企業支付相關款項的單位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上繳扣繳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可以續期。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29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企業所得稅優惠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以及工信部於2011年8月26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及信息化部關於公佈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的通知》（「《目錄》」）、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喀什經濟特區或霍爾果斯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其主營業務屬於《目錄》規定的行業範圍的，自第一個納稅年度起享受5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在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最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概覽

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中國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均應繳納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機構及個人應繳納營業稅。該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中規定構成應稅服務的範圍及營業稅稅率。2012年1月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該方案在若干地區對某些「現代服務業」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大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增值稅試點方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技術研發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新服務、物流支持、有形動產租賃、公證及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業、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交易的單位及個人需要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增值稅條例》並同時廢止《營業稅條例》。

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以保護網絡空間安全及秩序，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或組織必須遵守憲法及適用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及利益的活動，不得侵犯他人的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網絡安全法》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各種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

2020年4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國網信辦」）、工信部及其他十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如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同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

監管概覽

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應當在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時預見到潛在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中國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而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將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為中國網信辦轄下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擁有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在國外尋求上市，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及誠信的原則，不得以誤導、欺詐、脅迫或其他手段處理。處理個人信息應具有明確及合理的目的，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利及利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應在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收集個人信息，並禁止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及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公佈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而在其他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就有關情況提出的規定，例如：(i)已經獲得個人的同意；(ii)處理過程對於締結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同是必要的；(iii)處理過程對於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是必要的；(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必須進行處理；(v)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根據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或個人收集數據時應採用合法、適當的方法，不得竊取或通過其他非法手段獲取數據。法律、行政法規對數據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或者範圍有規定的，應當在這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目的及範圍內收集或使用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過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採用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並在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或其他風險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採取處理辦法，按規定及時通知用戶，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或者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者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活動。

2022年7月7日，中國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行自2022年9月1日起實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在處理或出口個人信息時，如果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門檻，在向外傳輸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應向網信辦申請進行安全評估。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購規定》」)，內容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法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境內公司的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公司的資產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資產，然後將該資產投資於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並購規則》。《並購規則》亦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收購其相關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批准。

監管概覽

然而，《外商投資法》在對外國投資者收購非關聯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的規定方面，部分取代了上述《並購規則》。根據《外商投資法》，未被《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的外商投資活動在中國享有國民待遇。至於外國投資者對相關的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收購，這種活動仍須遵守《並購規則》。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在發行人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履行備案手續，並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信息，如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境內公司未履行申報程序或者在申報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該境內公司可以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以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應當認定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額、資產淨值、收入或利潤總額中的任何一項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相應數字的50%以上；(ii)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營業場所在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及(3)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的國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發行人提出首次公開發行或在境外市場上市申請的，應在該申請提交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

《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令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證券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iv)擬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刑事

監管概覽

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作出結論的；(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或者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或材料的，應當依法報經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在境內保存，並按照有關規定辦理跨境轉移的審批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是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龍頭之一，擁有強大的全鏈條IP開發、運營及商業化能力。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王先生創立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成都星閱辰石。於2020年6月，我們從霍爾果斯螢惑收購IP（包括源自《遮天》的IP權利及其他IP權利）。以該等IP為基礎及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我們專注於IP的創作、開發及變現工作。於IP開發階段，我們授權或收購原創文學作品IP，並在此基礎上主要創作衍生文學作品IP，以及若干不同泛娛樂形式的其他IP，如漫畫IP、遊戲IP、動畫IP及電影IP。我們可在內部或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來開發此類IP。於IP運營及商業化階段，我們將具有市場潛力的IP授權予IP改編夥伴，用以將該等IP改編及／或共同開發成各種泛娛樂產品，如動畫、遊戲及電影。我們亦可能根據(i)IP和改編項目的預期市場價值；及(ii)改編形式為我們的IP改編夥伴提供專業的內容優化服務或建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2.1%，而按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我們在主要於中國從事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3%。

王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集團創辦人。憑藉逾20年的行業經驗，王先生對IP開發及遊戲運營業務領域具備深刻見解，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有關王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份	商業成就
2020年5月	我們成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成都星閱辰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商業成就
2020年6月	我們向成都星月神話的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螢惑收購IP(包括源自《遮天》的IP權利及其他IP權利)
2021年3月	我們獲得網絡漫畫《那年那兔那些事兒》的非獨家移動端互聯網客戶端遊戲改編權
2021年6月	我們著手開發《虛空大帝》網絡電影，標誌著「遮天宇宙」首次成功可視化開發
2021年10月	我們著手開發《遮天》動畫系列
2022年8月	我們發佈《遮天》動畫系列宣傳片，及本集團的IP可視化形象首度公諸於世
2022年12月	我們獲得網絡文學《神墓》的永久獨家遊戲改編權，自2023年1月起生效
2023年1月	成都星閱辰石獲成都高新區科技創新局評選為「2022成都新晉潛在獨角獸企業」
2023年5月	《遮天》動畫系列於一家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上獨家首播
2023年7月	網絡大電影《遮天：禁區》於兩家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上雙平台首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其他重大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股東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2023年5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00元	Siory Entertainment (100.00%)
成都星閱辰石	網絡影視節目製作、影視節目投資及監製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10,294,117.34元	登記股東 (100.00%)
星辰原力網絡	國產動畫製作	2021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成都星閱辰石 (100.00%)
成都元宇宙	遊戲開發及運營	2021年9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成都星閱辰石 (100.00%)
遮天時空	品牌管理及食品經營	2023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51.00%)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IP開發及運營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幣103,100.00元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 (100.00%)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其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其一直為Siory Entertain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星閱辰石

成立於2020年

成都星閱辰石主要從事網絡影視節目製作以及影視節目投資及監製。於重組之前，成都星閱辰石亦從事IP開發及運營。其於2020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成立後，成都星閱辰石分別由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擁有約66.60%及約33.4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都星創為於2020年5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廖女士、馬先生、袁先生及安先生分別擁有約89.50%、約4.50%、約3.00%、約1.50%及約1.50%權益。王先生自成都星創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普通合夥人。

成都星文為於2020年5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先生、劉女士、廈門吉相、續女士、楊女士及白先生分別擁有約29.94%、約23.95%、約16.17%、約14.97%、約8.98%及約5.99%權益。楊女士自成都星文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普通合夥人。

2020年資產轉讓

於2020年6月30日，霍爾果斯螢惑與成都星閱辰石訂立兩份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兩份資產轉讓協議，霍爾果斯螢惑同意將其與《遮天》相關及無關的部分無形資產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79.48百萬元及零轉讓予成都星閱辰石。總代價約人民幣79.48百萬元乃經參考於2020年6月30日霍爾果斯螢惑相關資產的眼面值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成都星閱辰石從霍爾果斯螢惑獲得多項IP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遮天》的多項改編權。

2020年[編纂]投資

於2020年6月9日，成都鼎方與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成都鼎方同意向成都星閱辰石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900.00元成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餘額則作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資本儲備。該代價乃由各方參考相關各方議定的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之本集團投資後估計價值經協商後釐定。完成認購後，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30,900.00元，而成都星創、成都星文及成都鼎方分別擁有當時成都星閱辰石約64.60%、約32.40%及約3.00%權益。

於2020年12月3日，成都高新新興產業與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星閱辰石及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同意分別向成都星創、成都星文及成都鼎方收購成都星閱辰石約19.38%、9.72%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0.90% (合計30.0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5百萬元，乃由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協商後釐定。

同日，成都高新新興產業亦與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星閱辰石及王先生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根據資本認購協議，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同意向成都星閱辰石注資人民幣122.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3,300.00元將成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餘額則作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資本儲備。資本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注資金額乃由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協商後釐定。此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按比例將資本儲備約人民幣8.76百萬元轉換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

完成股權轉讓及認購後，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創、成都星文及成都鼎方分別擁有約42.00%、約37.47%、約18.79%及約1.74%權益。

2022年[編纂]投資

於2022年8月30日，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與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閱辰石及王先生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根據資本認購協議，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同意向成都星閱辰石注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4,117.34元將成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餘額則作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資本儲備。資本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注資金額乃由各方參考成都星閱辰石於完成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編纂]投資時的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020.42百萬元經協商後釐定，該等估計價值乃根據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注資人民幣122.45百萬元，以及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根據該筆注資獲得的相應股權比例(即12.00%)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認購完成後及重組前，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294,117.34元，而成都星閱辰石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4,200,000.00	40.80%
成都星創 ^(附註)	3,747,000.00	36.40%
成都星文 ^(附註)	1,879,000.00	18.25%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294,117.34	2.86%
成都鼎方	174,000.00	1.69%
總計：	10,294,117.34	100.00%

附註：根據成都星創與成都星文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確認並同意就成都星閱辰石的日常業務運作一致行使股東權利，特別是召集權、提案權及投票權。若未能就某一事件達成共識，成都星創擁有最終決策權。

成都鼎方、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星辰原力網絡

星辰原力網絡主要從事國產動畫製作。其於2021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成都星閱辰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元宇宙

成都元宇宙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其於2021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成都星閱辰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遮天時空

遮天時空於2023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時，遮天時空由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擁有51.00%，及由四川美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49.00%。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成立於2020年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主要從事IP開發及運營。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後，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由霍爾果斯螢惑全資擁有，而霍爾果斯螢惑為成都星月神話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星月神話為主要從事IP授權及遊戲運營的公司，於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成立之時，該公司由王先生擁有約59.60%、楊先生擁有約10.00%、劉女士的配偶劉自明先生擁有約8.00%、廖女士擁有約6.00%、廈門吉相擁有約5.40%、續女士擁有約5.00%、楊女士擁有約3.00%、白先生擁有約2.00%及袁先生擁有約1.00%。

2021年股權轉讓

於2021年6月3日，霍爾果斯螢惑與成都星閱辰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霍爾果斯螢惑同意將所持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成都星閱辰石，原因為轉讓時霍爾果斯螢惑尚未繳足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註冊股本。該交易已於2021年6月3日依法正式完成，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成為成都星閱辰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進行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2.因外商投資限制而重組業務」一段）後，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自2023年5月25日起成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合營企業

雪絨花動漫

雪絨花動漫於202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雪絨花動漫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動畫設計及製作以及IP開發及運營。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一項投資協議，成都星閱辰石已同意向雪絨花動漫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代價乃參考雪絨花動漫的註冊資本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乃為探索《那年那兔那些事兒》的IP開發而作出此項注資。注資完成後，雪絨花動漫由成都星閱辰石擁有60.00%，及由獨立第三方廈門翼下之風動漫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翼下之風」)擁有40.00%。根據雪絨花動漫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關於雪絨花動漫的決定均須經全體股東於股東會議上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能夠對雪絨花動漫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雪絨花動漫已作為於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且並無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收購事項將不會分類為並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3)及14.06(5)條)的主要交易，注資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於2022年4月14日，成都星閱辰石與廈門翼下之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星閱辰石同意出售，及廈門翼下之風同意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的代價購買雪絨花動漫20.00%的股權。該代價乃主要參考雪絨花動漫的繳足股本釐定。該代價已於2022年7月6日由廈門翼下之風全額支付。出售事項乃因本集團業務重心調整而作出，出售事項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專注於《遮天》等網絡文學IP。該項股權轉讓完成後，雪絨花動漫已作為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廣州拓星

廣州拓星為於2023年12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持有廣州拓星的49.00%股權及剩餘51.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鏡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鏡天」)持有，且廣州拓星並無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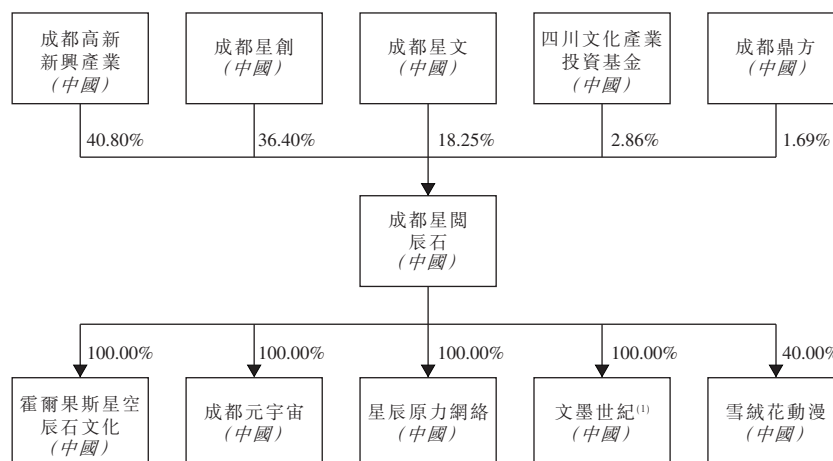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文墨世紀已於2023年3月31日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3. 撤銷註冊文墨世紀」一段。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目的是為[編纂]建立及精簡公司架構，並促進我們的增長及擴充策略。

1. 建立境外控股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一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將之轉讓予Yue Bo Holding。於2022年6月2日，向若干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及 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 7,641 股及 535 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 2023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按面值向香港坤磐配發及發行 553 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完成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 份百分比(%)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¹	7,641	40.80
YueBo Holding ²	6,101	32.58
Young Zen Dong Holding ³	1,024	5.47
Lau Cheung Holding ⁴	819	4.37
香港坤磐 ⁵	553	2.95
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⁶	535	2.86
Zu Jing Holding ⁷	512	2.73
Liao Fai Holding ⁸	307	1.64
Young Ping Holding ⁹	307	1.64
Pak Lap Fung Holding ¹⁰	205	1.09
Ma Ji Kueng Holding ¹¹	204	1.09
Chan Kit Holding ¹²	190	1.01
Wai Shiu Ying Holding ¹³	114	0.61
Yuen Yie Holding ¹⁴	102	0.54
On Sheung Fen Holding ¹⁵	102	0.54
Chan Choi Yun Holding ¹⁶	13	0.08
總計：	18,729	100.00

附註：

-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由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全資擁有。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而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及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資料」一段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概覽—(B)成都高投集團公司」一節。
- YueBo Holding 由 Wong Lui Holding (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 持有 1.00% 權益及由 Grand Brisk (其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的 Wang Family Trust 直接擁有) 持有 99.00% 權益。
- Young Zen Dong Holding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 Lau Cheung Holding 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劉女士為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 香港坤磐由廈門吉相全資擁有，廈門吉相為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文化產業投資由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7. Zu Jing Holding由續女士全資擁有，續女士為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8. Liao Fai Holding由廖女士全資，廖女士為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9. Young Ping Holding由楊女士全資擁有，楊女士為成都星文的執行董事兼普通合夥人。
10. Pak Lap Fung Holding由白先生全資擁有，白先生為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11. Ma Ji Kueng Holding由馬先生全資擁有，馬先生為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12. Chan Kit Holding由陳潔女士全資擁有，陳潔女士為成都鼎方的普通合夥人。成都鼎方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成都鼎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13. Wai Shiu Ying Holding由魏小英女士全資擁有，魏女士為成都鼎方的有限合夥人。成都鼎方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成都鼎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14. Yuen Yie Holding由袁先生全資擁有，袁先生為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15. On Sheung Fen Holding由安先生全資擁有，安先生為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16. Chan Choi Yun Holding由陳彩雲女士全資擁有，陳彩雲女士為成都鼎方的有限合夥人。成都鼎方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成都鼎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Siory Culture Holdings

於2022年6月17日，Siory Culture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為1.00美元。

Siory Entertainment

於2022年7月8日，Siory Entertainment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股本為10.00港元。註冊成立後，Siory Culture Holdings於同日獲配發1,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3年5月19日，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為Siory Entertain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尚未悉數繳足，原因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付款期限直至2093年5月15日為止。

2. 因外商投資限制而重組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業務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包括發行)(統稱「禁止業務」)，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禁止業務的實體的股權(「外商投資限制」)。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2022年9月19日，成都星閱辰石與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22.45百萬元將不受限於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資產及業務(包括(1)成都星閱辰石擁有的註冊商標及／或申請註冊的商標；(2)成都星閱辰石擁有的版權；及(3)成都星閱辰石於(1)及(2)相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從成都星閱辰石轉讓予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以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制定。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擬從成都星閱辰石轉讓至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IP資產的評估價值(於2022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09.86百萬元)出具的評估報告而釐定，而上述資產及業務轉讓已於2022年9月19日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的禁止業務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而不受限於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資產及業務則由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持有。

於2023年3月8日，匡居嬌女士(「匡女士」)(一位獨立第三方)與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及成都星閱辰石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匡女士同意向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注資人民幣26,231.15元，其中人民幣3,100.00元成為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註冊資本，另人民幣23,131.15元則成為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資本儲備。認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評估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於2023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6,100.00元而釐定。完成認購後，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由成都星閱辰石及匡女士分別擁有約97.00%及約3.00%權益，而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成為外資合營企業。

於2023年5月25日，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已收購以下項目：(i)向成都星閱辰石收購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約97.00%股權，代價約人民幣0.85百萬元乃參考估值報告而釐定；及(ii)向匡女士收購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約3.00%股權，代價人民幣26,231.15元乃參考匡女士的出資額而釐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成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撤銷註冊文墨世紀

文墨世紀為一家於2020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文墨世紀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於2023年3月31日撤銷註冊文墨世紀。

董事確認，文墨世紀在其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未決仲裁或法律程序，且撤銷註冊文墨世紀的必要法律程序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4. 設立Wang Family Trust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特殊目的實體配發780股股份

Wang Family Trust

根據王先生（作為委託人）與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信託契據，王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家族財富規劃設立不可撤銷信託，並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就受益人（包括王先生、王先生的配偶及子女、慈善機構及任何其他可能被列為受益人的人士）作出撥備。根據信託契據，除其他外，王先生有權作出有關收購、保留或出售信託基金投資的所有決定，並指示受託人執行有關決定。

就Wang Family Trust而言，Grand Brisk為於2023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成立後，Tricor Equity Trustee獲配發100股Grand Brisk股份。於2023年5月10日，YueBo Holding按面值向Grand Brisk發行及配發9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YueBo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00%）。配發後，YueBo Holding由Wong Lui Holding持有1.00%權益以及由Grand Brisk持有99.0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殊目的實體

Siory Shen Qiao及Siory Heng Yu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用於持有授予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選擇員工的若干股份。董事會於2023年8月1日通過[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由於[編纂]後不會授出獎勵，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有關[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於2023年8月7日，Siory Shen Qiao (由Teeroy Limited全資擁有)獲配發及發行448股普通股；Teeroy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僱員(包括若干董事))的利益透過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於2023年8月7日，Siory Heng Yu (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獲配發及發行332股普通股；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參與者(僅包括僱員)的利益透過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管理。Siory Shen Qiao及Siory Hengyu的受託人不得就Siory Shen Qiao及Siory Hengyu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5. 訂立合約安排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2023年6月5日，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我們持有各項[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成都鼎方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四川文化產業 投資基金
協議日期	2020年6月9日	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本認購協議： 2020年12月3日 第一份補充協議：2020年12月3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2021年3月19日 第三份補充協議：2022年5月15日 第四份補充協議：2023年5月6日	2022年8月30日 補充協議：2022年8月30日
每股成本(人民幣) ¹	0.79	3.27	4.67
較[編纂]中位數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代價概約金額(人民幣)	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0百萬元
投資後估值(概約) ³	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人民幣714.29百萬元	人民幣1,048.95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為本公司IP業務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任 何決議案的運作提供營運資金	為本公司IP業務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任 何決議案的運作提供營運資金
投資悉數結付日期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23日：約人民幣176.45百萬元 2021年3月19日：約人民幣120,000百萬元 2023年5月11日：約人民幣3.55百萬元	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22.50百萬元 2023年1月11日：人民幣7.50百萬元
禁售	無	無 ⁴	無
代價釐定基準	經參考相關各方議定的投資本公司的人民幣 100,000百萬元時的估計價值經協商後釐定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霍爾果斯螢惑將予轉讓 資產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計價值約人民幣662.44 百萬元，當中不包括霍爾果斯螢惑持有的現金 約人民幣24.12百萬元(不會從霍爾果斯螢惑轉 移至成都星閩辰石)	經參考完成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編纂]投資後 成都星閩辰石的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020.42百萬 元(該估值乃根據成都高新新興產業作出的注資 人民幣122.45百萬元及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根據 該項注資獲得的相應股權比例(即12.00%)計算 得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是否已全部動用	是	是	是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本	[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為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本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無	無 ⁵	無 ⁵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持有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每股成本相等於投資時的總權益價值除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3. 投資後估值等於每輪[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其投資後於成都星閱辰石的持股比例。
4.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持有的股份無須根據[編纂]投資的條款進行禁售，但根據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進行禁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承諾」一節。
5.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利；估值調整機制下的回購權；信息權；反攤薄權；其在成都星閱辰石的投資的領售權及股息權(「[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為進行重組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的相關要求，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及其各自的控制實體訂立以下協議：
 - (a) 於2023年6月5日，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星閱辰石及王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同意終止[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
 - (b) 於2023年6月5日，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與成都星閱辰石、成都星創、成都星文及成都鼎方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同意盡最大努力協助及完成本集團重組所需一切必要程序；
 - (c) 於2023年8月16日，為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提供投資於本公司的保證(其中包括)，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實體)、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實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及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獲授[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開曼[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及
 - (d) 於2024年1月5日，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及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同意撤銷開曼[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成都鼎方

成都鼎方為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業務。陳潔女士、魏小英女士及陳彩雲女士分別向成都鼎方注資60.00%、36.00%及4.00%。陳潔女士為成都鼎方的普通合夥人。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為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投集團及成都高新科技創新(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注資約63.83%、23.33%及11.67%。成都倍盈為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普通合夥人，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注資約1.17%。成都倍盈由成都高新發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8))間接擁有99.68%。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高新發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為於2021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投資。四川文投文化產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文投」)為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向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注入約1.00%權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餘下約99.00%的權益由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36.00%，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7.00%，成都成華產業振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8.00%及四川廣電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8.00%。四川文投為於2021年6月9日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四川文投由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0.0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書

由於[編纂]投資已無條件完成，且各[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之日前最少28個足日悉數清付，而所有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故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已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有關[編纂]投資規定。

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成都星創與成都星文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確認並同意就成都星閱辰石的日常業務運作一致行使股東權利，特別是召集權、提案權及投票權。若未能就某一事件達成共識，成都星創擁有最終決策權。

投票權委託協議

為進行重組以及反映成都星創與成都星文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與王先生(成都星創的普通合夥人)之間的相關安排及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與楊女士(成都星文的普通合夥人)之間的相關安排載列如下：

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

於2023年6月2日，王先生、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YueBo Holding、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訂立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委託王先生或王先生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以足夠、獨立及完整權利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及(ii)行使於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日期Liao Fai Holding、Ma Ji Kueng Holding、Yuen Yie Holding及On Sheung Fen Holding直接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及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的各項事宜投票的權利(可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編纂]時或之前的任何股份發行、拆細或任何類似事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各自保留作為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所有經濟權利，例如收取股份股息的權利。此外，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亦同意，[編纂]。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王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4.94%投票權；

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

於2023年6月2日，楊女士、Young Ping Holding、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訂立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委託楊女士及Young Ping Holding：(i)以足夠、獨立及完整權利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及(ii)行使於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日期Young Zen Dong Holding、Lau Cheung Holding、香港坤磐、Zu Jing Holding及Pak Lap Fung Holding直接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及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的各項事宜投票的權利（可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編纂]時或之前的任何股份發行、拆細或任何類似事件）。

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各自保留作為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所有經濟權利，例如收取股份股息的權利。此外，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亦同意，[編纂]。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楊女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17.53%投票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王先生與楊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契據

於2023年6月5日，王先生與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各方承認及確認，彼等（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將於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一致行動。彼等亦已同意（其中包括）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於建議該等會議前互相討論及達成共識，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及其他重要事宜（須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決定）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若干決議案達成共識，王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擁有最終決策權。

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及按照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楊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楊女士、Wong Lui Holding、YueBo Holding、Grand Brisk及Young Ping Holding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實際控制本公司約52.47%投票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編纂]

[編纂]

公眾持股量

鑑於(i) YueBo Holding由王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控制；(ii) Liao Fai Holding、Ma Ji Kueng Holding、Yuen Yie Holding及On Sheung Fen Holding已委託王先生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iii) Young Ping Holding由楊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iv) Young Zen Dong Holding、Lau Cheung Holding、香港坤磐、Zu Jing Holding及Pak Lap Fung Holding已委託楊女士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v)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由成都高投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控制；及(vi) Siory Shen Qiao為若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YueBo Holding、Liao Fai Holding、Ma Ji Kueng Holding、Yuen Yie Holding、On Sheung Fen Holding、Young Ping Holding、Young Zen Dong Holding、Lau Cheung Holding、香港坤磐、Zu Jing Holding、Pak Lap Fung Holding、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及Siory Shen Qiao持有的股份（佔[編纂]完成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94%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後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中國法律合規

海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擬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當於發行人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程序，並於境外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境外發行及上市應視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發行人境內運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50%以上；(ii)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境內企業擬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運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全部工作，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商務部」)聯同另外五個國家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商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收購境內公司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經相關商務部門批准。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在收購與該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的任何境內公司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其中包括)為境外上市目的及透過購買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規定，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中方向外方轉讓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論中方是否與外方存在任何關連關係，亦不論外方是否為原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所指的併購目標公司僅包括內資企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的任何批准，而我們於聯交所[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提述該境外實體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個人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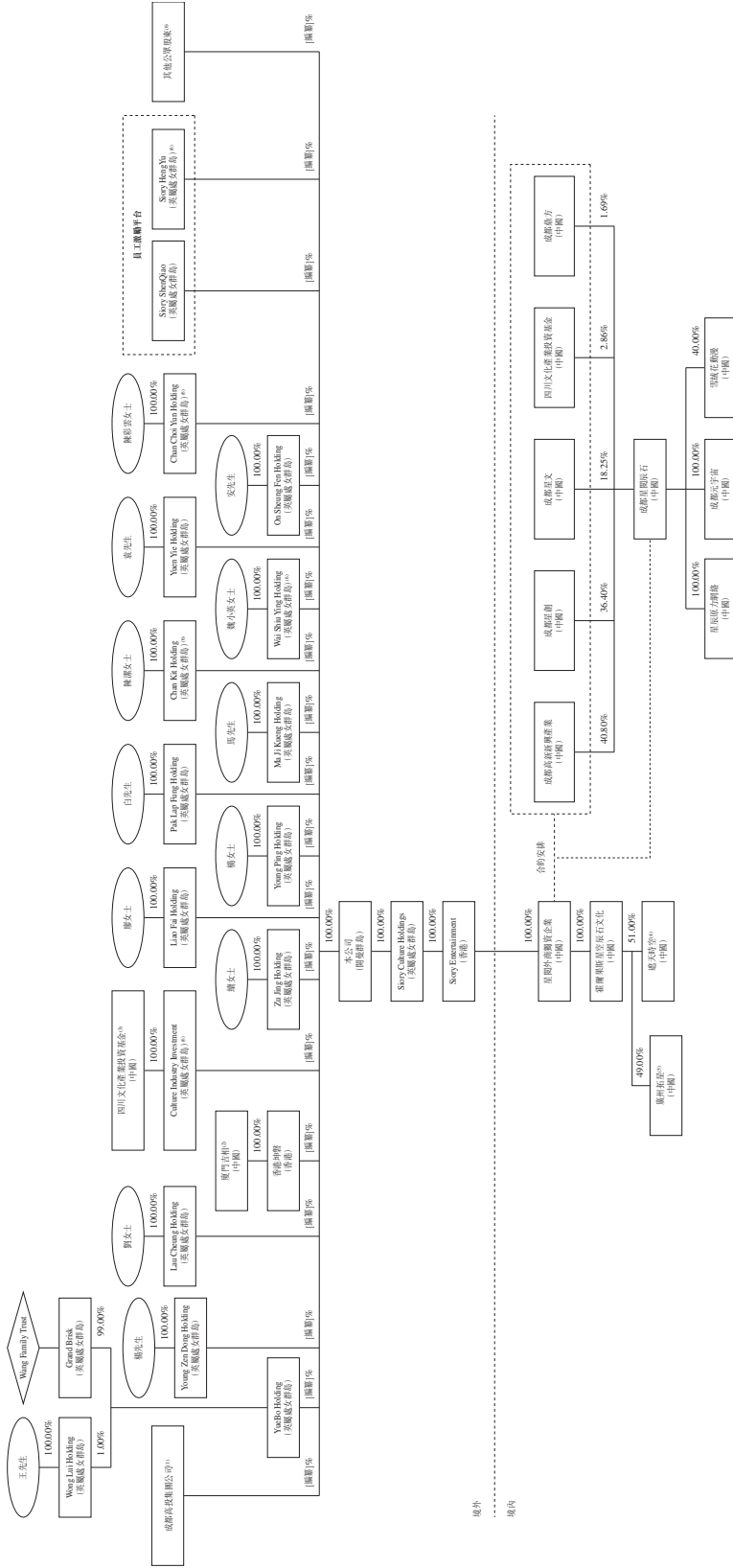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的境外實體時，應在符合條件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進行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透過相關特殊目的實體間接持有股份的境內居民（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所持本公司股權於2023年5月4日完成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上所述，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設立、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完成及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登記、批准及許可。

[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

- 有關成都高投集團公司構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概覽—(B)成都高投集團公司」一節。
- 廈門吉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444)全資擁有。
- 有關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段。
- 遮天時空的餘下49.00%股權由四川美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
- 廣州拓星的餘下51.00%股權由深圳鏡天(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
-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股份於[編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所規管。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相關法律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另行特別限制，否則未列入任何該三類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相關業務

我們通過兩個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成都星閱辰石及星辰原力網絡)，於中國IP運營階段進行國產動畫及網絡影視節目製作，及影視節目投資及監製(「**相關業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包括發行)的任何企業中持有任何股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包括在中國境內進行國產動畫及網絡影視節目製作，及影視節目投資及監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廣播電視局(「**四川省廣電局**」)(即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外商在中國投資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經營和發行業務被明確禁止，四川省廣電局將不會批准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通過股權投資此類業務。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產生部分收益。

預期業務

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的一部分，預計成都元宇宙及成都星閱辰石將從事網絡遊戲業務(「**預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運營預期業務的準備工作，包括：(i)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兩者均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合約安排

各自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ii)對於若干網絡遊戲產品，成都星閱辰石持有一項網絡遊戲出版物號，及成都元宇宙正在申請一項網絡遊戲出版物號；及(iii)本集團正在為預期業務的運營聘用及招募專業人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營利為目的，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等活動，或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規定的「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的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ICP許可證**，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業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

儘管外國投資者可持有**ICP許可證**持有企業最多50%的股權，但根據向工信部官方諮詢熱線作出的口頭詢問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均為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中獲得的口頭確認，如果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擬從事遊戲相關業務，其亦應遵守相關主管部門對外商投資施加的要求和限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新聞出版局（「**四川省新聞出版局**」）（即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四川省新聞出版局確認，儘管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已取得**ICP許可證**，但若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擬開展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的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則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的任何股權並成為其直接或間接股東。

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少數股權投資

此外，我們通過成都星閱辰石持有雪絨花動漫的40%少數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動畫設計製作業務以及IP開發及運營業務（「**VIE少數股權**」）。與相關業務類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雪絨花動漫所從事的業務受制於《負面清單》項下的外商投資禁令。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合約安排

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擬收購涉及合約安排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股權，其僅會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

我們的合約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為使我們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已開始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合約安排已於2023年6月5日訂立，據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運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合約安排屬於狹義：

- (i) 相關業務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項下「禁止」類別的業務領域；
- (ii) 屬於「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包括發行)的企業」行業的企業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廣電局進行的訪談，該局將不會批准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經營及發行業務；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星閱辰石已申請一部網劇規劃備案登記，星辰原力網絡已成功完成四季《遮天》動畫及一部網絡電影的上線備案登記；
- (iv) 預期業務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禁止」類別的業務領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新聞出版局(即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四川省新聞出版局確認，儘管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已取得ICP許可證，但若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擬開展預期業務，則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成都星閱辰石及成都元宇宙的股權並成為其直接或間接股東；

合約安排

(v) 我們擁有以下令人信服的理由通過合約安排持有VIE少數股權，並已證明我們真誠地努力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我們僅為雪絨花動漫的被動少數股權投資者，並不參與其日常運營或管理。此外，我們無意於未來增加我們於雪絨花動漫的股權。因此，在VIE少數股權轉讓方面，我們可對其他股東施加的影響有限，且我們無法以靈活的方式重組雪絨花動漫的架構。
- VIE少數權益為被動及非控股權益，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23年9月30日，VIE少數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佔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的約0.1%。此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雪絨花動漫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僅佔各期間收益的1.6%、0.9%及0.6%。由於我們無意於將來增加我們於雪絨花動漫的權益，VIE少數權益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現時及預期持續保持不重大水平。

；及

(vi) 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資產及業務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由成都星閱辰石轉讓至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我們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董事亦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 合約安排乃由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 透過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編纂]後獲得更高的市場聲譽；及(iii) 若干其他公司採用類似的安排來實現相同目的。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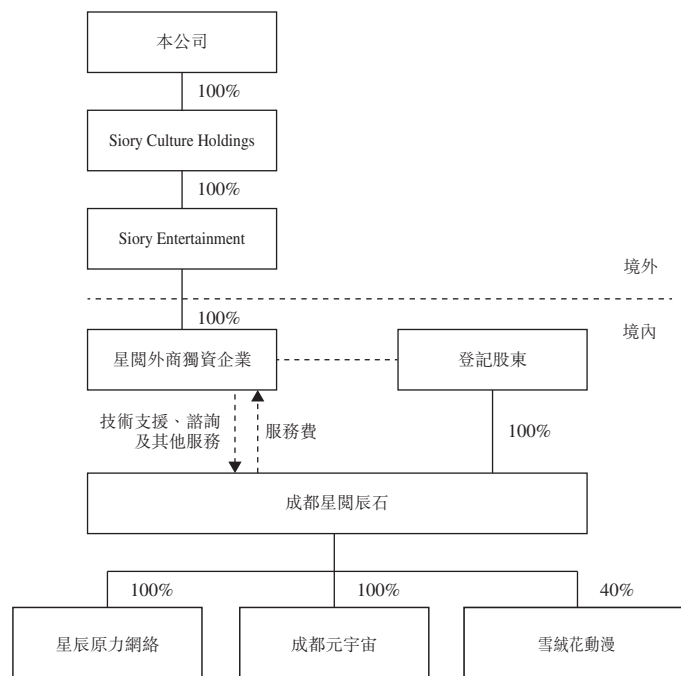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外商投資准入目錄或若干條件及許可，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經營業務，而倘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外

合 約 安 排

資擁有權，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擁有權百分比，則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概 覽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從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至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表示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實益擁有權。
- (2) 「- - - -」表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綜合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認購權；及(3)對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而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星閱辰石由下列實體擁有100%權益：

股東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4,200,000.00	40.80%
成都星創 (附註)	3,747,000.00	36.40%
成都星文 (附註)	1,879,000.00	18.25%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294,117.34	2.86%
成都鼎方	174,000.00	1.69%
總計	10,294,117.34	100%

合約安排

附註：根據成都星創與成都星文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確認並同意就成都星閱辰石的日常業務運作一致行使股東權利，特別是召集權、提案權及投票權。若未能就某一事件達成共識，成都星創擁有最終決策權。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星閱辰石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星閱辰石同意委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供應商，向成都星閱辰石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支持、系統維護、員工培訓、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物業租賃以及成都星閱辰石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為換取該等服務，成都星閱辰石須每年支付服務費，當中應包括成都星閱辰石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總額，並扣除相應財政年度的必要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可能包括成都星閱辰石及其所有綜合附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同時，成都星閱辰石同意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其中包括）服務的複雜程度、難度和商業價值以及成都星閱辰石的經營狀況全權酌情對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任何調整。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向成都星閱辰石轉讓技術或IP、開發成都星閱辰石委託的軟件或其他技術或其他IP，或向成都星閱辰石出租設備或物業，則轉讓價、開發費或租金將由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星閱辰石根據實際情況釐定。

除服務費外，成都星閱辰石須償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償付款項及實付費用。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供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者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成都星閱辰石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對成都星閱辰石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明的相關程序行使其選擇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成都星閱辰石的資產及業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a)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b)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成都星閱辰石的業務期限屆滿(倘相關政府部門拒絕有關業務期限續期)。

貸款協議

成都星閱辰石與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於2023年6月5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成都星閱辰石提供貸款，僅用於其業務營運或投資於其附屬公司。

各項貸款的期限為無限期且可由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或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於發生貸款協議所界定的若干事件後向借款人發出要求還款的書面通知而決定終止。

獨家認購權協議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及各登記股東於2023年6月5日訂立獨家認購權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成都星閱辰石授予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據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一次或多次部分或全部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為一名「**指定人士**」)購買當時由重新登記股東持有的成都星閱辰石股權及／或資產(「**認購權權益**」)。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購買認購權權益，重新登記股東須促使成都星閱辰石立即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批准成都星閱辰石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認購權權益的決議案。

合 約 安 排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於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認購權後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所有認購權權益的總購買價應為名義代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認購權購買相關股東於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部分認購權權益，則購買價將按比例計算。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權認購權時中國法律規定須進行評估，訂約方應真誠磋商，並根據評估結果對價格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任何及所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登記股東須於登記股東收訖購買價並支付／預扣相關稅項(如有)後10日內，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免費捐贈自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購買價餘額(經扣除／預扣相關稅項(如有))。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成都星閱辰石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ii) 成都星閱辰石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交易，並就經營成都星閱辰石向政府取得及維持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
- (iii)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成都星閱辰石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經營權及收入的合法權益；
- (iv)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透過貸款除外)除外；
- (v) 必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成都星閱辰石的所有業務，以維持成都星閱辰石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成都星閱辰石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vi)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成都星閱辰石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

合 約 安 排

- (viii) 成都星閱辰石須應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 (ix) 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成都星閱辰石須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並持有與其資產及業務有關的保險。保險金額及類型應與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保險金額及類型一致；
- (x)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許成都星閱辰石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
- (xi) 倘成都星閱辰石的資產、業務、股權或收入涉及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須即時知會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並根據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指示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xii)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成都星閱辰石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然而，於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成都星閱辰石須即時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溢利；
- (xiii) 應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成都星閱辰石須委任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成都星閱辰石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罷免成都星閱辰石的現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履行所有相關決議案及備案程序；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成都星閱辰石更換上述人員；
- (xiv) 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收購與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聯屬人士(包括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
- (xv) 除非中國法律要求，否則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不得解散或清盤；及
- (xvi) 倘登記股東或成都星閱辰石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獨家認購權出現障礙，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成都星閱辰石或登記股東支付稅項或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同金額，以便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稅項。

合 約 安 排

除非(i)登記股東於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或(ii)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提前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獨家認購權協議將維持有效。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與各登記股東於2023年6月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成都星閱辰石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成都星閱辰石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於登記股東及成都星閱辰石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以及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現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後，星閱外商獨資企業須立即行使質押，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行使任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登記股東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來自拍賣或出售登記股東股權的所得款項獲償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毋須就其適當行使該等權利及權力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登記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律機構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投 票 權 代 理 協 議

根據成都星閱辰石、各登記股東及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於2023年6月5日訂立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繼承人／受讓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成都星閱辰石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中國法律及細則允許的所有股東權利，例如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權利；(iii)執行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股東所簽立文件的權利；(iv)指定、提名、選舉或

合 約 安 排

委任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v)簽署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議記錄及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vi)當成都星閱辰石解散或清盤時，代表成都星閱辰石的登記股東接收成都星閱辰石的剩餘財產並行使表決權；及(vii)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成都星閱辰石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規定的任何股東權利。投票權代理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授出。

投票權代理協議將於成都星閱辰石的整個營運期間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續展營運期間繼續生效，並將於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的條款完成購買成都星閱辰石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此外，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在提前30天通知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投票權代理協議。

配偶承諾

成都星創、成都星文及成都鼎方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均為自然人）均已簽署一份同意函（「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確認及同意彼等各自配偶於成都星閱辰石或作為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或成都鼎方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股權（連同當中任何其他權益）為彼等配偶的獨立財產，且不納入共同財產範圍內；彼等各自的配偶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彼等各自配偶於成都星閱辰石或作為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或成都鼎方合夥人的股權及於當中的任何權益；
- (ii) 不會根據彼等各自配偶於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及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權益，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iii) 確認各自配偶、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及成都星閱辰石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毋須獲得其授權或同意；

合 約 安 排

- (iv) 同意及承諾不會從事與合約安排項下安排或配偶承諾相衝突的行動；及倘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彼等，同意及承諾受合約安排的約束、遵守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或成都鼎方合夥人及成都星閱辰石股東的責任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 (v) 承諾彼等將不會參與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或成都星閱辰石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
- (vi)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股權或與股權有關的根據適用法律歸屬於彼的任何其他權利。

合約安排的其他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出現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首先嘗試通過友好協商解決爭議。倘訂約方未能透過磋商就解決有關爭議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須於成都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成都星閱辰石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成都星閱辰石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本公司的成立地點）及成都星閱辰石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權就股東於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股份或成都星閱辰石的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承認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文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基於上述原因，倘成都星閱辰石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目前的企業結構及業務營運均可能受《外商投資法》的影響」一節。

繼任安排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成都星閱辰石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在違約情況下，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成都星閱辰石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承擔該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此外，成都星文、成都星創及成都鼎方自然人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均已於2023年6月5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上述合夥人於成都星文、成都星創、成都鼎方及成都星閱辰石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彼等的共同財產範圍；(ii)彼將不會就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成都星文、成都星創、成都鼎方及成都星閱辰石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從未亦不會參與成都星文、成都星創、成都鼎方及成都星閱辰石的運營或管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上述合夥人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或離婚(如適用)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合夥人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即使成都星文、成都星創及成都鼎方的任何合夥人身故、破產或離婚，合約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摘要—投票權代理協議。」

合約安排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依法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為確保成都星閱辰石可滿足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其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不論成都星閱辰石實際是否蒙受任何該等營運虧損，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向成都星閱辰石提供財務支援（僅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及方式為限）。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牌照及批准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其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倘成都星閱辰石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星閱辰石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權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貸款以外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外；(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成都星閱辰石的股東須應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i)將所得款項存入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及監督的賬戶，並於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前優先用於擔保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因此，於成都星閱辰石清盤時，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收取成都星閱辰石的清盤所得款項。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商業責任或中斷相關的風險的保險費用以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相關的困難使得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以覆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成都星閱辰石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力求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

- (a)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星閱辰石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其各自的成立屬有效、生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 (b)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成都星閱辰石或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c) 於執行合約安排後，各合約安排均屬合法、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對有關訂約方強制執行，及各合約安排的執行、修改、履行及終止無須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進行任何審查、批准或備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控制協議有關仲裁機構可以其職權作出裁決要求清算星閱辰石的約定可能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執行；
 - 香港法院和擬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法院就協議事項的臨時性救濟或其他裁決可能不被中國法律所承認並執行；
 - 股權質押權需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履行股權質押登記後方產生法律效力；及

合約安排

一 按控制協議約定對星閱辰石行使購買權尚需滿足屆時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並按照屆時法律的要求履行審批或登記的程序外，有效且對各合約方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性。

(d)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概無合約安排所依據的協議將被視為「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或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將導致此類協議無效任何一種情形。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未來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構成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一眾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而本公司亦以合約安排形式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而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既未明確規定「有效控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定義，亦未明確規定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境內企業的控制權或持有境內企業的權益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日後並無制訂其他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或並無採納或實施監管慣例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因違反《外商投資法》的准入要求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

合約安排

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進行一次檢討；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我們相信，通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管理旗下業務：

- (i)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

合約安排

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宜所作決定作出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成都星閱辰石，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成都星閱辰石行使控制權。

根據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須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應包括成都星閱辰石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總額(經扣除相應財政年度的必要運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其中可能包括成都星閱辰石及其所有綜合附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綜合聯屬實體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綜合聯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因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合 約 安 排

由於我們[編纂]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我們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本集團因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被視為重組前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的延續，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綜合基準編製。

此外，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但本集團已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並可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條款透過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可變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本著「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的精神，我們通過不懈努力銳意開發及完善旗下IP，在世界範圍內弘揚及推廣中華文學文化。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龍頭之一，擁有強大的全鏈條IP開發、運營及商業化能力。於IP開發階段，我們授權或收購原創文學作品IP，並在此基礎上主要創作衍生文學作品IP，以及若干不同泛娛樂形式的其他IP，如漫畫IP、遊戲IP、動畫IP及電影IP。我們可在內部或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來開發此類IP。

於IP運營及商業化階段，我們將具有市場潛力的IP授權予IP改編夥伴，用以將該等IP改編及／或共同開發成各種泛娛樂產品，如動畫、遊戲及電影。取決於(i)IP及改編項目的預期市場價值；及(ii)改編形式，我們亦可能為我們的IP改編夥伴提供專業的內容優化服務或建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2.1%，而按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我們在主要於中國從事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3%。

我們的IP運營業務依賴龐大的IP庫，我們認為該等IP具有較高品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P儲備包括99項IP，戰略重點為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其中我們擁有88項IP的版權以及其他11項IP的各種改編權。我們的IP儲備主要源於《遮天》的一系列改編權，這使得我們能夠進一步開發衍生文學作品IP，改編或授權我們的IP改編夥伴將原創或我們的衍生文學作品改編成各種泛娛樂產品，如漫畫、遊戲、動畫及電影。《遮天》為一部由一位備受認可且極具影響力的作家楊先生（又名辰東，彼通過Young Zen Dong Holding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撰寫的中國史詩玄幻小說。該小說有約1,863章、764個人物及260個經典場景。自2010年首次發佈以來，其已在讀者和粉絲中流行十多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一家中國領先網絡文學平台吸引超過10百萬名讀者，經久不衰。《遮天》於中國有聲讀物平台同樣獲得高度評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累計點播量約31億次。此外，我們與IP改編夥伴共同開發了《遮天》

業 務

動畫，該動畫於2023年5月發佈。根據中國一家數據分析平台提供的統計數據，自2023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每個每周播出日期(星期三)，該動畫幾乎持續排名全國第一，並累積擁有超過3百萬名將該動畫添加至彼等於中國領先的在線視頻平台之一的播放清單的粉絲，《遮天》動畫相關話題在國內主流短視頻應用程序上的總瀏覽量達到約760百萬次並一直處於熱門名單上。

在《遮天》的基礎上，我們深耕原著故事情節並發掘我們認為有著巨大商業潛力的現有角色，從戰略角度開發衍生文學作品IP。憑藉對受眾瞬息萬變喜好的洞察力，我們成功圍繞《遮天》現有角色創作出一系列延伸故事情節，進一步拓展玄幻世界的邊界，滿足原創巨著一眾讀者及粉絲的訴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5項與《遮天》相關的衍生文學作品IP，包括《虛空大帝》及《青帝傳》。作為《遮天》的衍生作品，《虛空大帝》及《青帝傳》不論作為個體或系列一部分均取得成功。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虛空大帝角色改編的網絡電影《遮天•禁區》分別在兩家中國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上獲得累積合計超過人民幣6.6百萬元的製片方票房收入及超過1.6百萬的觀看人數。於最後可行日期，《青帝傳》漫畫在中國優質線上原創漫畫閱讀平台的點擊量達1.9億次。於往績記錄期間，《青帝傳》更乘勢進一步改編成遊戲，目前正在改編成動畫。我們致力培育及提升IP儲備的商業價值，不斷為《遮天》原著故事增添更多吸引人的主題、場景、情節及人物，打造「遮天宇宙」原創概念，最終轉化為IP組合以增強IP運營業務的協同效應。此外，我們與網絡文學平台合作主辦有關我們的IP的寫作比賽，以提高其公眾曝光率及擴大其受眾基礎，以供未來改編及變現。我們有能力持續開發熱門衍生文學作品IP、漫畫IP、遊戲IP、動畫IP及電影IP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保留率，同時不斷擴大忠實讀者、受眾及粉絲群，並對此成就深感自豪。

我們運用大規模文學作品IP儲備作為龐大而多樣化的原創資料庫，藉此授權(當我們為IP擁有人時)或分授(當我們獲IP擁有人授予可分授IP時)予IP改編夥伴。按照市場慣例，我們一般會授予IP改編合夥人特定的改編權，以便彼等僅有權將我們的IP改編為授權協議中規定的特定改編形式，例如漫畫、動畫、遊戲及電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將授權範圍縮小至改編形式的特定細分。例如，我們可能會授予一位IP改編夥伴將我們的文學作品IP改編為MMO遊戲的權利，並授予另一位IP改編夥伴將同一文學作品IP改編為ARPG遊戲的權利。通過授予特定的改編權，我們能夠多次將每項IP商業化，從而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IP的商業潛力。我們

業 務

參與改編流程的程度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IP及改編項目的預期市場價值及改編形式。尤其是，我們與外部編劇團隊共同製作多部《遮天》衍生電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22項IP授權協議，成功將相關IP改編成及／或共同開發為動畫、遊戲及網絡電影，藉此與數以萬計的受眾互動，同時增強旗下IP的聲譽及市場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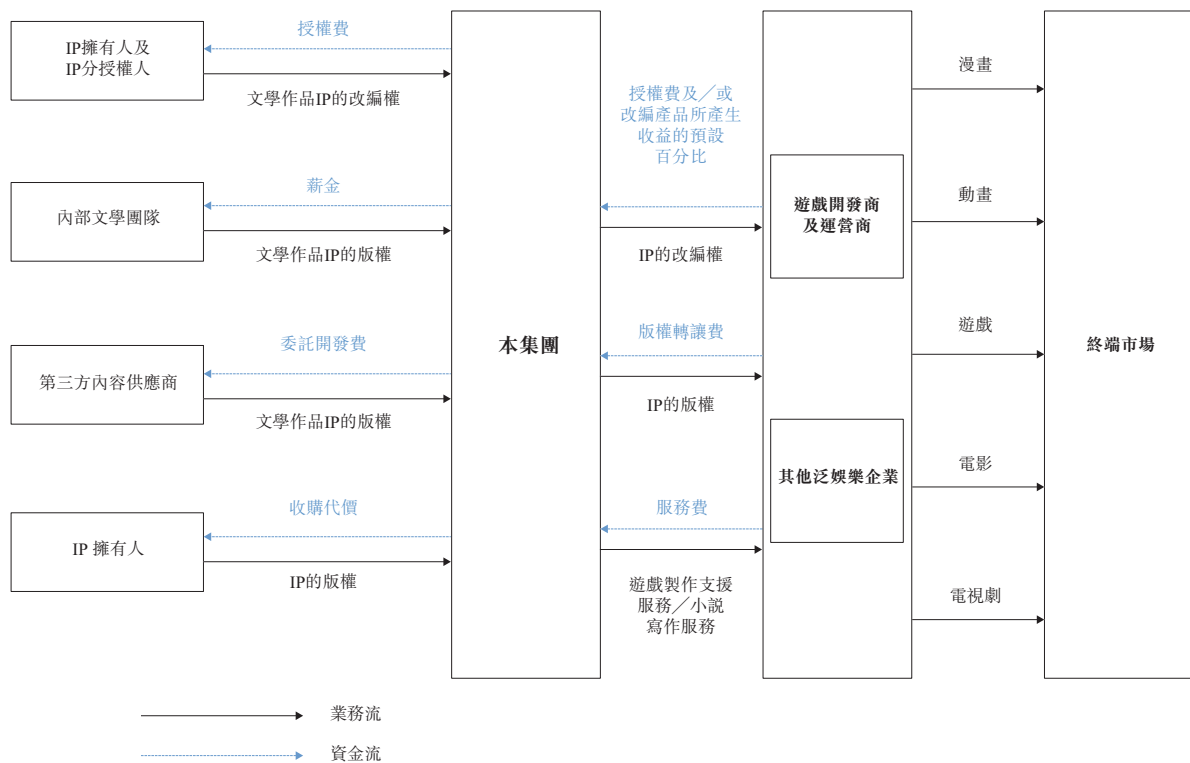
除開發及授權IP外，我們亦積極擴大各種IP相關業務的版圖，進一步與泛娛樂產業的參與者互動交流。我們可能不時轉讓若干非策略性的遊戲IP及漫畫IP予我們的IP改編夥伴，並收取版權轉讓費。此外，憑藉對IP的深入了解，我們提供遊戲製作支援及小說寫作服務，作為IP授權業務相關增值服務。我們堅持採取多元化增長戰略，力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旗下IP的商業價值，同時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地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溢利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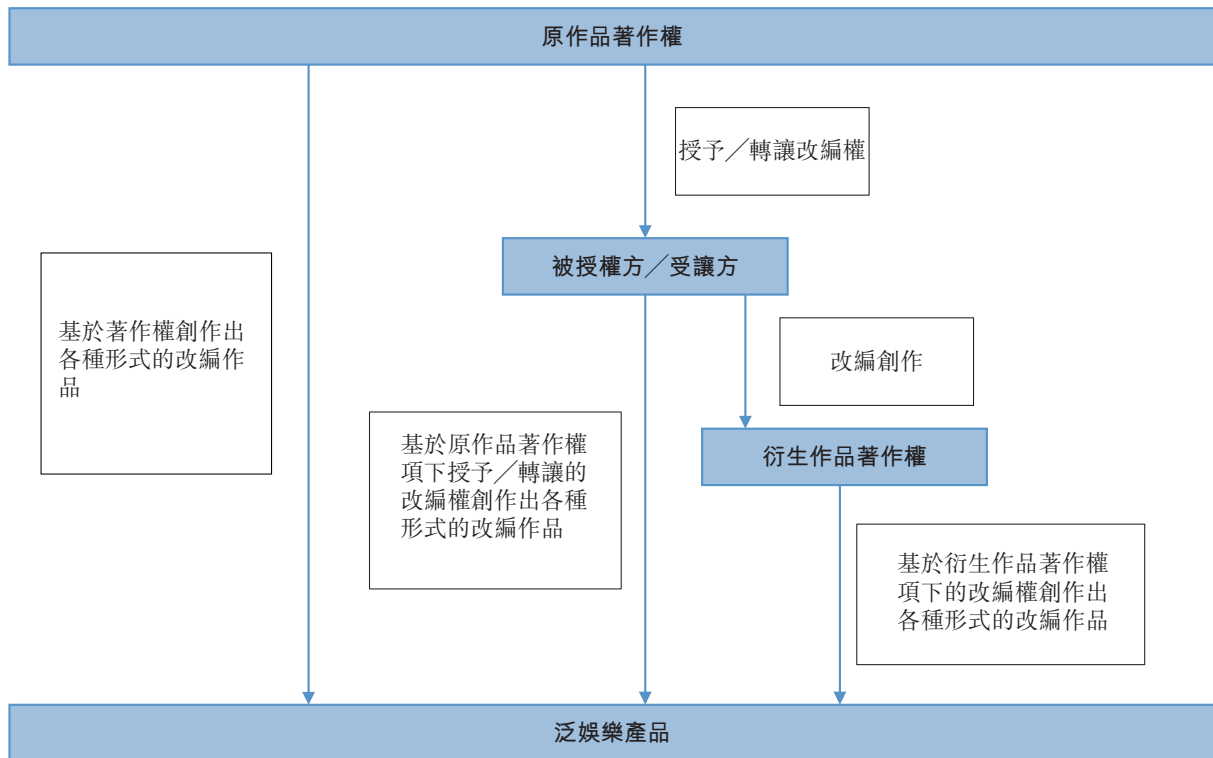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深入市場洞察、優質行業資源及強大IP運營能力，我們成功打造以IP儲備為核心的多渠道創收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IP授權業務構成總收益的最大來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IP授權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4.2%、64.0%及87.6%。下圖扼要說明我們的IP開發及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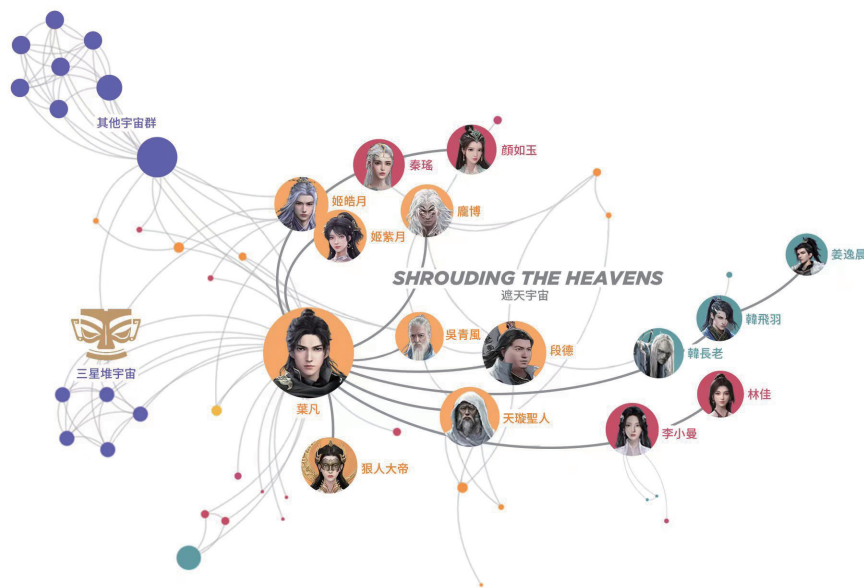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扼要說明IP商業化過程中我們的IP性質。



業 務

於IP開發階段，我們以楊先生授權的《遮天》IP為藍本，不斷創作源自《遮天》的獨特文學作品IP，力求豐富及拓展旗下IP儲備。我們的內部文學團隊致力開發能夠完美融合「遮天宇宙」整體概念的文學作品IP，藉以於各項IP之間締造協同效應。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內容供應商配合我們的經驗及行業見解進一步開發文學作品IP。我們的內部文學團隊與該等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在開發文學作品IP期間緊密合作，根據我們對受眾喜好及市場趨勢的第一手資訊提供指導及建議。此外，我們的內部文學團隊亦負責監督整個IP創作及開發流程，確保新開發的IP與我們現有IP儲備發揮互補作用。我們亦可能創造若干與《遮天》無關的IP或從IP持有人取得相關改編權，藉以補充或豐富旗下IP儲備，及進一步豐富「遮天宇宙」的文學世界觀。此外，利用我們之前開發及運營「遮天宇宙」的成功經驗及「三星堆」相關IP的內在商業價值，我們計劃打造以「三星堆」為中心的「三星堆宇宙」，以擴大我們的宇宙IP集群。連同「遮天宇宙」，我們旨在最終形成多重宇宙。下圖為一個可視化的包括「遮天宇宙」及「三星堆宇宙」在內的多重宇宙概念的簡化插圖。



附註：該插圖僅供說明之用。

於IP運營及商業化階段，我們主要將IP授權予IP改編夥伴以供改編成各種泛娛樂產品，例如動畫、遊戲及電影。我們一般收取固定授權費及／或改編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作為回報。憑藉對市場趨勢的深入見解以及豐富的IP運營經驗，

業 務

我們有能力推動及協助IP改編夥伴優化泛娛樂產品及變現IP的商業價值。我們將監控改編過程，並確保改編產品的品質。我們參與改編流程的程度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i)IP及改編項目的預期市場價值；及(ii)改編形式。對於預計具有高市場價值的IP及改編項目，我們可以選擇與IP改編夥伴共同開發改編產品，從而在改編過程中參與度較高。我們按改編形式參與改編流程的程度概述如下：

- 動畫及院線動畫：在動畫及院線動畫改編流程中，我們可能將自己定位為改編作品的聯合出品方、製片方及監製方。我們與IP改編夥伴合作共同出資進行該等動畫及院線動畫的製作，並直接負責動畫及院線動畫製作的核心流程，包括但不限於預算及進度規劃、組建創作團隊、劇本創作、視覺藝術設計、分鏡製作、選角、拍攝、中期製作、剪輯、配音與混音。我們授予IP改編夥伴在線傳播及商業化的權利。
- 網絡電影及院線電影：我們通常以聯合出品方及製片方的身份參與網絡電影及院線電影的改編流程，主要負責與外部編劇團隊合作創作劇本並控制最終劇本的整體品質。我們亦會就演員選角提供建議，但不會主持任何選角會議或高度干涉選角程序。
- 遊戲：我們主要負責營銷素材的內容監督及審查。我們針對遊戲劇本及遊戲玩法、角色設計以及視覺設計提供編輯及修改建議。
- 其他泛娛樂產品：我們亦可能參與短視頻等其他泛娛樂產品的改編流程。我們主要負責監督劇本創作，並就劇本提供編輯及修改建議。我們未必會高度參與此類泛娛樂產品的改編流程，但通常有權審查、批准及否決IP改編夥伴創作的劇本。

詳情請參閱本節「—IP運營—IP授權」。整體而言，我們的業務模式建基於優質IP儲備及強大IP運營能力，覆蓋不同類型的IP相關泛娛樂產品，將旗下IP的商業價值發揮極致。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以下競爭優勢帶領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擁有強大的全鏈條IP開發、運營及商業化能力，讓我們引以為傲。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地位最明顯地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龐大的高品質IP庫構成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擁有優質的IP儲備，在業內具有較高的市場接受度及良好的創造商業價值的往績記錄。我們的IP儲備以《遮天》系列改編權為核心，《遮天》為一部由一位備受認可及極具影響力的作家楊先生（又名辰東）撰寫的中國史詩玄幻小說。該小說約由1,863個章節組成，記載764個角色及260個經典場景。《遮天》於2010年問世，至今縱橫文壇十多年，是過去十年來最知名的中國玄幻文學IP。於最後可行日期，《遮天》在一家中國領先網絡文學平台上的推薦數量超過10百萬，經久不衰，及《遮天》於中國有聲讀物平台同樣獲得高度評價，累計點播量約31億次。此外，原著小說《遮天》不斷被作為素材改編成漫畫、動畫、遊戲及電影等各種泛娛樂產品，從而使其獲得更廣泛的受眾群體並創造商業價值。例如，《遮天》動畫於2023年5月首播。《遮天》相關泛娛樂產品進而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地位。

憑藉《遮天》持久不減的人氣及我們成功運營及商業化該IP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已吸引並培育與業內重要上下游參與者的長期合作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知名作家及其他內容供應商等上游參與者的支持下，我們已創造79個文學作品IP，可以作為龐大而多樣化的改編素材基礎。我們亦從知名的IP擁有人及IP持有人處獲授權或收購具有高商業潛力的IP，以補充我們的IP儲備。透過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的IP遊戲運營商和發行商以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從事手機遊戲研發和分銷的公司等下游參與者，我們將我們的IP改編權授予該等國內領先的遊戲開發商，用於開發IP相關遊戲。我們與媒體製作公司合作，共同製作動畫系列及網絡電影，然後在國內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發佈。此外，我們與網絡文學平台合作開展有關我們IP的寫作比賽。與業內各大上下游參與者的長期穩定合作已增強並

業 務

將繼續增強我們在蓬勃發展的泛娛樂市場中把握市場機會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預計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5,754億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

我們已在網絡文學IP運營市場中建立作為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地位並獲得穩固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我們在主要於中國從事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商中排名第一，而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排名第四。我們認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地位及口碑，再加上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市場及泛娛樂產業的快速增長，將繼續驅動我們未來的成功。

圍繞核心IP創造衍生IP的強大能力，以構建巨大的IP集群

在原著小說《遮天》的基礎上，我們策略性地開展了衍生IP的持續開發及逐漸構建了一個宇宙，其中每個衍生IP均促成了一個擴展的且相互聯繫的敘事。我們利用源於《遮天》的改編權，與知名作家及其他內容供應商合作，打造經典的衍生人物，例如虛空大帝、青帝、狠人大帝及無始大帝，以及相關的衍生故事情節。我們透過交叉我們的核心IP及衍生IP的共同情節、要素、場景及人物，成功創造出我們自有的「遮天宇宙」大文學觀。

我們在創造衍生IP方面的優勢亦突出表現在「遮天宇宙」展示出一種獨立與統一的平衡。衍生IP在保持核心IP自主性的同時，共存於一個統一的故事世界之中。彼等的共存涉及共用一個共同的視角、故事背景及人物，創造互文性，形成《遮天》有凝聚力的宇宙。「遮天宇宙」的概念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擴大我們受眾基礎的主要動力之一，原因有三點。第一，「遮天宇宙」的統一概念在我們的衍生文學作品中灌輸鮮明的互文性，有助於提供一致的受眾體驗，從而吸引回看受眾。第二，不同衍生文學作品的情節發展，邀請並鼓勵受眾探索「遮天宇宙」的其他方面，豐富整體敘事及提高受眾參與度。第三，「遮天宇宙」中體現了「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的精神，

業 務

與傳統中國價值觀相契合並為我們的IP增添了文化元素，不僅激發了華人社會的文化自信，而且提升了「遮天宇宙」對世界各地更廣泛社會的整體豐富性及感染力。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在創造衍生IP方面的強大能力可以複製用以構建大量巨大的IP集群，使我們的IP儲備持久及帶來額外的收益流。例如，我們已與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涉及意向投資以「三星堆」古蜀文明為背景及素材的文創IP等事項。被評為世界第九奇跡的榮譽及其相關IP於2021年被國家版權交易中心評定為「年度十大國家知識產權」可體現出「三星堆」的商業潛力。我們認為，「三星堆」相關IP的突出地位、我們與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戰略合作和資源共享計劃、運營「遮天宇宙」的成功經驗以及我們強大的衍生IP創作能力，將成為「三星堆宇宙」的創作基礎，最終將擴大我們的IP儲備，實現額外的收益流。

全面的跨媒體IP運營能力及多渠道方法，以培育具有協同效應的IP生態系統

在「遮天宇宙」的文學概念下，我們戰略性地將業務邊界從有影響力的文學作品IP開發推向全面的跨媒體IP運營。我們將具有巨大商業化潛力和市場價值的文學作品IP授權予泛娛樂行業內的IP改編夥伴以供改編及／或共同開發成各種泛娛樂產品，例如漫畫、動畫、遊戲及電影。通過跨媒體IP協同運營，我們為觀眾提供完整的泛娛樂體驗，以尋求建立更高的觀眾依賴度及忠誠度。例如，改編自《遮天》的《遮天》動畫於2023年5月3日上映。自2023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每個每周播出日期(星期三)，《遮天》動畫幾乎持續排名全國第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虛空大帝角色改編的網絡電影《遮天•禁區》分別在兩家中國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上獲得累積合計超過人民幣6.6百萬元的製片方票房收入及超過1.6百萬的觀看人數。《青帝傳》漫畫在中國優質線上原創漫畫閱讀平台的點擊量達1.9億次。《青帝傳》更乘勢進一步改編成遊戲，目前正在改編成動畫。

業 務

為確保通過我們的跨媒體IP運營提供始終如一的受眾體驗，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編輯機制，在各種形式IP改編的整體改編過程中指導和協助我們的IP改編夥伴。例如，在動畫及電影改編過程中，我們的內部文學團隊負責提供編輯建議及最終劇本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改編產品與我們原創IP的故事情節及主題保持一致。在遊戲改編過程中，我們就遊戲腳本及遊戲性、角色設計及視覺設計提供編輯及修改建議，以確保在遊戲體驗中展示我們原創IP獨特有趣的內容、角色及基礎文化價值。我們完善的編輯機制有效地防止了對我們的IP形象及聲譽的損害，同時鼓勵更高效的改編過程。

此外，我們亦基於IP開發了多種形式的改編產品，以跨媒體、多類型及高頻率的水准與觀眾互動，從而增強我們的IP影響力。通過採取多渠道方式培育涵蓋漫畫、動畫及院線動畫、網絡電影及院線電影、遊戲、短視頻以及其他泛娛樂產品的IP生態系統，我們在各種線上及線下渠道獲得了更大的曝光率，並通過不同的接觸點吸引觀眾。例如，遊戲改編娛樂了精通數碼的年輕觀眾，而院線電影改編則吸引了影院電影愛好者的注意力。這種多渠道的存在使我們能夠與觀眾保持持續的聯繫，並擴大我們IP的覆蓋範圍。其亦促進了生態系統內的積極協同作用。例如，通過一個渠道推廣的內容可能會引發觀眾對探索其他渠道的興趣。這種跨渠道互動有助於在擴大目標受眾群的同時保持高參與度及依賴性。

多元化的變現方式

變現方式的多元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多年來，憑藉對IP價值及受眾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提高了識別、評估、獲取、開發及運營IP的技能。這些技能反過來擴展了我們的業務範圍，提高了我們IP儲備的商業價值。

此外，憑藉對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以及豐富的IP運營經驗，我們能夠從三個維度實現變現方式的多元化。

- 我們一般會授予IP改編夥伴特定的改編權，以便彼等將我們的IP改編為授權協議中規定的特定改編形式，例如漫畫、動畫、遊戲及電影，我們收取固定授權費及／或改編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作為回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將授權範圍縮小至改編形式的特定細分。例如，我們可能會授予一位IP改編夥伴將我們的文學作品IP改編為MMO遊戲的權利，並授予另一位IP改編夥伴將同一文學作品IP改編為ARPG遊戲的權利。通過授予特定的改編權，我們能夠多次將每項IP商業化。

業 務

- 對於預計具有高市場價值的IP或改編項目，除向我們的IP改編夥伴授予改編權外，我們亦能夠積極參與改編或共同開發過程。我們收取固定的授權費及／或改編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作為回報。與我們的IP改編合作夥伴的不同合作模式，如共同開發及收入分享計劃，使我們能夠分享由我們的IP或改編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推動的快速增長的受眾收入。
- 憑藉對IP的深入了解，我們提供遊戲製作支援及小說寫作服務，作為IP授權業務相關增值服務。此外，我們端到端、多維度的IP運營能力涵蓋整個IP改編過程，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規劃、概念開發、編劇、角色設計、製作、營銷及推廣。全面服務已經擴大，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變現方式，創造價值提升的閉環。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多元化的變現方式，這使我們能夠將IP的商業價值發揮極致，亦有助鞏固我們在業界的領導地位。

遠見與經驗兼備的管理團隊及以人才為本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全力投身於中國IP開發、運營及商業化領域，在IP開發、運營及商業化方面具備敏銳的商業頭腦、深厚的行業知識以及豐富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業界平均累積20年相關經驗。在彼等幹練的領導下，我們始終如一地推動創建我們認為具有高品質的IP，以吸納更廣泛的受眾，並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磊先生在IP及遊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王先生對IP運營領域了如指掌，具備豐富的IP運營及變現經驗，對IP行業趨勢及國家政策方向有著深刻的理解，並與業內的主要參與者建立密切聯繫。憑藉王先生的市場影響力、經驗及行業資源，我們能夠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開發IP，並實施富有遠見的商業戰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除王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外，我們亦從才華橫溢的員工的支持中受益匪淺。我們的人才庫包括擅長創意寫作並在為網絡劇開發成熟網絡文學及／或劇本方面擁有良好記錄的專業作家和編劇以及在監督和協調動畫、電影和電視劇的製作過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製作經理。我們的員工對網絡文學和泛娛樂行業趨勢的深刻洞察是我們業務的寶貴財富，使得我們能夠為我們的IP改編夥伴量身定製IP開發及運營計劃，從而使我們的IP運營業務與眾不同。

業 務

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組織結構旨在鼓勵及培養創造力。此外，我們亦已設立員工激勵計劃，藉此激勵各職能部門的人才與本公司共同成長。通過這一激勵計劃，我們旨在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鼓勵我們有才能的員工積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同時確保彼等的奉獻精神及才能得到應有的認可及獎勵。我們將這一舉措視為我們致力於培養一個以人才為導向的環境的關鍵因素，推動組織內的個人與集體成長。

我們的業務戰略

為進一步豐富業務模式並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戰略。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IP開發及運營能力並通過擴大核心IP的覆蓋範圍來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地位

我們擬進一步增強我們的IP開發及運營能力，並通過追求專注於我們核心IP的定製業務戰略來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地位。

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的目標是獲得辰東當時擁有的原著小說《遮天》的版權。《遮天》的改編權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IP，推動著我們日後取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授權成功發掘《遮天》的商業價值，從而幫助我們與領先的遊戲開發商及其他泛娛樂產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合作業務關係。憑藉其經久不衰的人氣及久經考驗的商業潛力，我們製定以《遮天》為中心的全面IP開發及運營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共創造75個與《遮天》有關的衍生文學作品IP。我們開發了「遮天宇宙」這一原創概念，並基於此概念打造一個線上社區。我們同時不斷尋求機會將「遮天」變現的各項IP，如共同投資制作《遮天》動畫。我們認為，《遮天》仍有巨大潛力有待挖掘。儘管收購辰東當時擁有的原著小說《遮天》的版權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入，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此類投資在商業上屬明智且有益，該觀點有以下幾個原因：(i)《遮天》是我們高度重視的核心IP，我們的IP開發及運營計劃的很大一部分均圍繞著此類IP及其衍生IP展開。通過收購辰東當時擁有的《遮天》的版權，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根據相關版權法律及法規控制該項IP的整個創作可能性。這將使我們有權不受限制地將原創IP改編為任何改編形式，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符合我們的長期願景；(ii)通過獲得辰東當時擁有的《遮天》的版權，我們從戰略上減

業 務

輕了與授權及／或續期授權相關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亦盡量減少授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施加的其他限制，例如授權範圍的限制。儘管存在初始投資，《遮天》的持久受歡迎程度確保了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憑藉《遮天宇宙》強大的粉絲群和經久不衰的人氣，我們計劃深化與各種遊戲開發商、在線視頻平台及小說閱讀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可能會進行不同形式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遊戲運營商及出版渠道，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及IP相關網絡遊戲，從而吸引Z世代的關注。該戰略舉措旨在不斷提高我們於IP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能力。此外，我們將繼續將IP授權予IP改編夥伴，或與IP改編夥伴共同開發，以提供廣泛的跨媒體泛娛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動畫、電影、電視劇、遊戲及短視頻，以覆蓋不同分部的目標受眾群。

同時，我們努力逐步開發一系列以「遮天」為品牌的商品及消費品。在此次擴展中，我們擬採用合作授權模式，在我們的IP與外部IP之間建立協同聯繫，從而形成一個互惠互利的生態系統。我們認為，這種方法將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創造一個充滿活力的IP生態系統，最終擴大我們的受眾群並鞏固我們核心IP的影響力。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P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

國際市場方面，我們意識到中國網絡文學及其衍生娛樂產品在東南亞及眾多英語國家日益盛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海外平台的建立、海外模式的標準化以及與AI自動翻譯技術相結合的準確翻譯，網絡文學海外市場有望進一步擴大。中國的網絡文學已被公認為弘揚中國文化的重要前沿載體。預計在全球市場將越來越受歡迎，這將進一步提升未來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的發展。

我們在海外市場脫穎而出的業務戰略具有雙重目的。首先，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現有基於《遮天》的成熟泛娛樂產品進行翻譯並向海外受眾推廣。其中包括用英語向彼等展示成熟的產品，並在國際市場上戰略性地進行推廣。尤其是，目標為利用《遮天》在國內的成功和知名度，將其介紹予國際受眾，旨在獲得全球認可及更廣泛的粉絲群。

業 務

其次，我們的業務戰略特別延伸至東南亞國家的當地社群。我們的目標是與東南亞國家的當地企業合作，並利用我們之前的運營經驗在海外進行本土化運營。這包括定製我們的IP以吸引當地的終端用戶。我們的主要目標是越南及印尼，因為這兩個國家人口高度密集，具有可提升我們的IP聲譽的龐大受眾群。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具體戰略包括使用當地語言對衍生作品進行翻譯和配音，並配以當地語言字幕。通過在當地社群廣播和傳播該等作品，我們希望我們的IP能夠更容易地被當地受眾所接受，並擴大至更廣泛的受眾群。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將當地文化和地理特徵注入我們的IP及IP相關泛娛樂產品，包括玩具及小雕像等物品。此項戰略性整合旨在加深我們的IP與當地受眾的聯繫，使彼等與文化背景產生共鳴，從而加強我們IP的吸引力和影響力。通過與本地企業的合作，我們認為該等具體戰略可有效實施，並促進我們的IP的更有效傳播。

把握「三星堆宇宙」的潛在市場並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先前在運營「遮天宇宙」方面的成功，進一步開發及運營《三星堆宇宙》。我們認為有意利用「三星堆」的影響力，在《三星堆宇宙》的總體概念下創建另一個宇宙IP集群。

根據我們與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現有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旨在開發多種泛娛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說、動畫、電視劇、遊戲及電影），通過基於「三星堆」相關IP及我們對泛娛樂產品全鏈條開發研究的IP授權、定製開發、版權運營及全鏈條開發來豐富和拓展「三星堆宇宙」。為此，我們設計了以下初步合作方案：

- 我們將負責創建「三星堆」的背景故事及開發「三星堆」相關IP。在獲得創作故事的正式批准後，我們將有權開發及運營其衍生泛娛樂產品，如動畫和電影。
- 我們計劃與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合作成立及投資「三星堆」相關IP運營公司。

我們亦在積極探索現有業務範圍之外的其他市場機會。其中包括尋求與文旅城鎮、主題公園的夥伴關係及其他形式。該等合作旨在將「遮天」及「三星堆」等我們的IP整合至文旅目的地的各種沉浸式客戶體驗中，並進一步增加與終端市場的觸點。

業 務

此外，我們旨在複製「遮天宇宙」的成功運營及逐步創造多重宇宙，每個宇宙均有其獨特的敘事和特徵。多重宇宙的開發乃為迎合不同受眾的口味而刻意採取的戰略。每個宇宙均可有其獨特的主題元素及敘事風格，這使得我們能夠與更廣泛的受眾產生共鳴。這一戰略確保了我們對不斷變化的文化趨勢和偏好的適應性。通過擁有多重宇宙，我們可在IP運營市場的各個市場分部中保持相關性，從而覆蓋更廣泛的受眾群。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聯盟、投資及併購

為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可能會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併購。我們擬採取的若干措施概述如下：

- 儘管我們與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戰略合作協議處於初步階段，我們將通過IP（如「三星堆」相關IP）的開發及運營加強聯盟。這可能涉及對「三星堆」相關IP的上游開發商或持有者以及有潛力將IP改編為適銷對路產品的下游參與者的股權投資。憑藉我們對IP運營的深刻理解，該等投資不僅被視為提供財務援助，亦可獲得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來源。我們認為，該等戰略投資將使我們處於充滿活力的IP運營市場的前沿，培育互惠互利的關係，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極具前途的IP的影響。
- 我們計劃尋求戰略投資機會，目標為擁有IP或IP開發能力的上游公司及IP運營行業內的下游IP改編公司。通過投資擁有IP或IP開發能力的上游公司，我們旨在識別能夠完善和擴展我們核心IP的人才並與之合作，以確保其持續受歡迎。這種方法符合滿足動態受眾偏好的持續內容演進的當前趨勢。在下游方面，我們考慮投資從事IP改編的公司及分銷平台。這種雙重關注的方法體現了一種整體和積極主動的戰略，旨在為於全球範圍內開發、運營和調整、傳播及商業化我們的IP創造一個簡化的流程。我們的目標為選擇少數股權投資或收購，這將為我們提供靈活性，同時對本公司進行戰略定位，以優化IP開發能力及商業化潛力。
- 此外，我們的戰略包括積極尋求國內和國際方面的戰略夥伴關係。主要重點將為在東南亞市場建立合作，以利用該地區的相似文化、充滿活力的增長及新興機遇。我們的目標是識別與我們的願景和業務目標相符的合作夥伴。我們認為，這種戰略佈局可使我們處於IP運營行業的最前沿，培育不僅有助於我們的增長而且可在東南亞區域釋放協同效應的聯盟。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持續吸納人才及加大人才投入

我們的成就從根本上歸功於僱員的辛勤奉獻及專業精神。為進一步提升團隊能力，尤其是加強動畫開發及影視製作方面的能力，我們致力推行額外內部培訓及晉升計劃，以促進我們內部文藝團隊的專業成長。

我們實施全面的員工留聘及激勵策略。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與市場一致的薪金、績效獎金及股權獎勵。除提供金錢回報外，我們亦致力營造充滿活力及創意為本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表達自我，與管理層保持開放溝通，藉以培養歸屬感及打造無窮創新空間。

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亦委聘資深第三方內容供應商進一步開發IP。作為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加大對人才合作的投入，進一步尋求與更廣闊泛娛樂產業人才合作的機會。我們計劃進一步與更多知名獨立第三方作家及文學內容創作團隊簽訂委託開發協議。

我們的業務

作為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我們主要從事我們認為具有高品質的IP開發、運營及商業化。我們成功打造以優質IP儲備為核心的多渠道創收業務模式。

IP構成旗下業務的中流砥柱。我們的IP運營業務以建立蘊藏商業化潛力及市場價值的IP儲備為起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P儲備由99項我們認為具有高品質的IP組成，主要包括文學作品，戰略重點投放於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旗下核心IP（即原IP擁有人向我們授權的《遮天》獨家及／或排他改編權）讓我們及獲分授權方可將原著小說改編成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遊戲及其他改編作品。以原著小說為藍本，我們持續開發可與「遮天宇宙」整體概念完美融合的衍生文學作品IP，藉此於各IP之間締造協同效應並擴大IP儲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5項與《遮天》相關的衍生文學作品IP。

業 務

憑藉豐富的IP儲備，我們通過IP運營及商業化創造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借助以下業務分部賺取收益：

- IP授權：我們將IP授權予IP改編夥伴以供改編成動畫、電影及遊戲等泛娛樂產品。我們亦通過概念構思及內容監督等多種方式促進改編流程。我們收取固定授權費及／或改編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作為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22項IP授權協議。
- IP轉讓：我們轉讓部分非策略性的遊戲及漫畫IP。我們通過轉讓有關IP收取版權轉讓費。
-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憑藉對IP的深入了解，我們提供遊戲製作支援及小說寫作服務，作為IP授權業務相關增值服務，並就此收取固定服務費。
- 其他：我們對由獨立第三方運營的我們的IP相關網絡遊戲進行小規模遊戲測試產生其他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IP運營	129,084	99.7	160,419	100.0	155,702	100.0	153,364	100.0
IP授權	96,065	74.2	102,683	64.0	100,985	64.9	134,496	87.6
IP轉讓	—	—	38,868	24.2	35,849	23.0	9,434	6.2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33,019	25.5	18,868	11.8	18,868	12.1	9,434	6.2
其他	344	0.3	56	— ⁽¹⁾	56	— ⁽¹⁾	—	—
總計	129,428	100.0	160,475	100.0	155,758	100.0	153,364	100.0

附註：

(1) 低於0.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IP運營	78,234	60.6	107,188	66.8	107,886	69.3	97,727	63.7
IP授權	70,177	73.1	84,986	82.8	88,703	87.8	82,004	61.0
IP轉讓	—	—	9,623	24.8	6,604	18.4	9,434	100.0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8,057	24.4	12,579	66.7	12,579	66.7	6,289	66.7
其他	344	100.0	56	100.0	56	100.0	—	—
總計	78,578	60.7	107,244	66.8	107,942	69.3	97,727	63.7

業 務

IP開發

我們通過(i)取得授權、(ii)自主開發及(iii)收購持續積極打造IP儲備。我們定期審視旗下IP儲備，以評估IP庫存水平以及其商業價值與潛力。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IP數目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授權IP			
期初結餘	3	11	17
新IP數目	9	6	1
轉授權／到期IP數目	(1)	—	(1)
期末結餘	11	17	17
自主開發IP			
期初結餘	35	48	58
新IP數目	13	12	16
轉讓IP數目	—	(2)	(1)
期末結餘	48	58	73
收購IP			
期初結餘	—	3	2
新IP數目	3	—	—
轉讓IP數目	—	(1)	—
期末結餘	3	2	2
	62	77	92

授權

我們積極從版權擁有人搜羅高潛力IP的改編權作進一步IP運營，籍此打造豐富IP儲備，為強大項目管線奠定堅實基礎。於挑選授權IP時，我們會考慮其可否融合「遮天宇宙」概念及可否與旗下核心IP產生協同效應。我們亦會運用行業洞察力評估IP，納入考慮的因素包括(i)IP的潛在市場接受程度及社會價值；(ii)IP的商業價值；(iii)IP的獨特性；(iv)作者的知名度及聲譽；及(v)IP的發展及改編潛力。

業 務

一經識別欲進一步開發或改編為泛娛樂產品的目標文學作品，我們隨即與所識別外部IP的持有人進行磋商，並於一般情況下與相關IP持有人簽訂IP授權協議。我們與相關IP持有人所訂立協議的授權期通常屬永久或介乎三至十年，在此期間我們獲授權基於授權IP進一步創作衍生文學作品及／或將原創或衍生文學作品改編成泛娛樂產品。我們通常就相關改編權支付固定授權費。尤其是，原著作者通常擁有原著文學作品的版權（如辰東當時擁有的《遮天》的版權），而我們擁有衍生文學作品的版權（如我們擁有《青帝傳》的版權）。作為該等版權的所有權人，我們有權將衍生文學作品改編成各種形式的泛娛樂產品。根據相關授權協議，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授權期屆滿後，我們對授權期內已創作或改編完成的衍生作品依然享有不受期限限制的版權。

IP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授權期	授權期通常介乎三年至十年不等，並可於雙方同意下延長。我們亦可以就對我們具有長期戰略價值的IP進行磋商並獲授永久授權。
授權範圍	我們通過獨家或（在少數情況下）非獨家授權獲得目標IP的改編權。
授權地區	主要為大中華區（含港澳台）或全球（視協議而定）。
分授權	我們通常有權將相關權利分授予第三方。
收費安排	我們通常向授權方分期支付固定金額的授權費。
擁有權	我們將擁有所創作改編產品的版權及享有此類經改編的產品產生的收入。
相關知識產權認證	授權方聲明及保證授權作品為原創，授權方享有相關版權，且並無以任何形式將相關知識產權授予任何第三方（就獨家授權而言）。

業 務

彌償及終止

倘違約方嚴重違反協議項下任何條款、條件、聲明及保證，非違約方可通知終止協議，並有權追討協議協定的違約賠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遮天》原著小說IP及與之無關的15項文學作品IP的授權。我們已就《遮天》IP獲授衍生文學作品創作權以及將原創IP改編成若干泛娛樂產品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一IP開發一我們現有IP儲備」。在與《遮天》無關的15項文學作品IP中，我們已獲授六項IP的版權及九項IP的原創IP泛娛樂產品改編權（包括但不限於漫畫、動畫、網絡電影及電視劇及／或遊戲）。例如，我們獲授予獨家及分授權，可將《神墓》（辰東的代表作之一，榮獲2007年及2008年百度小說風雲榜冠軍寶座）改編成遊戲。

自主開發

以原著小說《遮天》為藍本，我們持續透過內部及／或外部團隊開發衍生文學作品IP及其他泛娛樂I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於原著小說或其衍生文學作品創作75項衍生文學作品IP，並基於此進一步開發或共同製作了一項漫畫IP、一項遊戲IP及一項動畫IP。舉例而言，我們自主創作衍生小說《青帝傳》，再透過委託開發形式進一步據此開發一項漫畫IP及一項遊戲IP。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創作四項與《遮天》無關的衍生文學作品IP，藉此補足及多元拓展旗下IP組合。我們擁有所開發IP的完整版權，可基於相關原創IP進一步開發一系列衍生IP，並於其生命週期中多次變現。

我們已成立一支由16名豐富經驗作家、編輯及編劇組成的內部文學團隊，分別負責創作、編輯及監督等工作，致力為IP儲備持續穩定地製作優質網絡文學作品IP，務求豐富IP儲備並提高IP組合的多樣性。我們的作家負責自主開發的文學作品IP的文學內容創作。編輯主要負責開發及審視文學作品，確保內容品質及準確性。編劇專注為電影及動畫作品開發劇本，創造引人入勝故事情節及鮮明生動的角色。彼等的專業精神、能力及豐富經驗為我們持續探索及創造符合我們主題及目標

業 務

的嶄新的多元化IP提供保障。我們的內部文學團隊通常需時三至六個月創作及開發新文學作品IP，惟所需時間受故事情節影響而顯著有別。我們自主開發IP的流程概列如下：

概念構思及項目提案

我們的開發流程始於概念構思，我們相信此乃確保原創文學作品IP能夠吸引受眾的最關鍵一步。我們運用行業洞察力從《遮天》現有764個角色中挑選最具商業潛力的角色，進一步開發成衍生文學作品IP。例如，我們已成功開發以原著小說角色青帝及虛空大帝為藍本的衍生文學作品，兩者均為《遮天》小說內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角色之一。於挑選角色時，我們會考慮(i)原著小說中現有角色的受歡迎程度及重要性；(ii)通過線上調研和搜集粉絲反饋的方式而緊貼粉絲最近期偏好；及(iii)將現有角色發展成擴展故事情節的合適程度及潛力。我們經常邀請不同部門的同事召開腦洞會議，分享和討論他們的想法，以收集新的靈感。我們多年來為《遮天》小說建立完整的小說數據庫，涵蓋大事記、主要角色故事背景、裝備法寶、門派勢力、地圖、人物、道具等。概念構思流程通常歷時三至12個月的較長時間，以確保我們能夠發掘背後故事最令原著小說讀者及粉絲感興趣的角色。

經過初步概念構思階段後，我們之後將制定一個項目開發計劃以及評估相關開發項目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並確定該項目是否由我們內部開發或與有實力的IP創作及開發公司共同開發。新文學作品開發項目須經管理團隊審議及批准。項目一經批准，我們將召開啟動會議以商討項目執行計劃。

文學作品IP開發

於文學作品IP開發階段，內部文學團隊首先會編製初步故事大綱和角色，其中包括劇情、主要和次要情節、重要主題、重要及次要角色等。故事大綱將由內部文學團隊主導編製，其後由內部文學團隊及運營團隊主管全面審視及商討。合作作家在文學作品IP開發過程中為我們的內部文學團隊提供整體指導與指引。我們可能會不時尋求合作顧問(如辰東)的指導，以確保衍生文學作品符合原創IP的故事情節及主題。

業 務

我們充分利用內部及外部資源，力求促進文學作品IP的發展。我們已建立由16名優秀作家、編輯及編劇組成的內部文學團隊，不單對我們的核心IP了解透徹，更具備配合市場趨勢創造衍生文學作品IP的實力。為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可能委聘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包括專業IP創作及開發公司)促成文學作品IP開發。我們主要根據過往經驗、市場聲譽及寫作風格挑選專業IP創作及開發公司。我們通常會與該等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簽訂委託開發協議，藉以享有最終文學作品的完整版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委聘四名、一名及兩名第三方內容供應商進行文學作品IP開發，並成功通過委託開發方式分別開發13項、八項及15項文學作品IP。

內部文學團隊在委託開發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除負責監督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外，亦會提供編輯及修改建議，確保最終文學作品IP的核心概念與我們的創作主題及初步故事大綱貫徹一致。為實現此目標，我們積極與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溝通，並提供必要資料助其深入了解委託開發項目的具體要求。其後，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整體性內容創作思路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故事大綱、策劃書等待我們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故事情節及角色。待我們批准建議大綱後，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將隨即推進創作及開發流程。內部文學團隊將於創作及開發流程的各個階段持續提供反饋意見，保障於整個創作及開發流程中第三方內容供應商交付的文學作品內容不會偏離我們最初的需求。第三方內容供應商通常需時約一至14個月方可向我們交付委託文學作品IP。

委託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年期	委託開發協議一般為期一至14個月。
收費安排	服務費按協定固定費用或根據字數計算收費。
質量評估	合約第三方內容供應商須將大綱或草稿交予我們審閱。
拒絕權	我們有權拒絕不合格作品，並保留因不合格作品所蒙受損失而追討違約賠償金的權利。

業 務

獨家權利

我們享有根據委託開發協議所創作文學作品的獨家版權及擁有權。合約第三方內容供應商不得使用、加工或出售相關文學作品，且不得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加工或出售。

內容及質量檢查

於內容及質量檢查階段，內部文學團隊及運營團隊將對已完成的文學作品進行全面的內容及質量檢查，待確認符合要求後方會接納所交付的文學作品。彼等會考慮已完成的文學作品是否滿足開發項目的特定要求，例如字數、商定的故事情節及對主要人物的正確描繪。內部文學團隊隨後會將已完成的文學作品納入我們的IP儲備庫。我們亦會基於行業知識檢查文學作品有否侵犯第三方版權。一旦認定潛在侵權行為，我們將拒絕任何此類作品。

遊戲IP開發

我們可委託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協助遊戲IP開發。以下概列我們於委託開發遊戲IP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確定遊戲概念

我們確定遊戲IP的世界觀。

選擇開發團隊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委託開發協議。於選擇委託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過往經驗、市場聲譽。

溝通遊戲開發策略

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詳細溝通我們的要求，包括遊戲的世界觀、玩法、角色設定、故事線等內容，以確保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全面理解遊戲開發策略。

項目立項

我們指導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制定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監製

我們對開發過程進行密切監督，確保開發計劃全面執行並及時解決開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

業 務

測試和優化遊戲

於遊戲測試階段，測試數據幫助我們驗證遊戲設計、核心玩法、玩家經驗及穩定性，使我們可反饋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進行遊戲調整和優化。

漫畫IP開發

我們以改編作品出品方、製作方與監製方的身份參與漫畫IP自主開發流程。於自主開發過程中，我們承擔了出資並直接參與及監督漫畫製作的整個流程。以下概列我們於漫畫IP自主開發流程中扮演的角色。

項目立項

於項目啟動階段，成立漫畫部負責整個漫畫IP開發項目的策劃、組織與實施。漫畫部與我們的內部文學團隊合作確定漫畫的核心概念和主題，提出組建漫畫創作團隊的方案，並制定整體漫畫IP自主開發策略。

預算及進度

漫畫部主創團隊負責制定初步預算及進度規劃，以供內部審核及批准。

組建漫畫創作團隊

根據初步預算及進度規劃，我們招聘漫畫創作者並組建漫畫創作團隊。漫畫創作團隊主要由編劇、主筆、分鏡團隊、勾線團隊、後期團隊與發行運營團隊組成。

劇本創作

內部文學團隊的編劇與漫畫創作團隊的編輯團隊、主筆合作，聯手創作故事大綱、角色小傳與最終腳本。漫畫部與內部文學團隊共同負責審核腳本並提供建議，以確保原創性及漫畫的核心概念與我們的原創文學作品IP故事主題緊密契合。

視覺藝術設計

視覺藝術創作中心會設計原始設計圖，為漫畫部提供參考。

業 務

分鏡製作	編輯指導主筆向分鏡團隊展示及解釋腳本，隨後分鏡團隊根據指示完成分鏡繪製。
監製	視覺藝術創作中心及內部文學團隊負責監督整個漫畫IP的開發過程，確保開發品質和進度。
精草製作	主筆負責將分鏡細化，確定動作關係線索、畫風特徵，優化漫畫作品的敘事品質和審美功能。
勾線製作	勾線團隊負責繼續細化精草，製作封閉線稿。
後期製作	後期製作團隊負責鋪色、場景、陰影、上色、光影後期、特效後期、鑲字等。
發行與運營	發行運營團隊在各平台發佈連載漫畫作品、保持與平台方的溝通以及漫畫粉絲群的互動。

其他泛娛樂IP開發

我們亦可能與第三方媒體製作公司共同投資及共同製作多項根據原著小說《遮天》及其衍生文學作品改編的泛娛樂產品，例如動畫、網絡電影及短視頻。有關IP聯合製作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IP運營—IP授權」。

於IP開發過程中，我們為IP注入完整的世界觀及內在價值。旗下IP所賦予的集體英雄主義、堅韌決心及自我抱負等價值觀深得廣大讀者青睞，且備受關注。旗下IP所傳遞的獨特價值加上我們為打造「遮天宇宙」整體概念而作出的努力，不單成功吸引一眾讀者，更令旗下IP得以重新煥發活力並延長其生命週期，進一步提升IP儲備的聲譽。

收購

倘我們認為某一IP將可完美補足旗下IP儲備，我們可能不時取得該IP的完整擁有權。我們識別、評估並通常與IP持有人簽訂IP收購協議以買斷目標IP，藉此取得相關IP的所有知識產權並成為其新擁有人。

業 務

IP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收購標的	我們收購協議所涉及的所有知識產權。
代價	我們通常支付協定一次性代價。
陳述及保證	原IP擁有人須承諾其為標的IP的合法擁有人，並擁有轉讓該IP的完整合法權利。
彌償及終止	違約方一旦嚴重違反協議項下條款、條件、陳述及保證，守約方可通知終止協議，並有權申索協定違約金。

我們現有IP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P儲備由99項我們認為具有高品質的IP組成，戰略重點投放於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以《遮天》改編權為核心，我們的IP儲備現已發展成IP組合，奠定「遮天宇宙」文學世界觀的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75項以《遮天》為本的衍生文學作品IP，成功拓展原創故事情節之餘，亦積極探索科幻、現代都市等其他類型的可能性，務求進一步豐富旗下IP儲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旗下具代表性IP的詳情：

作品名稱	作品類型	主題	來源及IP擁有人	已取得的權利 <small>附註1</small>	IP擁有人與我們所訂立現有授權協議的年期
<p>《遮天》</p> 	網絡文學	中國玄幻	<p>於2020年4月9日，辰東透過其持有多數股權的成都書友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書友世紀」）將相關IP權授予霍爾果斯螢惑。</p> <p>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2020年業務及資產轉讓向霍爾果斯螢惑收購相關IP權 <small>附註2</small>。</p> <p>於2020年4月9日，辰東透過書友世紀將相關IP權授予霍爾果斯螢惑。</p> <p>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2020年業務及資產轉讓向霍爾果斯螢惑收購相關IP權 <small>附註2</small>。</p> <p>於2020年4月9日，辰東透過書友世紀將相關IP權授予霍爾果斯螢惑。</p> <p>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2020年業務及資產轉讓向霍爾果斯螢惑收購相關IP權 <small>附註2</small>。</p> <p>於2019年6月25日，辰東透過書友世紀將相關IP權授予霍爾果斯星藝。</p> <p>於2020年3月12日，書友世紀、霍爾果斯星藝及霍爾果斯螢惑簽訂修訂協議，據此向霍爾果斯螢惑轉讓霍爾果斯星藝擁有權利及義務。</p> <p>於2020年4月14日，書友世紀與霍爾果斯螢惑訂立補充授權協議，將授權期限從「2021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修改為「自2022年1月1日起，為期十年」。</p> <p>於2020年4月15日，書友世紀與霍爾果斯螢惑訂立另一份補充授權協議，以補充和調整2019年6月25日制定的條件。</p> <p>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2020年業務及資產轉讓向霍爾果斯螢惑收購相關IP權 <small>附註2</small>。</p> <p>於2020年3月10日，辰東將相關權利授予霍爾果斯螢惑，據此，霍爾果斯螢惑須向辰東支付相等於獲授IP權所得總收益0.1%的特許權使用費。</p> <p>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2020年業務及資產轉讓向霍爾果斯螢惑收購相關IP權 <small>附註2</small>。</p>	<p>我們擁有全球電影、電視劇及短視頻相關獨家及可分授改編權</p> <p>我們擁有全球動畫相關獨家及可分授改編權</p> <p>我們擁有全球漫畫相關獨家及可分授改編權</p> <p>我們擁有全球多款電腦遊戲（不包括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相關獨家、可分授及可轉授改編權</p> <p>我們擁有全球衍生物品 <small>附註3</small>相關排他及可分授改編權</p>	<p>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p> <p>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p> <p>2023年6月1日至2033年5月31日</p> <p>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p> <p>2020年7月3日至2030年3月9日</p>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作品名稱	作品類型	主題	來源及IP擁有人	已取得的權利 <small>附註1</small>	IP擁有人與我們所訂立現有授權協議的年期
<p>《青帝傳》</p> 	網絡文學	中國玄幻	由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IP	完整版權	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最長著作權保護期限屆滿為止
<p>《神墓》</p>	網絡文學	中國玄幻	於2022年12月9日，上海咖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將相關IP權授予霍爾果斯星辰石化。	我們擁有全球線上遊戲相關獨家及可分授授權	2023年1月1日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最長著作權保護期限屆滿為止
<p>《虛空大帝》</p> 	網絡文學	中國玄幻	由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IP	完整版權	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最長著作權保護期限屆滿為止
<p>《遮天之華雲飛》</p> 	網絡文學	中國玄幻	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IP	完整版權	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最長著作權保護期限屆滿為止
<p>《遮天之源天師張林》</p> 	網絡文學	中國玄幻	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IP	完整版權	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最長著作權保護期限屆滿為止
<p>《遮天之無始大帝》</p>	網絡文學	中國玄幻	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IP	完整版權	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最長著作權保護期限屆滿為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作品名稱	作品類型	主題	來源及IP擁有人	已取得的權利 ^{附註1}	IP擁有人與我們所訂立現有授權協議的年期
《遮天》動畫 	動畫	中國玄幻	本集團共同開發及擁有的IP	完整版權	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最長著作權保護期限屆滿為止

附註1：獨家授權指只有獲授權方有權使用IP，而排他授權則指授權方不同意授予任何額外授權而保留使用IP的權利。

附註2：於2020年6月30日，霍爾果斯螢惑與成都星閱辰石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2020年業務及資產轉讓」），據此，霍爾果斯螢惑同意將其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天玄》的多項改編權）轉讓予成都星閱辰石。

附註3：根據相關授權協議，「衍生作品」指衍生文學作品（包括小說及劇本）及其改編作品（包括電影、電視劇、網劇、電影、動畫及遊戲）。

IP運營

於IP運營階段，我們以積極態度持續經營及變現IP儲備的商業價值，方法包括(i)將IP授予IP改編夥伴以供改編成泛娛樂產品並就此收取固定授權費及／或改編作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作為回報；(ii)轉讓我們所開發或收購的若干IP並就此收取版權轉讓費；及(iii)提供遊戲製作支援及小說寫作服務作為IP授權業務相關增值服務並就此收取固定服務費。

IP授權

我們廣泛的文學作品IP組合構成一個龐大而多樣化的原創資料庫，可供授權（以IP擁有人的身份）或分授（以獲IP擁有人授予的可分授IP）予IP改編夥伴以改編成動畫、遊戲、電視劇系列及電影等各種泛娛樂產品。憑藉對市場趨勢的深入洞察力以及豐富的IP運營經驗，我們有能力激勵及協助IP改編夥伴優化泛娛樂產品並變現旗下IP的商業價值。多年來，我們已成功打造強大的IP改編夥伴網絡，當中包括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的IP遊戲運營商和發行商、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全球領先視頻遊戲發行商的附屬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手機遊戲研發和分銷的公司及其他國內知名泛娛樂企業。

業 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IP改編夥伴訂立12項、三項及七項授權協議。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IP授權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4.2%、64.0%及87.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IP授權協議的詳情：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作品名稱	作品類型	改編權性質	獨家性	授權地區	IP授權協議日期
1 《遮天之華雲飛》	網絡文學	於2023年3月2日至2034年3月1日期間改編成一款手機MMO遊戲的權利	非獨家	全球	2023年3月2日
2 《虛空大帝》	網絡文學	於2023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期間改編成多項動畫的權利	獨家	大中華區 (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2023年3月30日
3 《遮天之虛空大帝》	網絡文學	於2023年6月8日至2031年6月7日期間改編成多款手機遊戲的權利	獨家	大中華區 (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2023年6月8日
4 《遮天》概念設計	概念藝術內容	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改編後的遊戲產品上線滿兩年之日止，享有將《遮天》動畫中的概念藝術內容改編成《遮天世界》遊戲美術概念圖的權利	非獨家	不適用	2023年6月12日
5 《辰東群俠傳》	網絡文學	於2023年6月25日至2043年6月24日期間的版權	獨家	全球	2023年6月25日
6 《遮天》	網絡文學	於2023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期間改編成一款手機卡牌遊戲的權利	非獨家	全球	2023年9月13日
7 《神墓》	網絡文學	於2023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期間改編成一款回合制手機遊戲的權利	獨家	全球	2023年9月14日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品名稱	作品類型	改編權性質	獨家性	授權地區	IP授權協議日期
1 《辰東群俠傳》	網絡文學	於2022年2月16日至2032年2月15日期間改編成一款手機MMO及一款文字遊戲的權利	獨家	全球	2022年2月16日
2 《遮天》	網絡文學	於2022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期間改編成一款HTML5手機遊戲的權利	非獨家	中國	2022年6月16日
3 《青帝傳》	網絡文學	於2023年12月17日至2032年9月21日期間改編成手機卡牌遊戲的權利 於交付日期至2032年9月21日期間改編成其他手機遊戲、電視劇、電影及動畫的權利	獨家	大中華區 (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2022年9月22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品名稱	作品類型	改編權性質	獨家性	授權地區	IP授權協議日期
1 《遮天之華雲飛》	網絡文學	於2021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期間改編成三款手機卡牌遊戲的權利	獨家	全球	2021年1月4日
2 《遮天之源天師張林》	網絡文學	於2021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期間改編成一款手機MMO遊戲的權利	獨家	中國	2021年5月6日
3 《遮天之源天師張林》	網絡文學	於2021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期間改編成一款手機遊戲(MMO遊戲除外)的權利	獨家	中國	2021年5月25日
4 《遮天之段德》	網絡文學	於2021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期間改編成一款手機遊戲的權利	獨家	中國	2021年6月7日
5 《遮天之楊熙》	網絡文學	於2021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期間改編成一款MMO遊戲及一款手機卡牌遊戲的權利	獨家	中國	2021年6月28日
6 《遮天》	網絡文學	改編成一部網絡電影的權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7月2日

業 務

作品名稱	作品類型	改編權性質	獨家性	授權地區	IP授權協議日期
7 《摸金校尉之九幽將軍》	網絡文學	於2021年11月9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間改編成一款手機MMO遊戲及一款手機卡牌遊戲的權利	非獨家	中國	2021年7月5日
8 《源世界之崑崙域》	網絡文學	直至2025年12月4日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一款MMO遊戲的權利	獨家	中國	2021年10月25日
《源世界之天衍》	網絡文學	直至2028年12月4日改編成一款ARPG遊戲、一部網劇及一部動畫電影的權利	非獨家	中國	2021年10月25日
9 《遮天》	動畫	於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的獨家播放權	獨家	中國	2021年11月16日
10 《遮天》	網絡文學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改編成一款手機MMO遊戲、一款手機ARPG遊戲及一款手機卡牌遊戲的權利	非獨家	全球	2021年11月16日
11 《遮天》	網絡文學	於2021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期間改編成一款手機遊戲的權利	非獨家	全球	2021年11月19日
12 《遮天》	網絡文學	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間改編成線下實景娛樂(授權改編六部作品)的權利	獨家	中國	2021年11月26日

我們與IP改編夥伴訂立授權協議，據此，IP改編夥伴有權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開發及／或運營經改編的動畫、電影、電視劇、遊戲及／或其他改編產品。有關授權屬獨家或非獨家性質。IP改編夥伴可將權利分授予其聯屬公司，而毋須經我們批准。然而，倘IP改編夥伴欲於授權期限內將相關改編權分授予第三方，則須獲得我們的書面批准。IP改編夥伴不得將IP改編成未經授權協議授權的其他泛娛樂形式。

業 務

我們與IP改編夥伴所訂立標準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授權期	授權協議一般為期三至20年不等。
授權類別	授權協議將列明授權項目(如文學作品的名稱)以及IP改編夥伴會否獲得獨家或非獨家授權。部分授權協議亦會訂明IP改編夥伴可以開發的改編作品數目(如遊戲數目)。
改編產品擁有權	獲授權方一般享有改編產品的完整擁有權及知識產權，前提是行使相關權利不會侵犯我們的權利。授權到期後，IP改編夥伴通常繼續有權分銷、運營、出售、推廣及宣傳於授權期內創作的改編產品。
授權地區	以中國為主，惟於若干情況下亦包括大中華區(含港澳台)或全球。
交付相關IP	我們需要向IP改編夥伴交付相關文學作品的電子文本。
收費安排	一般為(i)固定授權費另加改編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ii)固定授權費；或(iii)改編作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授權費通常於簽署授權協議後一次性或分兩期支付予我們，最後一期為簽署授權協議後約30至60日。就收入分成安排而言，我們通常於授權期內根據改編產品所產生收益按季度收費，直至授權協議到期為止。
保密性	雙方均受保密義務約束。

業 務

彌償 若任何一方違反授權協議，違約方須向守約方彌償因違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或支付協議所規定的違約金。

終止 若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永久無法履行授權協議，另一方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就向IP改編夥伴授權IP而收取的授權費可能會有所不同，金額通常會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商定：

- (i) *IP受歡迎程度*：由擁有龐大粉絲群及過往成功改編產品的作家所創作的IP，原因為粉絲群可輕易轉化為改編泛娛樂產品的粉絲群；
- (ii) *IP類型*：符合當前市場趨勢的熱門IP的授權價可能高於不太熱門的IP；
- (iii) *類似IP的現行市價*：與IP改編夥伴協商授權費時，我們會參考由市場知名度相當的作家所創作的同類型IP以及具有類似粉絲群的IP的市價；及
- (iv) *長期戰略價值*：我們會考慮相關IP改編夥伴的市場影響力和地位以及與該IP改編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業務發展。

於IP運營階段，我們採用審慎的方法評估相關IP的性質及商業化潛力，並與改編夥伴落實適當安排，力求提升最終泛娛樂產品的覆蓋範圍及商業價值。我們可透過授予改編權及適時參與改編流程與IP改編夥伴共同開發市場價值較高的產品，從而確保品質及擴大旗下IP儲備。我們參與改編流程的程度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IP及改編項目的預期市場價值及改編形式。

動畫及院線動畫

我們或會以改編作品聯合出品方、製片方及監製方的身份共同投資於動畫及院線動畫改編流程。於改編過程中，我們向IP改編夥伴授予在線傳播及商業化的權利，共同出資製作動畫，並直接參與動畫及院線動畫製作的核心流程。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聯合投資一部動畫改編作品，即《遮天》動畫。《遮天》為一部全時引擎動畫，採用虛幻引擎和動作捕捉技術製作。《遮天》動畫的製作流程包括角色設計、3D建模、真人動作捕捉、後期製作等。首先，通過動作捕捉設備捕捉演員的動作和表情。動作捕捉技術通過跟蹤演員的身體動作和面部表情來捕捉真實動作，其後將記錄的數據導入虛幻引擎，通過3D建模和角色設計創建數字化角色。然後，捕捉到的動作將應用於該等數字化角色，以產生逼真流暢的動畫效果。

下文概列我們於動畫及院線動畫改編流程中扮演的主要角色。

規劃工作	影視動畫中心與內部文學團隊共同制定改編規劃，訂明改編作品的核心概念及主題，提出整體創作團隊組建方案，並制定與IP改編夥伴的合作計劃。
預算及進度規劃	製作部負責制定初步預算及進度規劃，並交予IP改編夥伴審視。
組建創作團隊	影視動畫中心負責根據預算及進度規劃所訂明的篩選標準，選出外部服務供應商並與之簽訂委託開發協議。創作團隊主要由導演團隊、編劇團隊、動作指導團隊、美術團隊、分鏡團隊、攝影團隊、選角團隊、製作團隊、剪輯團隊、音樂團隊、配音與混音團隊組成。在篩選創作團隊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其過往經驗及市場聲譽。
劇本創作	內部文學團隊的編劇與外部導演及編劇團隊合作，共同創作故事大綱、角色背景、分集劇情簡介及最終劇本。製作部與內部文學團隊共同負責審視劇本並提供編輯建議，以確保改編動畫及院線動畫的核心概念與我們原創IP的故事情節及主題緊密契合。

業 務

視覺藝術設計	美術部設計原始概念圖，以便外部美術團隊據此開發最終動畫中的角色及場景。製作部與內部文學團隊負責監督藝術設計的品質。製作部亦會配合整體改編進度而控制外部美術團隊的創作週期，監督外部美術團隊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相應工作。
分鏡製作	製作部指導外部導演團隊向分鏡團隊展示及解釋劇本。隨後，分鏡團隊會根據導演指示完成分鏡腳本的繪制。
選角	製作部將召開選角會議，並聯同外部選角團隊進行選角試鏡。
拍攝	於拍攝期間，製作部聯同外部製作團隊管理及監督劇組所有日常事務，確保按照改編時間表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拍攝。
中期製作	製作部負責審視及監控外部製作團隊所完成中期製作(包括動畫模型製作、現場側拍時間線、攝像機佈局時間線、動畫時間軸製作、視覺效果時間軸製作等)的品質。
剪輯	製作部聯同外部製作團隊監督外部編輯團隊的工作。
音樂編輯	製作部聯同外部導演團隊確定整體音樂風格，並監督外部音樂團隊按照導演團隊的指示進行音樂製作及編輯。
配音與混音	製作部負責監督外部配音員所完成配音與混音工作的品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媒體製作公司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與相關獲授權方共同投資及聯合製作動畫及院線動畫。一般而言，我們有權按投資開發及製作相關改編作品的資金比例分享改編作品所產生的淨收入。本集團享有改編作品的完整擁有權及知識產權。

業 務

網絡電影及院線電影

我們通常以聯合出品方及製片方的身份參與網絡電影及院線電影改編流程，主要負責與外部編劇團隊合作創作劇本並控制最終劇本的整體品質。我們亦會就演員選角提供建議，但不會主持任何選角會議或過多參與選角程序。

遊戲

我們主要負責內容監督、營銷素材審查及促進營銷活動。我們針對遊戲劇本及遊戲玩法、角色設計及視覺設計提供編輯及修改建議。

其他泛娛樂產品

我們亦可能參與短視頻等其他泛娛樂產品的改編流程。我們主要負責監督劇本創作，並就劇本提供編輯及修改建議。我們未必會過多參與此類泛娛樂產品的改編流程，但通常有權審查、批准及否決IP改編夥伴創作的劇本。

IP轉讓

除向IP改編夥伴授權IP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分別轉讓自主開發或收購的零、三項及一項IP。我們與IP改編夥伴訂立IP轉讓協議，並收取版權轉讓費作為回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IP轉讓的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零、24.2%及6.2%。轉讓的IP包括(i)我們自主開發的IP及(ii)我們從第三方收購的IP。我們定期評估我們IP的商業潛力，並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剝離優先順序較低的非策略性的IP。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IP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已成功轉讓IP)的詳情：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IP名稱	作品類型	IP權來源	已轉讓IP權
1 《青帝傳》	漫畫	本集團開發的作品及本集團擁有的完整版權	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的協議轉讓予第三方的完整版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P名稱	作品類型	IP權來源	已轉讓IP權
1 《太古生物》	遊戲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協議轉讓予本集團的完整版權	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協議轉讓予第三方的完整版權
2 《青帝傳》	遊戲	本集團開發的作品及本集團擁有的完整版權	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協議轉讓予第三方的完整版權
3 《儒道至聖》	遊戲	本集團開發的作品及本集團擁有的完整版權	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協議轉讓予第三方的完整版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憑藉對旗下IP的透徹了解，我們提供遊戲製作支援及小說寫作服務，作為與IP授權業務相關的增值服務，並就此收取固定服務費。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25.5%、11.8%及6.2%。

業 務

遊戲製作支援服務

遊戲板塊是中國泛娛樂市場最常見的IP變現渠道之一。憑藉王先生於成立本公司之前在遊戲業界累積的多年經驗及人脈，加上我們對授權IP的獨到了解，我們於2021年獲一位客戶委聘協助開發網絡遊戲。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我們協助制定詳細開發計劃，包括符合IP整體故事情節、類型及文學世界觀的遊戲題材、功能及虛擬設計。我們隨即與獨立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展開遊戲開發過程以進行開發工作。遊戲開發商其後開發包含遊戲主要玩法的首個測試版本，並交由我們協助內部試玩。於內部測試過程中，我們協助客戶評估首個測試版本的設計能否達到擬定要求（如遊戲劇情的連貫性、遊戲劇本的流暢性及遊戲設計的視覺效果），並促使遊戲開發商不斷修改遊戲設計，直至完成的最終產品滿足客戶的所有要求。

小說寫作服務

同樣，憑藉我們對網絡文學IP的獨到了解以及開發人氣文學作品的經驗，我們於2022年獲IP改編夥伴委託提供小說寫作服務。根據相關小說寫作服務協議，我們同意製作具有吸引力的故事及情節的劇本文案，以供用於遊戲改編。我們於接獲指示後與IP改編夥伴進行討論，從中了解其要求及商業需求，並制定大綱供其審批。大綱通過後，我們的內部文學團隊隨即在委託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的支援下開始創作小說。我們定期向IP改編夥伴更新創作進度，以便其持續審視我們進行中的工作並進行必要的修改，確保我們開發中的小說滿足其要求。小說稿件完成後，我們將運用與文學作品開發相同的內容檢查技術對整本小說進行質量及一致性檢查，隨後再交付予IP改編夥伴進行最終審查。

其他

我們對由獨立第三方運營的旗下IP相關網絡遊戲進行小規模遊戲測試產生其他收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4,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零，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0.3%、0.03%及零。

業 務

近期業務發展

近期，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展至IP相關消費品，並計劃與第三方OEM合作，以我們的IP相關消費品品牌生產和銷售消費類產品。根據我們對文學受眾行為的觀察以及與電子商務和社交媒體平台業績數據相關的市場分析，我們作出進軍方便食品行業的商業決策，戰略重點為中國零食及方便食品。我們認為，我們的IP共享的中國文化將與以中國小吃及方便食品為代表的飲食文化產生共鳴並賦予其力量，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我們亦認為，我們IP的受歡迎程度和廣泛的粉絲群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滲透至方便食品行業。

此外，我們於2023年10月20日成立一家名為四川遮天時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持有51%股權，而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49%股權。我們計劃通過上述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IP相關消費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P相關消費品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以及其他泛娛樂企業，當中大部分亦為我們的IP改編夥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約一至三年。本集團一般不從事直接廣告，而是依靠其作為領先網絡文學IP運營公司之一的「口碑聲譽」及其IP的聲譽，並直接與潛在客戶就可能的合作進行商討。我們得以與客戶相交並建立穩固業務關係，主要歸功於《遮天》相關IP儲備的市場影響力以及王先生超過20年的IP開發及遊戲運營業務經驗，加上核心管理團隊不斷努力探索與IP改編夥伴的合作機會。於合約履約過程中，倘出現客戶投訴，本集團的業務部及投資部將積極與客戶溝通、記錄投訴及建議內容並向有關領導匯報以進行處理。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歸屬於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9.99%、97.00%及100.00%。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向IP運營公司尋求文學作品進行改編時一般會考慮(i)其對文學主體或題材的特定需求及(ii)作家的知名度及當前市場趨勢。同時，我們一直著力通過自主開發文學作品及IP而豐富旗下IP儲備，多元拓展IP儲備的文學作品類型，並提高文學作品IP的普及度及知名度。我們認為有關措施讓IP儲備得以迎合各類型IP改編夥伴的多元化需求，同時有助向現有客戶爭取更多業務以及培養新客戶對文學作品及IP的興趣。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擁有優質IP版權及各種改編權的領先IP運營商會仔細選擇其改編夥伴，並考慮其信譽、市場地位、業績記錄、能力等多種因素。鑒於成熟的改編夥伴傾向於將優質IP改編及／或共同開發成各種優質的泛娛樂產品，如動畫、遊戲及電影，因此，IP運營公司將很大一部分收益歸因於少數客戶的情況並不少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五大客戶，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主要業務	收益性質	與我們的 關係	截至最後可 行日期與本 集團的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期		
	人民幣千元	(%)				(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	47,170	30.76	從事IP運營及動畫製作。	IP運營	獨立第三方	自2023年起	180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B	32,075	20.91	從事IP運營及網絡遊戲研 發。	IP運營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七或30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C	28,836	18.81	從事遊戲產品開發及增值 電信服務。	IP運營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33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D	28,302	18.45	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	IP運營	獨立第三方	自2022年起	60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E	16,981	11.07	從事IP遊戲發行及開發。	IP運營及 其他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30或90日	銀行轉賬
總計	153,364	1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客戶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主要業務	收益性質	與我們的 關係	截至最後可 行日期與本 集團的概約 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75,472	47.03	從事IP運營及網絡遊戲研 發。	IP運營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七或30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F	35,849	22.34	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	IP運營	獨立第三方	自2022年起	20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C	18,868	11.76	從事遊戲產品開發及增值 電信服務。	IP運營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33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D	14,151	8.82	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	IP運營	獨立第三方	自2022年起	60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E	11,321	7.05	從事IP遊戲發行及開發。	IP運營及 其他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30或90日	銀行轉賬
總計	<u>155,661</u>	<u>97.0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E	72,642	56.12	從事IP遊戲發行及開發。	IP運營及 其他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30或90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B	56,132	43.37	從事IP運營及網絡遊戲研 發。	IP運營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七或30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G	344	0.27	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	其他	獨立第三方	自2021年起	一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H	262	0.20	從事遊戲發行。	IP運營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30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C	39	0.03	從事遊戲產品開發及增值 電信服務。	IP運營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33日	銀行轉賬
總計	<u>129,419</u>	<u>99.9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重大糾紛。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及平面設計公司、IP創作及開發公司以及視頻動畫製作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約一至三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歸屬於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67.54%、93.54%及85.72%。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中向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惟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大多每年不同。我們將IP開發工作外包予供應商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作家文學作品的質量、往績記錄及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在任何情況下，市場上一直有與五大供應商提供相同服務的替代供應來源，董事認為提供文學作品開發服務的供應商在市場上相對容易獲得。

此外，由於行業性質使然，儘管市場上存在眾多合資格供應商(如內容供應商)可供IP運營公司選擇，但最重要的是，IP運營公司會與不僅有能力及高質量而且與彼等分享類似方法(如願景、創作心態等)的供應商合作，以保持IP作品的創作、風格和基調的一致性。因此，IP運營公司傾向於與其選擇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IP運營公司將較大比例的採購額歸因於少數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少見。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依賴五大供應商，在從供應商處採購必要服務方面亦無面臨任何重大集中風險。此外，我們亦尋求減少對主要供應商(如有)的依賴，方法包括通過轉介或參加行業會議而擴大供應商名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主要業務	採購性質	與我們的 關係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 約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A	44,340	34.13	從事短視頻製作、遊戲運營、動畫劇本創作、網絡文學創作及海外小說發行。	短視頻委託開發、文學作品委託開發及IP採購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七或 15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30,189	23.23	從事網絡文學創作、劇本殺創作、動畫劇本創作及遊戲運營。	文學作品委託開發及IP採購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五、七或 15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26,091	20.08	從事3D數字內容製作。	動畫委託開發	獨立第三方	自2021年起	10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6,038	4.65	從事IP運營、遊戲運營及發行。	遊戲委託開發、IP採購、委託IP採購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10或 30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4,717	3.63	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	遊戲委託開發	獨立第三方	自2023年起	10日	銀行轉賬
總計	111,375	85.72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主要業務	採購性質	與我們的 關係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 約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71,698	38.03	從事網絡文學創作、劇本殺創作、動畫劇本創作及遊戲運營。	文學作品委託開發及IP採購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五、七或 15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A	60,545	32.11	從事短視頻製作、遊戲運營、動畫劇本創作、網絡文學創作及海外小說發行。	短視頻委託開發、文學作品委託開發及IP採購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七或 15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18,643	9.89	從事3D數字內容製作。	動畫委託開發	獨立第三方	自2021年起	10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F	17,925	9.51	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	遊戲委託開發	獨立第三方	自2021年起	15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D	7,547	4.00	從事IP運營、遊戲運營及發行。	遊戲委託開發、IP採購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10或 30日	銀行轉賬
總計	176,358	93.5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主要業務	採購性質	與我們的 關係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 約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33,019	16.69	從事網絡文學創作、劇本殺創作、動畫劇本創作及遊戲運營。	文學作品委託開發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五、七或15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G	30,189	15.26	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	遊戲委託開發、IP採購	獨立第三方	自2021年起	七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H	27,358	13.83	從事IP轉讓及運營。	網絡文學作品授權	獨立第三方	自2021年起	15或30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F	21,970	11.10	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	遊戲委託開發	獨立第三方	自2021年起	15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D	21,094	10.66	從事IP運營、遊戲運營及發行。	遊戲委託開發、IP採購、委託IP採購	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起	10或30日	銀行轉賬
總計	<u>133,630</u>	<u>67.54</u>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具體需求與供應商訂立授權或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將受標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我們認為，我們對IP質量及知名度的承諾是促成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高度重視IP的質量及知名度，並通過監督文學作品質量保持競爭優勢。

為求控制質量，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積極檢討製作流程及評估供應商製作的作品，並針對IP開發流程(包括製作後檢驗及最終質量控制)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

挑選供應商

我們根據質量、產能、價格、聲譽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因素挑選供應商。聘用供應商可避免產生固定的勞動力成本，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靈活性、產能及能力，從而更專注於IP運營工作。我們備有一份供應商名單，並通常與擁有資深經驗及良好聲譽且值得信賴的泛娛樂企業合作。

我們採用一套規範化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資質。要成為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提供過往創作過的文學作品內容，並證明是原創內容，以便獲得合作機會。

業 務

監控工作流程及供應商進度

為確保供應商的工作質量能夠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定期指派本公司成員審查及評估供應商的作品，以監控工作流程及進度。我們亦可能在工作過程中就基本故事情節、設計及世界觀的構成等事宜以及工作日程的管理向供應商提供指導意見。我們的政策是鼓勵未能滿足定期審查指導標準的供應商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解決阻礙我們持續採購或與我們訂立委託開發協議的問題，否則其將被移出我們的供應商名單，直至採取令我們滿意的適當補救措施為止。

最終檢查

供應商將與我們合作，按照我們的內部評估方針對最終作品進行質量檢查，內容涉及已完成作品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角色設計；(ii)故事的世界觀及時間軸；及(iii)故事情節及各人物的豐富程度。

內容篩選及監察

我們高度重視內容篩選及監察，力求確保作品不含任何淫穢色情的內容或可能損害我們作品質量的任何信息，以及我們內容的出版及發行應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

競爭

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高度分散，於2022年，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產生的收益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僅佔市場份額的12.4%。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數百家IP運營商。我們直接與其他IP運營商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於各個方面與我們陷入競爭，包括獲得流行文學作品的獨家版權、擴大與IP改編夥伴的合作、開展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以及進行收購。

業 務

與我們相比，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更牢固的行業參與者關係以及更龐大的IP儲備。有關競爭對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知識產權的創造、授權、收購、使用、出售及保護，這是我們保持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礎。我們的商業模式主要涉及以下場景中的知識產權：

- 根據與員工簽訂的相關僱傭協議，我們將享有所有自主開發文學作品的全部版權；
- 根據與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簽訂的相關委託開發協議，我們將獲得該等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所開發作品的全部版權，而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將據此於完成所需開發工作後收取服務費；
- 根據與IP持有人簽訂的相關授權協議，我們根據收益分成安排收購IP的若干改編權，而IP持有人將據此收取授權費及／或基於IP的泛娛樂產品所產生收益的分成。我們從IP持有人獲得的授權範圍通常涵蓋獨家及可分授權利；
- 根據相關IP收購協議，我們通常按協定一次性代價收購協議中擬議IP的版權；
- 根據與IP改編夥伴簽訂的相關授權協議，IP改編夥伴可於固定期限內根據IP以特定方式製作泛娛樂改編作品。授權到期後，IP改編夥伴通常繼續有權分發、運營、銷售、推廣及宣傳於授權期內創作的改編產品。然而，獲授權方不得於授權到期後開發新內容或更新版本；
- 根據與內容製作公司就共同開發泛娛樂產品簽訂的相關授權協議，我們通常享有改編產品的版權；及
- 根據相關IP轉讓協議，受讓方將獲得目標IP的完整版權，而我們就此收取轉讓費作為回報。

業 務

我們倚賴合約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註冊相結合的方式建立及保護自主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體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亦實施嚴格的保密規定，旨在降低員工未經授權披露的風險。此外，我們於僱傭、授權及合作協議中納入保密規定，在上述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禁止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機密信息及保密技術專長。儘管我們作出上述努力，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侵佔及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或待決法律訴訟。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獲得、維護及保護IP權或版權，或我們的授權方無法維護及保護我們在IP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中使用的IP權，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負面影響」。

我們竭盡所能確保遵守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牽涉任何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有一名團隊成員專門負責處理我們的IP註冊事務。我們亦採納一系列措施以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定期進行線上搜索，以確定我們的IP有否遭受或可能遭受侵權；
- 一旦認定涉及侵犯我們IP的事件，我們會收集及整理證據並將其發送至相關線上平台，並要求將侵權IP從平台下架；
- 倘該線上平台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移除侵權IP，我們將向其發出律師函以維護我們的權利，並表明我們擬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IP權的意圖；及
- 倘上述行為統統無效，我們會向侵權方提出法律訴訟。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版權、商標及域名。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 務

保險

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旗下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行業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認為投保範圍屬充分足夠。然而，我們的保單受標準免賠額、除外責任及限制所約束，因此可能無法覆蓋我們所有損失，而我們亦無法保證定當不會面臨超出保單限制或相關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僱員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55名、65名及72名全職僱員。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全體僱員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於2023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總經理辦公室	5
文學創作中心	16
視覺藝術創作中心	12
影視與動畫中心	10
IP運營中心	12
內部監控部	2
財務部	8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7
總計	72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僱員。我們採取內部培訓政策，由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為僱員提供管理、技術及其他培訓。

業 務

我們參與中國政府強制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須按僱員薪酬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相關金額以地方政府機關規定的最大金額為限。

我們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與全體行政人員及絕大多數僱員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載有保密條款，於該等人士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均為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籌組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牽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為業務招聘員工時亦未有遭遇任何困難。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1268號1棟6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兩項位於成都市的租賃物業及一項位於新疆霍爾果斯的租賃物業經營業務，該等物業均作為我們的辦公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合共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4,237.76平方米，租賃屆滿日期介乎2024年10月6日至2026年12月8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備案有關三項物業的租賃協議。

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活動，並主要充當我們的業務及辦公室場所。我們認為租賃物業足以滿足我們在可見未來的需要，且我們將能夠取得充足物業（主要透過租賃額外物業）以配合未來擴展。

我們已將上述三項物業中的一項分割並於本集團內部分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份分租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有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主要是由於成都市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電子操作系統上同一房產的原始租賃及分租協議登記備案的實際困難。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搬離租賃物業。然而，如果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進行補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每份此類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可

業 務

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並未於相關部門完成登記程序」。

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註冊已簽訂租賃協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我們作為已簽訂租賃協議的承租人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尋求與租賃物業業主合作，以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注冊已簽訂租賃協議，並將在未來採取各種風險控制措施以減輕該監管風險。我們已制定一份羅列詳細信息的租賃物業清單，當中包括辦公場所租賃註冊的情況，以便繼續就進行租賃物業註冊與業主接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加入所有的土地或建築物權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開展及經營業務：

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背景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僱主須向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僱員須參與其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考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若干僱員作出足夠及全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i)新入職僱員尚未

業 務

開始供款；(ii)一名僱員堅持參與其居住地點提供的地方社會保險，而非其僱傭地點提供的社會保險；(iii)一名僱員不願參與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及(iv)由於相關支付系統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技術故障，我們無法為數名新入職員工作出部分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相關法律及法規

倘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i)對於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向相關中國地方機關支付未付差額，並就每延遲一日支付未付差額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額外罰款，金額介乎未支付差額總額的一至三倍，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則可能會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ii)對於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整改行動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施加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本集團亦無接獲任何命令要求結清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並無接獲司法或行政機關就我們現有及前僱員任何不足供款的任何申索發出的任何通知。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相關中國機關處罰的風險甚微，原因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或罰款；(ii)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勞資糾紛；(iii)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表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任何處罰；及(iv)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已承諾，倘我們須支付上述任何未繳供款或相關中國機關因上述事件施加的任何逾期費用或罰款，其將於[編纂]後就所有有關責任、損失及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

業 務

為防止上述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我們自2023年4月起參考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供款基準。此外，我們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指派人力資源總監密切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同時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進一步承諾，倘我們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命令要求我們於特定時間內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付款、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供款差額及／或支付任何滯納金，我們將致力及時遵守。

基於上文所述並計及所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重大影響，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並不重大，且並無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業務及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為識別、評估及控制業務風險，我們設計及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經營過程中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運營有關的整體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運營風險及其他風險，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致力制定並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如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知識產權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採納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我們運營有關的整體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就實施會計政策制定各種程序，並由財務部根據有關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亦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部由八名員工組成，並由財務總監領導，彼於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IP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的充足維護、存儲及保障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我們已制定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IP數據受到保護，並有效降低該等數據洩露和丟失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洩漏或遺失任何重大IP數據。

我們亦已採納措施以預防及應對網絡攻擊，包括：

- 安裝網絡安全保障軟件(如防火牆)以保障及防止系統受網絡攻擊；
- 進行定期系統檢查及維修，以偵測及預防網絡攻擊，並確保對分佈式阻斷服務攻擊及網絡入侵作出有效的應急應對；
- 收集及保存相關數據記錄以便進行調查；及
- 採取網絡安全緊急應變計劃及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系統有效復原。

運營風險管理

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是規管IP運營行業及貿易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知識產權構成運營風險管理的主要重點範疇。我們有一隊專門法律團隊，負責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並確保我們的運營持續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外部法律顧問合作，以確保我們就推出新產品或進軍新業務板塊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運營所需牌照。

我們已就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我們為打擊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而採納的詳細措施，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並分發予全體員工，當中載列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內包含的準則。我們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任何貪污行為。該政策解釋潛在貪污行為及我們的反貪污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貪污行為，員工亦可選擇匿名舉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與法律及合規部合作調查報告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減輕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國平先生及陳聖夫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龍江濤先生組成，其主席龔國平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內部監控部負責審查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就認定的任何問題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監控部成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監控問題以及解決有關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監控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由此認定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上報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隨後討論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並監督其實施情況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系統旨在為實現與運營、報告及合規相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業 務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方面進行抽樣及檢討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管治、銷售、採購、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涵蓋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在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識別多項與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有關的調查結果，主要涉及內部監控監督以及監管合規政策及系統，據此，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加強措施，例如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管理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職責分工、建立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制度以及採納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進行跟進內部監控檢討，以審視管理層為落實內部監控優化建議所採取的行動。經考慮加強措施的實施情況及跟進審查的結果後，董事信納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我們當前運營環境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已採納以下主要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管理政策
- 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 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 反洗錢措施
- 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並無認定我們的內部體制存在任何重大缺失。董事經考慮我們採取的補救行動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於任何目標市場均未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質詢或其任何監管行動的約束。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外部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認定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點或失誤。

業 務

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持續措施

董事會、內部監控部及高級管理層將共同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有效及充分實施。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由於業務及經營行業的性質使然，除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涉及重大的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問題。儘管如此，我們承諾在業務運營各個方面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作為核心發展理念其中一環，企業社會責任是為本公司創造可持續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

ESG及氣候相關內部管理

我們的ESG管治以及識別、評估及管理ESG風險的措施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確保將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儘管旗下業務不會直接對環境造成污染，惟我們已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及風險制定全面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對本集團ESG戰略及報告事宜承擔集體及全面責任，並全面監控相關風險及機遇。作為其職責的一部分，董事會制定本集團與ESG相關的管理方針、戰略及目標，並檢討本集團在相關目標方面的表現，再視乎需要修訂其戰略。此外，董事會負責識別及應對與ESG事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

- 通過檢閱及評估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ESG報告，及時識別ESG相關風險；
- 在適用情況下，參考當地及國際指引，例如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針對行業特定ESG風險發佈的指引；
- 通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渠道，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績效如何持續影響主要利益相關者；及
- 聘請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就遵守ESG事宜提供建議。

業 務

為落實可持續發展及有效管理ESG議題，我們已成立ESG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促進實施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此外，ESG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識別重要問題並確定優先次序，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系統成效以及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問題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表現。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戰略、目標及內部監控措施。

環境相關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

在全球暖化影響下，極端天氣狀況日益頻繁，其中包括暴風雪、颱風及暴雨。由於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物理及過渡風險，企業日益關注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狀況（如洪水）的物理風險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或供應鏈中斷。此外，持續高溫將增加電力消耗，繼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出現極端天氣狀況，我們將密切監察日常觀察預測，並及時通知僱員及人員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風險。

此外，我們面臨過渡風險，即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由氣候政策以及法規、市場情緒及客戶偏好等變化引發。為降低過渡風險，我們將定期評估市場對氣候變化相關環境問題及政策變化的看法。中長期而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環境、社會問題及氣候變化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或正面影響。我們意識到在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環境、社會及氣候問題的重要性，並將調整策略以應對該等變化。

ESG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由於旗下業務不涉及製造或生產，我們對環境造成的直接負面影響極微。然而，我們將努力減少未來運營對環境造成的間接負面影響。為審視ESG結果並於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我們採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作為ESG戰略實施的一部分。在設定ESG相關KPI目標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相關參數的歷史水平以及旗下業務的未來增長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成都辦事處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所使用的資源及所產生的污染物如下：

- 耗電及耗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消耗的電力分別為約554,175.30千瓦時及547,582.73千瓦時，強度分別相當於8,525.77千瓦時／員工及7,605.32千瓦時／員工。
- 耗電及耗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消耗的水量分別為約2,480.00立方米及2,963.00立方米，強度分別相當於38.15立方米／員工及41.15立方米／員工。
- 紙張消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使用的紙張分別為約0.18噸及0.25噸。
- 空氣污染：排放物源自車輛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21.58千克氮氧化物、0.04千克硫氧化物及2.01千克顆粒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32.95千克氮氧化物、0.04千克硫氧化物及3.07千克顆粒物。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日常運營中使用車輛及電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328.53噸碳當量排放，強度相當於5.05噸二氧化碳／員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319.96噸碳當量排放，強度相當於4.44噸二氧化碳／員工。

秉承保護環境的承諾，我們採取可持續發展及生態友好的措施，並計劃減少能源消耗。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設定以下目標：

- 未來五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3%；及
- 未來五年紙張消耗減少2%。

業 務

監測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正在積極尋求增強適應氣候變化能力的方法，作為其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我們深入了解氣候變化可能給我們的營運帶來的潛在危害及優勢。我們已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使我們能夠確定現有策略及制定新策略，以減輕任何負面影響並於日後利用任何積極成果。我們已評估以下風險及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風險影響	應對措施
過渡風險	更嚴格的氣候政策及規例可能會增加合規及經營成本	中長期	嚴格執行減排措施以保持低排放水平。
	消費者轉向環保意識更強的企業，導致收益降低	中長期	向利益相關者宣傳綠色環保的企業文化。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會面，聽取並回應彼等對我們ESG策略的關注。
實體風險	急性 洪水增加等極端天氣狀況導致資產損失或供應鏈中斷	短期至中期	制定應對極端天氣狀況的安全預案，從而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及恢復本公司的穩定。
	慢性 持續高溫導致用電量增加，進而影響經營成本	短期至中期	採取節能政策以減少用電量及避免非必要的能源使用。

風險影響	時間範圍
短期	本報告期間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為實現目標，ESG委員會將確保員工妥善實施ESG相關政策及措施，並將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措施的成效。我們亦已實施以下措施減少浪費及資源消耗：

- 鼓勵員工在下班時間及不使用會議室時關閉非使用的辦公設備，例如電腦、電燈及空調；
- 實行空調溫度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時刻保持在攝氏26度；
- 鼓勵線上交流及雙面打印，減少紙張消耗；
- 定期檢查水龍頭，防止漏水；
- 分類可回收垃圾與不可回收垃圾，減少廢物；及
- 將回收廢物與一般廢物（如電燈及電子設備）分開，並轉交當地回收承包商作進一步處理

為遵守影響IP運營行業的最新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密切關注監管動態。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時刻緊貼與業務及運營相關的監管動態。此外，我們亦會為員工提供機會參加相關主題的論壇、研討會及外部培訓。

關愛員工

我們堅信，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們採取用人唯才原則，確保員工在招聘及晉升過程中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於2022年12月31日，65名全職僱員當中有37名（或57%）為女性。類似地，於2023年12月31日，72名全職僱員中有38名（或53%）為女性。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65名全職僱員當中有42名及72名全職僱員當中有50名任職於運營部門，其餘員工則負責支援職能（當中包括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財務部、總經理辦公室及內部監控部）。我們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我們致力為公司創造能夠激發員工團隊合作的環境，不受職位所影響。我們的目標是讓員工相互尊重並發揮技能。為實現卓越運營，我們保持積極正面的工作環境，藉以建立協作團隊。

業 務

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記錄

我們須遵守多項由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中國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全面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致令其遭撤銷或吊銷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只要我們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相關規定，續期該等牌照、批文或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成都星閱辰石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8月20日	2026年8月20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成都星閱辰石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教育文化和衛生健康局	2022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星辰原力網絡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教育文化和衛生健康局	2023年9月20日	2025年9月19日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成都元宇宙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2028年3月20日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龍頭之一，擁有強大的全鏈條IP開發、運營及商業化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我們在主要於中國從事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商中排名第一，而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排名第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藉由以下方式賺取收益：(i)IP授權，即向IP改編夥伴授權IP以供改編成泛娛樂產品並就此收取固定授權費及／或改編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作為回報；(ii)IP轉讓：即我們轉讓部分非策略性的遊戲及漫畫IP及通過轉讓有關IP收取版權轉讓費；及(iii)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即我們提供遊戲製作支援及小說寫作服務，作為IP授權業務相關增值服務，並就此收取固定服務費。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更全面闡述的重組，為重組目的進行一系列交易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現有公司的頂端增設新的控股公司，並訂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詳述的合約安排，而該等安排並未導致業務實質內容及業務管理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性企業被視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23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網絡文學IP改編市場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使用率及普及率增長；
- 中國網絡文學文化的普及率及接受度上升；
- 在中國，網絡文學IP的各類改編所達致的粉絲群較大；
- 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及執法行動；
- 中國泛娛樂產業發展；及

財務資料

- 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利政策。

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儘管我們的業務一般受影響中國泛娛樂產業網絡文學IP改編的因素影響，惟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IP及IP泛娛樂產品的持續發展及成功

視乎新IP及／或IP泛娛樂產品發佈的時間及受歡迎程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按季或按年波動。發佈若干重磅IP及／或IP泛娛樂產品可增加我們於任何特定季度或年度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倘一個或多個該等IP及／或IP泛娛樂產品的表現未能達到預期或延遲發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受IP及／或IP泛娛樂產品的價值及市場吸引力所影響。IP、IP泛娛樂產品及IP相關製作服務的利潤率因IP運營業務項下向客戶提供的不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而異。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i)來自IP授權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百分比約74.2%、64.0%、64.9%及87.6%，(ii)來自IP轉讓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百分比約零、24.2%、23.0%及6.2%，及(iii)來自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百分比約25.5%、11.8%、12.1%及6.2%。同期，我們的(i)IP授權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3.1%、82.8%、87.8%及61.0%，(ii)IP轉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零、24.8%、18.4%及100.0%，及(iii)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4%、66.7%、66.7%及66.7%。

我們增加IP運營收益的能力

IP改編授權構成IP變現及創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IP改編授權業務，主要涉及將旗下IP授權予IP改編夥伴以改編成各種其他形式，例如漫畫、遊戲、動畫、網絡電影及院線電影。我們的IP改編授權業務或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IP儲備中的IP數目、(ii)我們的文學作品及其他IP的受歡迎程度、(iii)我們對泛娛樂行業當前市場趨勢的洞察和IP運營經驗，及(iv)我

財務資料

們在泛娛樂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和聲譽。上述各項因素均會影響我們與IP改編夥伴的議價能力及合約安排。於[編纂]後，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加強我們與客戶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尋求通過各項營銷措施提高《遮天動畫》等文學作品及其他IP的知名度及人氣，並於整個泛娛樂產業推廣旗下IP。我們亦將運用IP儲備以及我們於IP運營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致力提高與IP改編夥伴的議價能力。

與上下游參與者的關係

作為擁有強大的全鏈條IP開發、運營及商業化能力的IP運營公司，我們在內部開發IP或從IP擁有人及持有人處採購IP、評估及增強IP的商業潛力，與IP改編夥伴實施適當交易安排，藉此授權相關IP並改編成漫畫、遊戲、動畫、網絡電影及院線電影等各種泛娛樂產品。立於網絡文學IP產業價值鏈的中心位置，我們通過IP運營連接上游參與者（即IP擁有人及IP持有人）與下游參與者（即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及其他泛娛樂企業）。

憑藉於業界累積的經驗及知識以及與行業參與者的強大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能力把握開發新IP的新機遇，並與IP改編夥伴及其他泛娛樂企業實施適當的交易安排，以進行改編及聯合製作，從而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旗下IP儲備的質量以及我們對銷售成本的有效控制

我們認為具有高品質的IP構成業務的成功關鍵。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IP業務。我們需要授權、開發及／或獲取多元化的優質IP儲備，從而吸引IP改編夥伴進行IP授權、創造流行及商業上成功的改編產品以及擴大旗下IP的觀眾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P儲備由99項IP組成，涵蓋中國玄幻文學、科幻及現代都市等類型。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ii)出售存貨的成本；(iii)服務成本；及(iv)其他。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遊戲版權、網絡文學作品及動畫系列的版權。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的版權或改編權、已完成遊戲的版權及製作中遊戲的版權。

財務資料

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的版權或改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與授權、開發或獲取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的版權或改編權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的版權或改編權隨後從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於預期經濟年期及授權期限(三至十年)(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系統基準進行攤銷。當該等無形資產所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被吸收至該等資產的生產中時，相關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概念藝術內容的攤銷於製作開始時轉撥至製作中版權，如製作中動畫系列。

已完成遊戲的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與版權製作成本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遊戲版權其後按系統基準進行攤銷，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其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費模式。

製作中遊戲的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與遊戲版權製作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資產攤銷從開發完成且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我們每年對製作中遊戲的版權進行單獨或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的減值測試。

於既定期間內作為銷售成本予以確認的動畫系列的數額乃使用動畫系列預測計算方法釐定。根據該方法，動畫系列的攤銷乃根據該期間所確認的動畫系列收益相對動畫系列估計最終收益(即於整個動畫系列生命週期中可收取的總收益)的比例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主要包括與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相關的攤銷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ii)出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與被記錄為存貨的網絡文學作品、三個遊戲IP的開發及我們的動畫系列相關的已確認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及(iii)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外包遊戲開發成本及委託文學作品開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有效控制IP授權、開發及獲取成本的能力(尤其是我們與IP擁有人、IP持有人及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已經並將繼續顯著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預計，隨著IP儲備不斷擴大，IP授權、開發及獲取文學作品的成本

財務資料

將會增加。然而，鑑於我們致力提升IP儲備的商業潛力及擴大IP變現能力，我們認為銷售成本的增加將由因IP的多重變現而產生的額外收入來源所彌補。

本集團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若干稅務優惠。例如，位於四川省並從事知識產權鼓勵類業務的成都星閱辰石，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將繼續享受該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30年12月31日。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作為於新疆經濟特區成立的實體）有權且將有權（視情況而定）於獲得生產收益的第一年起計五年期間內全面豁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開支）」各段。有關稅務優惠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然而，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屬非經常性，政府機構可能隨時決定調減、撤銷或取消有關補貼及稅務優惠，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1%、7.5%及7.1%。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為負4.3%。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以下列出我們認為對理解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及我們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最為依賴相關判斷及假設的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款項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P運營收益

IP運營收益主要包括IP授權、IP轉讓及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益。

IP授權

IP授權收益於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確認：存在具說服力的安排證據；內容已交付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及可能收回款項。收益於授權協議開始時確認，惟以已收取或無未來責任的應收款項的固定及不可退還金額為限。取決於未來事件(例如改編產品所產生的未來收益)的任何收益金額於或然事項解決時確認。

財務資料

IP轉讓

來自IP轉讓的收益於權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與客戶簽訂協議並交付所需可交付成果後，權利控制權即轉移至客戶。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來自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益於遊戲或網絡文學作品可供客戶使用時（一般於客戶收貨時）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的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抵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

財務資料

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或改編權及概念藝術內容

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的版權或改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與授權、開發或獲取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的版權或改編權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的版權或改編權隨後從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於預期經濟年期及授權期限(三至十年)(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系統基準進行攤銷。當該等無形資產所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被吸收至該等資產的生產中時，相關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概念藝術內容的攤銷於製作開始時轉撥至製作中版權，如製作中動畫系列。

遊戲版權—已完成

已完成遊戲的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與版權製作成本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遊戲版權其後以系統化方式攤銷，反映本集團預期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耗模式。

遊戲版權—製作中

製作中遊戲的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與製作遊戲版權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資產於開發完成且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攤銷。製作中遊戲的版權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有關資產中賺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而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修改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審視或會導致折舊年限出現變動，繼而令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有變。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樓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撥充資本，並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確認，以於租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下：

- (a) 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應用短期確認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或
- (b) 否則，分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分類，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財務資料

存貨

遊戲版權、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動畫系列

遊戲版權、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動畫系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與購買存貨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於既定期間內作為銷售成本予以確認的動畫系列的數額乃使用動畫系列預測計算方法釐定。根據該方法，動畫系列的攤銷乃根據該期間所確認的動畫系列收益相對動畫系列估計剩餘最終收益（即於整個動畫系列生命週期中可收取的總收益）的比例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企業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項下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經營業績的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29,428	100.0	160,475	100.0	155,758	100.0	153,364	100.0
銷售成本	(50,850)	(39.3)	(53,231)	(33.2)	(47,816)	(30.7)	(55,637)	(36.3)
毛利	78,578	60.7	107,244	66.8	107,942	69.3	97,727	6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8	0.3	1,771	1.1	1,575	1.0	701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1)	(1.4)	(2,396)	(1.5)	(1,251)	(0.8)	(3,543)	(2.3)
行政開支	(10,494)	(8.1)	(17,723)	(11.0)	(12,647)	(8.1)	(17,125)	(1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525)	(1.2)	(242)	(0.1)	(841)	(0.6)	(8,094)	(5.2)
其他開支	(3,083)	(2.4)	(472)	(0.3)	(9)	— ⁽¹⁾	(13)	— ⁽¹⁾
融資成本	(182)	(0.1)	(613)	(0.4)	(380)	(0.2)	(734)	(0.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024)	(1.6)	(1,146)	(0.7)	(1,146)	(0.7)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82)	(0.2)	(643)	(0.4)	(845)	(0.6)
除稅前溢利	59,837	46.2	86,141	53.7	92,600	59.5	68,074	4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059)	(7.0)	(6,447)	(4.0)	(6,619)	(4.3)	2,904	1.9
年／期內溢利	50,778	39.2	79,694	49.7	85,981	55.2	70,978	4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778	39.2	79,694	49.7	85,981	55.2	70,978	46.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778	39.2	79,694	49.7	85,981	55.2	70,978	46.3

附註：

(1) 少於0.1%。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藉由以下方式賺取收益：(i) IP 運營；及(ii) 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IP 運營	129,084	99.7	160,419	100.0	155,702	100.0	153,364	100.0
IP 授權	96,065	74.2	102,683	64.0	100,985	64.9	134,496	87.6
IP 轉讓	—	—	38,868	24.2	35,849	23.0	9,434	6.2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33,019	25.5	18,868	11.8	18,868	12.1	9,434	6.2
其他 ⁽¹⁾	344	0.3	56	—⁽²⁾	56	—⁽²⁾	—	—
總計	<u>129,428</u>	<u>100.0</u>	<u>160,475</u>	<u>100.0</u>	<u>155,758</u>	<u>100.0</u>	<u>153,36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對由獨立第三方運營的我們的IP相關網絡遊戲進行小規模遊戲測試。

(2) 不足0.1%。

來自IP運營的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賺取IP運營業務收益：(i) IP 授權，即向IP改編夥伴授權IP以供改編成泛娛樂產品並就此收取授權費及／或改編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作為回報；(ii) IP 轉讓：即我們轉讓部分非策略性的遊戲及漫畫IP及通過轉讓有關IP收取版權轉讓費；及(iii)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即我們提供遊戲製作支援及小說寫作服務，作為IP授權業務相關增值服務，並就此收取固定服務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IP運營」一節。

來自IP授權的收益

我們與IP改編夥伴訂立IP授權協議，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因雙方之間磋商而有所不同。我們通常收取固定金額的授權費及／或改編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作為回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

財務資料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IP授權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4.2%、64.0%、64.9%及87.6%。

來自IP轉讓的收益

我們與客戶訂立版權轉讓協議，轉讓我們的一些非策略性的遊戲及漫畫IP，並收取版權轉讓費作為回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IP轉讓的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零、24.2%、23.0%及6.2%。

來自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益

我們與客戶訂立遊戲製作服務協議及委託小說寫作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提供增值IP相關遊戲製作支援服務及小說寫作服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25.5%、11.8%、12.1%及6.2%。

來自其他的收益

我們對由獨立第三方運營的旗下IP相關網絡遊戲進行小規模遊戲測試產生其他收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4,000元、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零，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0.3%、0.0%、0.0%及零。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ii)出售存貨的成本；(iii)服務成本；及(iv)其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9.3%、33.2%、30.7%及36.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流、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IP運營	50,850	100.0	53,231	100.0	47,816	100.0	55,637	100.0
IP授權	25,888	50.9	17,697	33.2	12,282	25.7	52,492	94.3
IP轉讓	—	—	29,245	55.0	29,245	61.1	—	—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24,962	49.1	6,289	11.8	6,289	13.2	3,145	5.7
總計	50,850	100.0	53,231	100.0	47,816	100.0	55,63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60.7%、66.8%、69.3%及63.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益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IP運營	78,234	60.6	107,188	66.8	107,886	69.3	97,727	63.7
IP授權	70,177	73.1	84,986	82.8	88,703	87.8	82,004	61.0
IP轉讓	—	—	9,623	24.8	6,604	18.4	9,434	100.0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8,057	24.4	12,579	66.7	12,579	66.7	6,289	66.7
其他	344	100.0	56	100.0	56	100.0	—	—
總計	78,578	60.7	107,244	66.8	107,942	69.3	97,727	63.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iii)政府補助；(iv)已賺取的融資收入；(v)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及(vi)其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0.3%、1.1%、1.0%及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3	49.7	210	11.9	121	7.7	361	5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	—	—	227	32.4
政府補助 ⁽¹⁾	150	38.7	132	7.5	68	4.3	103	14.7
已賺取的融資收入	25	6.4	259	14.6	216	13.7	—	—
其他	20	5.2	—	—	—	—	10	1.4
收益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	—	1,170	66.0	1,170	74.3	—	—
總計	<u>388</u>	<u>100.0</u>	<u>1,771</u>	<u>100.0</u>	<u>1,575</u>	<u>100.0</u>	<u>701</u>	<u>100.0</u>

附註：

- (1) 已接獲用於鼓勵商業發展、緩解失業問題及退還增值稅的政府補助。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廣告；及(iii)其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4%、1.5%、0.8%及2.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的百分比計算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¹⁾	653	35.8	1,589	66.3	1,160	92.7	1,519	42.9
廣告	1,099	60.4	709	29.6	60	4.8	1,727	48.7
其他	69	3.8	98	4.1	31	2.5	297	8.4
總計	1,821	100.0	2,396	100.0	1,251	100.0	3,543	100.0

附註：

(1)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iii)福利費用。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iii)專業服務費；(iv)[編纂]；(v)其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8.1%、11.0%、8.1%及11.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我們行政總開支的百分比計算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¹⁾	7,324	69.8	9,161	51.7	6,570	52.0	7,888	46.0
折舊 ⁽²⁾	1,083	10.3	1,767	10.0	1,228	9.7	2,501	14.6
專業服務費 ⁽³⁾	426	4.1	1,172	6.6	777	6.1	1,654	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⁴⁾	1,661	15.8	1,634	9.2	1,090	8.6	2,639	15.4
總計	10,494	100.0	17,723	100.0	12,647	100.0	17,125	100.0

附註：

(1)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iii)福利費用。

財務資料

- (2) 折舊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使用權資產攤銷。
- (3)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就上市支付予第三方專業人士的服務費。
- (4) 其他主要包括款待開支及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其他雜項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銀行手續費；(ii)分租終止；(i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iv)其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我們其他總開支的百分比計算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銀行手續費	7	0.2	15	3.2	9	100.0	11	84.6
分租終止 ⁽¹⁾	—	—	358	75.8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²⁾	3,076	99.8	—	—	—	—	—	—
其他	—	—	99	21.0	—	—	2	15.4
總計	3,083	100.0	472	100.0	9	100.0	13	100.0

附註：

- (1) 本集團將成都若干部分辦公樓空間分租予獨立第三方。分租協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雙方同意於2022年底左右提早終止分租協議(「分租終止」)。
- (2) 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即因網絡文學作品的IP知名度下滑而將所述網絡文學作品的IP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0.1%、0.4%、0.2%及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我們總融資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銀行貸款利息	—	—	118	19.2	—	—	421	57.4
租賃負債利息	182	100.0	495	80.8	380	100.0	313	42.6
總計	182	100.0	613	100.0	380	100.0	734	100.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於2021年5月12日，成都星閱辰石以注資方式收購雪絨花動漫約6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雪絨花動漫已作為合營企業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雪絨花動漫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關於雪絨花動漫的決定均須經全體股東於股東會議上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能夠對雪絨花動漫行使共同控制權，並使用權益法對該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024)	(1,146)	(1,146)	—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2022年4月25日，成都星閱辰石向雪絨花動漫其他股東出售所持雪絨花動漫20.0%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董事認為，隨著雪絨花動漫的公司章程經過修訂使得雪絨花動漫的其他股東能夠對雪絨花動漫行使控制權，雪絨花動漫於出售後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後，雪絨花動漫保留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百萬元轉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項投資繼續按權益法核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82)	(643)	(8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享受的稅收優惠以及成都星閱辰石及星辰原力網絡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1%、7.5%及7.1%。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負4.3%。我們須於不同司法權區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9,837	86,141	92,600	68,07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960	21,535	23,150	17,019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6,418)	(15,235)	(16,741)	(20,542)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506	287	287	—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71	161	21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	—	27	14	93
毋須扣稅的收入	—	(265)	(265)	—
不可扣稅開支	11	27	13	315
總計	9,059	6,447	6,619	(2,904)

以下概列影響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公司法項下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除下述若干附屬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位於四川省的成都星閱辰石從事知識產權鼓勵類業務，可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稅發[2020]第23號)，稅務優惠待遇延長至203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星辰原力網絡的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因此，其應課稅收入的前人民幣1.0百萬元按2.5%稅率徵收，其餘應課稅收入按5%稅率徵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位處四川省並從事鼓勵類知識產權業務，星辰原力網絡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關於新疆困難地區及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經濟特區新辦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第27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經濟開發區內，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的新辦企業，自首次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五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免徵企業所得稅，因為其根據目錄規定從事鼓勵類知識產權業務，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基準，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有要求或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對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訊，一如管理層可藉此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孤立於或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相關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提出的類似計量基準進行比較。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通過另加[編纂]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編纂]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專業人士支付的與[編纂]相關的服務費。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調整，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率定義為經調整純利除以收益。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最直觀的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基準計算及呈列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50,778	79,694	85,981	70,978
加：				
[編纂] ⁽¹⁾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u>50,778</u>	<u>83,683</u>	<u>88,963</u>	<u>73,421</u>
經調整純利率 ⁽²⁾	39.2 %	52.1 %	57.1 %	47.9 %

附註：

- (1) [編纂]主要與[編纂]有關，通常不包括於類似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基準中。
-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減少約1.5%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3.4百萬元。

IP授權

我們來自IP授權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加33.2%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遮天》動畫自2023年5月上映起確認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8.8百萬元。

IP轉讓

我們來自IP轉讓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73.7%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轉讓三個遊戲IP的收益，而我們於2023年同期僅確認轉讓一個漫畫IP的收益。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50.0%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因為根據我們於2022年與一位IP改編夥伴訂立的小說寫作服務協議，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交付的小說劇本數量分別為兩部及一部。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16.4%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涉及IP授權的銷售成本增加，惟部分被IP轉讓及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

我們涉及IP授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327.4%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遮天》動畫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及IP數量增加，導致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涉及IP轉讓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零，主要是因為2023年轉讓的漫畫IP，即由我們內部藝術團隊自主開發的《青帝傳》。由於我們的內部藝術團隊並非致力於此類漫畫內容的開發，相關開支亦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我們並無將相關員工成本資本化。

我們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約50.0%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於2022年與一位IP改編夥伴訂立的小說寫作服務協議，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交付的小說劇本數量分別為兩部及一部，導致相關銷售成本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約9.5%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7.7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9.3%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約63.7%，主要由於IP授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87.8%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約61.0%。

來自IP授權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約7.6%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2.0百萬元。來自IP授權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7.8%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61.0%，主要由於與共同開發《遮天》動畫相關的成本較高及IP數量增加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

來自IP轉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42.9%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來自IP轉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4%上升至2023年同期的約100.0%，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所轉讓的遊戲IP（即《青帝傳》、《儒道至聖》及《太古生物》）的開發被外包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導致開發成本較高。於2023年轉讓的漫畫IP《青帝傳》則由我們內部藝術團隊自主開發，由於我們的內部藝術團隊並非致力於此類漫畫內容的開發，相關開支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我們並未將相關員工成本資本化，導致毛利率為100.0%。

財務資料

來自IP相關製作服務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約50.0%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在約66.7%，主要是因為於兩段期間提供的小說寫作服務均基於我們於2022年與一位IP改編夥伴訂立的相同小說寫作服務協議。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55.5%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歸因於2022年的出售事項，而我們於2023年並無此類出售事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183.2%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5月《遮天》動畫首映後積極參與正在進行的宣傳及營銷活動；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35.4%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增長相符；(ii)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分租終止導致星辰原力網絡支付的辦公室翻新成本和租金(該等費用原本由分租人分擔)增加，導致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增加。此外，我們購買新辦公設備和傢俱，導致固定資產折舊進一步增加；(iii)專業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予第三方專業人士(如知識產權代理)的服務費增加；及(iv)其他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日常運營、差旅開支有關的雜項開支增加及因分租終止而導致的物業管理費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位客戶於支付購買我們IP的當時未支付餘額人民幣12.0百萬元時出現財務困難。因此，我們已根據與上述客戶的協議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000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000元，主要由於銀行手續費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93.2%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日常運營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雪絨花動漫產生的虧損，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為零，主要是因為我們出售雪絨花動漫的20.0%股權，並於出售事項後開始將雪絨花動漫視為聯營公司處理。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雪絨花動漫的動畫製作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於2023年9月30日尚未達到盈利階段；及(ii)我們於2022年4月出售雪絨花動漫的20%股權，其後雪絨花動漫被視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因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出售事項後入賬。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26.5%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得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以及成都星閱辰石及星辰原力網絡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0百萬元減少17.4%至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約24.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主要由於IP授權及IP轉讓產生的收益增加，惟部分被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IP授權

我們來自IP授權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1百萬元輕微增加6.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遮天》中的一個關鍵角色授權我們的主要衍生IP之一。

IP轉讓

我們來自IP轉讓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我們轉讓三項遊戲IP，而於2021年並無錄得此類轉讓。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42.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不同性質的服務。我們於2022年獲委託提供小說寫作服務，而我們於2021年獲委託提供遊戲製作支援服務，導致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相對保持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涉及IP轉讓的銷售成本增加，惟部分被IP授權及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銷售成本的下降所抵銷。

我們涉及IP授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約3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1年的兩項IP（即《摸金校尉之九幽將軍》及《源世界之天衍》）相關的成本上升，惟部分被我們於2022年在IP儲備下擁有的IP數目增加（其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抵銷。

我們涉及IP轉讓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2年轉讓的三個遊戲IP（即《青帝傳》、《儒道至聖》及《太古生物》）相關的遊戲開發成本。我們於2021年並無任何IP轉讓交易。

我們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約74.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委聘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提供遊戲開發服務，而於2022年，我們委聘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提供文學作品開發服務。由於其複雜性，我們向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支付的外包遊戲開發成本通常高於與委託文學作品開發相關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約3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7%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8%，主要由於IP授權及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來自IP授權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約2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0百萬元。來自IP授權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1%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8%，主要是因為2022年授權的IP的平均銷售成本較低。

財務資料

來自IP轉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IP轉讓業務的毛利率為24.8%。

來自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5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7%，主要是因為2021年與外包遊戲開發相關的成本通常高於與委託文學作品開發相關的成本，導致2022年提供小說寫作服務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及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35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出售合營企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的出售事項，而我們於2021年並無此類出售事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3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僱員人數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增長相符）；及部分被廣告費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68.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編纂]增加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高級員工人數及若干僱員薪金增加；(iii)專業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第三方專業人士的服務費增加；及(iv)折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翻新成本增加及購置新辦公設備，導致2022年固定資產折舊增加。此外，星辰原力網絡於2021年底訂立新的租賃協議，導致2022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84.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84.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即因網絡文學作品的IP知名度下滑而將所述網絡文學作品的IP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236.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此乃因2021年底星辰原力網絡訂立的新租賃協議及確認的相關租賃負債，導致2022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i)雪絨花動漫的運營虧損減少；及(ii)於2022年4月將雪絨花動漫的持股比例由60%減少至40%，導致僅就2022年前四個月計算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4月出售事項後開始將雪絨花動漫視為聯營公司處理。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約44.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28.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除稅前溢利的一部分歸屬於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而該公司已免徵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約56.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7百萬元。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從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的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	2,965	2,407
使用權資產	6,054	8,126	6,380
無形資產	77,329	207,425	310,7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8,562	75,862	40,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2	959	3,86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976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606	761
	<u>—</u>	<u>1,606</u>	<u>76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7,744</u>	<u>296,943</u>	<u>365,150</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342	35,403	93,5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443	16,010	15,029
遊戲版權	40,189	16,981	16,981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8,414	8,414	8,414
動畫系列	—	31,239	37,3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13	65,624	53,213
流動資產總值	200,301	183,671	224,4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783	14,305
合約負債	24,868	11,921	4,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21	22,519	62,920
計息銀行貸款	—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3,248	3,261	3,423
應付稅項	10,744	12,218	9,755
普通股贖回責任	—	22,500	—
流動負債總額	45,981	95,202	109,501
流動資產淨值	154,320	88,469	114,9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064	385,412	480,1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33	6,724	4,473
其他應付款項	46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98	6,724	4,473
資產淨值	302,066	378,688	475,6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¹⁾	— ⁽¹⁾
庫存股份	—	—	— ⁽¹⁾
儲備	302,066	378,688	475,666
總權益	302,066	378,688	475,666

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設備、汽車、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225.5%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i)翻新成本增加；(ii)購買新的辦公設備；及(iii)由於2022年分租終止而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18.8%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計提折舊所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u>物業、廠房及設備</u>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
添置	1,008
於年內作出的折舊	<u>(99)</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11
添置	2,448
於年內作出的折舊	<u>(394)</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965
添置(未經審核)	103
於期內作出的折舊(未經審核)	<u>(661)</u>
於2023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未經審核)	2,407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主要指本集團就中國辦公樓宇訂立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兩至五年。本集團將成都若干寫字樓空間分租予獨立第三方。分租協議被分類為融資租賃，雙方已同意於2022年底左右提前終止分租協議。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34.2%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分租終止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約21.5%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計提折舊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變動情況：

	<u>辦公樓</u>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46
添置	10,180
折舊開支	(984)
分租	<u>(6,688)</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054
分租終止	5,350
租賃付款減少	(1,905)
折舊開支	<u>(1,37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126
修訂租賃面積(未經審核)	94
折舊開支(未經審核)	<u>(1,840)</u>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6,380</u></u>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文學作品的版權或改編權、概念藝術內容及製作中遊戲的版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項無形資產(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除外)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通過比較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評估是否需要計提減值。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每年通過比較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來測試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

因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指因網絡文學作品知名度較低而撇減相關網絡文學作品的版權及改編權至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基於個別資產層面的使用價值計算。於釐定該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約47%貼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改編權	76,035	183,569	258,900
概念藝術內容	1,294	1,938	2,920
製作中遊戲版權	—	21,918	48,926
總計	77,329	207,425	310,746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約168.2%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主要由於(i)《遮天》的遊戲、動畫及電影改編權的授權；(ii)《天道編輯器》的發佈、遊戲、電影及動畫改編權的授權；及(iii)《遮天》其他衍生作品增加。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增加約49.8%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0.7百萬元，主要由於《神墓》的遊戲改編權授權及《遮天》其他衍生作品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賬面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484
添置	70,832
於年內撥備的攤銷	(4,911)
減值	(3,07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7,329
添置	148,192
於年內撥備的攤銷	(18,0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7,425
添置(未經審核)	125,650
於期內撥備的攤銷(未經審核)	(22,329)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10,746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的IP授權費、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服務費及IP轉讓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179	38,482	94,698
減值	(2,837)	(3,079)	(1,173)
總計	39,342	35,403	93,525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約10.0%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結付若干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約164.2%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期間交付多個IP，而根據相關授權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授權費仍未到收款期，導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部分主要客戶最長可達180日。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2023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或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約44.9%已隨後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26,698	2,462	17,780
3至6個月	—	23,432	72,110
6至12個月	—	—	1,659
1至2年	12,644	—	—
2至3年	—	9,509	—
超過3年	—	—	1,976
總計	<u>39,342</u>	<u>35,403</u>	<u>93,525</u>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對於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及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當時情況，我們的減值撥備已屬足夠，此乃基於(i)我們定期評估以密切監察我們的信貸風險，並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及(如適用)及時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ii)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措施，以加強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和催收；(iii)截至2023年9月30日，賬齡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9%；及(iv)客戶清償應收款項的可靠性和往績記錄。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u>97</u>	<u>85</u>	<u>113</u>

附註：

- (1) 計算方法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虧損撥備)的平均值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期內日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日數為365日，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日數為270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21年的97日減少至2022年的85日，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惟部分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相對較小增幅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22年的85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3日，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IP授權、收購及開發相關預付款項及預支款項以及可抵扣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000	—	—
預付開支	233	344	967
有關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版權電影投資	2,200	—	—
遊戲開發外包成本	2,400	—	—
製作中網絡文學作品	—	3,333	—
製作中動畫系列	3,327	834	307
劇集及電影劇本	—	186	469
可抵扣增值稅	2,724	7,693	7,955
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481	—	—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78	2,457	3,530
小計	<u>30,443</u>	<u>16,010</u>	<u>15,029</u>
非流動部分：			
有關以下各項的預支款項：			
購買IP	53,170	23,043	6,000
遊戲開發外包成本	9,434	12,264	—
製作中網絡文學作品	—	27,112	21,505
按金	852	852	897
可抵扣增值稅	—	12,591	12,591
長期應收款項	5,106	—	—
小計	<u>68,562</u>	<u>75,862</u>	<u>40,993</u>
總計	<u>99,005</u>	<u>91,872</u>	<u>56,022</u>

財務資料

上述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且無抵押品。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經計及預期信貸虧損後進行，而預期信貸虧損乃通過參考本集團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估計。於估計每項金融資產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期內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虧損撥備評估為極低。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0百萬元減少約7.2%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ii)有關購買IP的預支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的核心IP《遮天》的各項改編權授權的預支款項相對較大部分於2022年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部分被(iii)製作中網絡文學作品的預支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委託文學作品開發項目數量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v)可抵扣增值稅的非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9百萬元減少約39.0%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購買IP的預支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到若干我們已預支的IP；及(ii)有關遊戲開發外包成本的預支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驗收若干來自外包遊戲開發的遊戲。

遊戲版權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遊戲版權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遊戲版權：			
製作中	19,434	—	—
已完成	<u>20,755</u>	<u>16,981</u>	<u>16,981</u>
總計	<u>40,189</u>	<u>16,981</u>	<u>16,98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製作中遊戲版權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因為製作中遊戲版權已於2022年完成及隨後於2022年轉讓。我們的已完成遊戲版權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下降約18.2%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轉讓遊戲IP(即《太古生物》)。

我們的已完成遊戲版權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保持在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已完成	8,414	8,414	8,414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已完成網絡文學作品版權保持在約人民幣8.4百萬元。

動畫系列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動畫系列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動畫系列：			
製作中	—	31,239	17,935
已完成	—	—	19,393
總計	—	31,239	37,32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製作中動畫系列由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分期驗收若干製作中的動畫系列。

我們的製作中動畫系列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下降約42.6%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的已完成動畫系列由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遮天》動畫系列的部分完成，導致部分製作中動畫系列被重新分類為已完成動畫系列。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如從事動畫創作的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通常於30天內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個月內	—	7,783	14,30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動畫創作而應付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相符。

於2023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55.8%已隨後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有關以下各項的應付款項：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4,717	109	14,260
製作中遊戲版權	—	1,509	10,375
租賃裝修	—	1,493	—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工資及其他福利應付款項	1,022	1,634	1,212
其他應付稅項	590	15,366	16,093
來自一名客戶的可予退還墊款	—	—	20,000
按金	—	4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92	826	618
小計	7,121	22,519	62,920
非流動部分：			
按金	465	—	—
總計	7,586	22,519	62,92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196.8%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組導致增值稅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179.4%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從客戶處收取的可予退還墊款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相關遊戲IP授權協議，該款項可於終止時由任何一方退還，而有關協議其後因在規定的期限(即2023年12月30日)前未能滿足條件而終止；(ii)有關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的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已收到的若干網絡文學作品而應付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的款項增加；及(iii)與製作中遊戲版權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遊戲開發進度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款項增加。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就[編纂]產生的成本錄得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并未錄得此類應付款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342	35,403	93,525	51,0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0,443	16,010	15,029	14,770
遊戲版權	40,189	16,981	16,981	16,981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8,414	8,414	8,414	8,414
動畫系列	—	31,239	37,328	39,2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13	65,624	53,213	36,824
流動資產總值	<u>200,301</u>	<u>183,671</u>	<u>224,490</u>	<u>167,296</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783	14,305	14,569
合約負債	24,868	11,921	4,098	5,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21	22,519	62,920	48,923
計息銀行貸款	—	15,000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3,248	3,261	3,423	3,174
應付稅項	10,744	12,218	9,755	9,755
普通股贖回責任	—	22,500	—	—
	45,981	95,202	109,501	97,407
流動資產淨值	154,320	88,469	114,989	69,88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遊戲版權減少約人民幣23.2百萬元；(ii)普通股贖回責任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v)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惟部分被(vi)動畫系列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1百萬元；(ii)普通股贖回責任減少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2.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出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現金需求。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流動資金需求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撥付及來自[編纂]的[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0,535	92,482	11,880	46,9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831)	(140,811)	(46,688)	(59,0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43,439</u>	<u>32,040</u>	<u>28,262</u>	<u>(2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143	(16,289)	(6,546)	(12,41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770</u>	<u>81,913</u>	<u>81,913</u>	<u>65,62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913</u>	<u>65,624</u>	<u>75,367</u>	<u>53,213</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經就已收銀行利息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年／期內溢利。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即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加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0.4百萬元再減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5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8.1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增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即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97.3百萬元加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再減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源於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86.1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增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動畫系列增加約人民幣30.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惟部分被遊戲版權減少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即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加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再減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7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9.8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增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遊戲版權增加約人民幣40.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惟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項目約人民幣67.7百萬元、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項目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項目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1年5月12日以注資方式收購於雪絨花動漫的60.0%股權。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約人民幣4.0百萬元、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2.2百萬元、支付[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租賃付款利息部分約人民幣0.3百萬元，惟部分被發行具有贖回責任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具有贖回責任的普通股所得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惟部分被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當時股東出資約人民幣49.0百萬元，惟部分被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純利率 ⁽¹⁾	39.2	49.7	46.3
經調整純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39.2	52.1	47.9
毛利率 ⁽³⁾	60.7	66.8	63.7
權益回報率 ⁽⁴⁾	16.8	21.0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4.2	16.6	不適用 ⁽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⁶⁾	4.4	1.9	2.1
杠杆比率 ⁽⁷⁾	—	4.0%	3.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純利率為年／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期收益。
- (2) 經調整純利率為經調整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率定義為年／期內的溢利加[編纂]。經調整純利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
- (3) 毛利率為年／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期收益。
- (4) 權益回報率為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
- (5) 總資產回報率為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
- (6) 流動比率為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 (7) 杠杆比率為年／期末計息銀行貸款除以年／期末總權益。
- (8) 表示「不適用」，鑒於已錄得的利潤僅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故該等比率並無意義。

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及「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各段。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相比有所增加，惟部分被2022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相比2021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增幅相對較小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有所增加，惟部分被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相比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增幅相對較小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4.4倍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9倍，主要由於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9倍上升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2.1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2023年9月30日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相對較小的流動負債增幅所抵銷。

杠杆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杠杆比率為零，因為我們在2021年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

我們的杠杆比率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9月30日保持穩定，分別為約4.0%及3.2%。

債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15,000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u>3,248</u>	<u>3,261</u>	<u>3,423</u>	<u>3,174</u>
	3,248	18,261	18,423	18,1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9,533</u>	<u>6,724</u>	<u>4,473</u>	<u>3,921</u>
負債總額	<u>12,781</u>	<u>24,985</u>	<u>22,896</u>	<u>22,095</u>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主要將計息銀行貸款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營運中使用的辦公樓宇訂立租賃合約。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減少，主要是由於剩餘租賃條款的餘下租賃付款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與上述各貸款人訂立的適用協議，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毋須就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遵守任何協議項下的其他重大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董事經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後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在當前市況下遵守該等契諾，且我們的集資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2023年11月30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8	955	855	1,596
購買無形資產	<u>51,949</u>	<u>151,106</u>	<u>67,083</u>	<u>67,719</u>
總計	<u>52,957</u>	<u>152,061</u>	<u>67,938</u>	<u>69,315</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約2.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3年購買租賃裝修及支付辦公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年支付的《神墓》的遊戲改編權授權及於2023年《遮天》的其他衍生作品增加，此與我們持續努力擴大IP儲備相符。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約18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支付予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的委託文學作品開發費用增加，此與我們持續努力擴大IP儲備相符。

合約責任

租賃合約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運營的辦公樓的租賃合約。辦公樓租約的租期一般為兩至五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3,327	3,341	3,4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817	7,475	4,916
總計	14,144	10,816	8,4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無形資產	21,679	81,000	87,894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敞口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件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7中披露。由於我們並無任何浮動利率貸款，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對手方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的虧損風險。我們力求一直嚴格控制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團隊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由於約64.0%、62.4%及43.3%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我們最大債務人的款項及100.0%、100.0%及98.2%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故我們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考慮到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所有該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有關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6。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有關我們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6。

董事已審閱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確定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約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成都星閱辰石先後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合計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股息分別於同期悉數派付。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並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專業費用以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和保薦費用，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非[編纂]相關費用，包括會計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可直接歸因於[編纂]的發行並將於[編纂]時從股本中扣除。[編纂]佔我們[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述[編纂]為最新切實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項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所進行交易的性質及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償還向關聯方墊款 ⁽¹⁾	2,000	—	—	—
償還從關聯方墊款 ⁽²⁾	—	18,000	18,000	—
向關聯方支付租賃付款 ⁽³⁾	1,097	1,386	1,001	2,496
向關聯方支付物業 管理費 ⁽⁴⁾	134	427	348	384
向關聯方支付按金 ⁽⁵⁾	629	—	—	45
	629	—	—	45

附註：

- (1)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星閱辰石當時的股東成都星創提供墊款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墊款為免息，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 (2)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星閱辰石向霍爾果斯螢惑提供人民幣18,000,000元的墊款。有關墊款為免息，並已於2022年5月6日償還。
- (3)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97,000元，其中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有限公司（「成都高投長島置業」）及成都高投置業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業」）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93,000元及人民幣904,000元，上述兩家公司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控制。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386,000元，其中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及成都高投置業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62,000元及人民幣424,000元。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01,000元，其中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及成都高投置業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78,000元及人民幣423,000元。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496,000元，其中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及成都高投置業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33,000元及人民幣763,000元。

財務資料

- (4)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427,000元；該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控制。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348,000元及人民幣384,000元。

- (5)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支付的按金為人民幣629,000元，將於租期屆滿時退還。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支付的按金為人民幣45,000元，將於租期屆滿時退還。

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公平基礎上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日期與關聯方所進行交易的未償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應收款項	18,000	—	—
租賃負債	12,781	9,985	7,896
按金 ⁽¹⁾	852	852	897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31日，已分別向成都高投置業及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支付按金人民幣223,000元及人民幣629,000元，該款項將於租期屆滿時退還。於2023年9月30日，已分別向成都高投置業及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支付按金人民幣268,000元及人民幣629,000元，該款項將於租期屆滿時退還。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i)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王先生及楊女士將間接透過彼等控制的實體以及透過與Liao Fai Holding、Ma Ji Kueng Holding、Yuen Yie Holding、On Sheung Fen Holding、Young Zen Dong Holding、Lau Cheung Holding、Zu Jing Holding、Pak Lap Fung Holding及香港坤磐的投票權委託安排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及(ii)成都高投集團間接透過高新產業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因此，(i)王先生、楊女士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即YueBo Holding、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及Young Ping Holding)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組控股股東；及(ii)成都高投集團公司(包括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倍盈、成都倍特投資、成都高新發展、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新策源投資、成都高新科技創新及成都高投集團)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另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王先生及楊女士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YueBo Holding(由Wong Lui Holding持有1.00%及Grand Brisk持有99.00%)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Wong Lui Holding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Grand Brisk由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Tricor Equity Trustee為Wang Family Trust(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委託王先生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協議」一節。因此，王先生有權於[編纂]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Young Ping Holding(由楊女士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委託楊女士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協議」一節。因此，楊女士有權於[編纂]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楊女士承認並確認彼等（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在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將一致行動。因此，王先生及楊女士將於[編纂]後共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B) 成都高投集團公司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由成都高新新興產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

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投集團、成都高新科技創新（作為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出資約63.83%、23.33%及11.67%。成都倍盈為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普通合夥人並向其出資約1.17%。根據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合夥協議，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投集團、成都高新科技創新及成都倍盈各自對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投資決策擁有共同控制權。

成都高新創投由成都高投集團及成都高新策源投資（成都高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5.00%及45.00%。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為成都高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倍盈由成都倍特投資全資擁有，而成都倍特投資則由成都高新發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8）擁有約99.68%。成都高投集團為成都高新發展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成都高新發展的股份中擁有約48.88%權益。成都高投集團由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持股90.00%及四川省財政廳持股10.00%。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以便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及四川省財政廳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控股股東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及四川省財政廳。尤其是（其中包括），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公司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外，本文件無須披露有關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及四川省財政廳於某項業務中的權益的資料。有關上述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及四川省財政廳的豁免及確認」一節。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YueBo Holding、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王先生、Young Ping Holding及楊女士（「承諾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包括於中國的網絡文學IP運營（如IP授權、IP轉讓及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從事的預期業務（即網絡遊戲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倘承諾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a)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擁有或可能擁有競爭業務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b)任何擁有或可能擁有競爭業務的私營公司持有不到10%的權益則除外。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本集團從事並非受限制業務以及於開展有關新業務時任何承諾控股股東已開展或參與相關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相關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新業務。

此外，各承諾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認定／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機（「競爭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於識別有關競爭商機後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及時將有關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當中載列競爭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尋求由並無於競爭商機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供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旗下業務的整體市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該競爭商機所涉及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承諾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的決定。

倘相關承諾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限期內作出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機。倘相關承諾控股股東所爭取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訂的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競爭商機。

倘承諾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的股份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各承諾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盡力基準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a)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及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部分已於本集團任職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規定，董事須申報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且彼無權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若干指定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確保不時出現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公認企業管治常規管理，以確保決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b)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單獨接觸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IT系統或公司職能。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所有此類交易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現時預計，於完成上市時或完成[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我們預計，我們將能夠在[編纂]後將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維持在佔我們總收入的合理百分比。因此，預計此類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運營獨立性。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對成都星閱辰石的運營行使管理控制權。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以及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配發任何未償還貸款，反之亦然，亦無我們的控制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於必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進一步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證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可能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將要求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對潛在利益衝突保持警惕，並據此制定其建議；及
- (v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次性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連人士

與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的有關關連人士如下：

(i) 成都高投置業

成都高投置業為成都高投集團(控股股東之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成都高投集團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ii) 成都高投長島置業

成都高投長島置業為成都高投集團(控股股東之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成都高投集團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iii) 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

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為成都高投集團(控股股東之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成都高投集團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iv)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v) 成都星創

成都星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其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vi) 成都星文

成都星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普通合夥人為楊女士(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楊女士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的概要，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i)成都高投置業與(其中包括)成都星閱辰石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成都星閱辰石租賃協議」)；及(ii)成都高投長島置業與(其中包括)星辰原力網絡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星辰原力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成都星閱辰石租賃協議，本集團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向成都高投置業租用辦公及研究處所，月租為人民幣88,938元(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及人民幣103,761元(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根據星辰原力網絡租賃協議，本集團於2021年12月至2026年12月期間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租用辦公及研究處所，月租為人民幣209,907.2元(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而2024年12月以後的金額則有待成都高投長島置業與星辰原力網絡進一步議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成都星閱辰石租賃協議及星辰原力網絡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即成都高投置業及成都高投長島置業)之間所訂立，故各項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成都星閱辰石租賃協議及星辰原力網絡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成都星閱辰石租賃協議及星辰原力網絡租賃協議將被視為資本資產。

關 連 交 易

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

董事認為，星辰原力網絡租賃協議及成都星閱辰石租賃協議各自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都星閱辰石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付款

背景

根據成都星閱辰石租賃協議及成都星閱辰石與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訂立的收費協議（統稱為「成都星閱辰石物業管理協議」）以及星辰原力網絡與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星辰原力網絡物業管理協議」），成都星閱辰石及星辰原力網絡各自須就管理租賃物業所在建築物內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向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支付管理費。根據成都星閱辰石物業管理協議，成都星閱辰石每月應付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的租賃物業管理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根據星辰原力網絡物業管理協議，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星辰原力網絡每月應付的物業管理費為每平方米租賃物業人民幣10元，2023年4月至2026年12月為每平方米租賃物業人民幣12.5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星閱辰石物業管理協議及星辰原力網絡物業管理協議仍然有效。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成都星閱辰石物業管理協議及星辰原力網絡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產生的物業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427,000元及人民幣384,000元。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即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之間所訂立，故應付管理費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成都星閱辰石物業管理協議及星辰原力網絡物業管理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有關管理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星辰原力網絡物業管理協議自2021年12月起至2026年12月止為期5年。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需要持續租賃辦公及研究處所，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星辰原力網絡物業管理協議對本集團運作極為重要，且對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而聯席保薦人亦認同，此類協議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認為，管理費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實施監管限制，我們須透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成都星閱辰石的任何股權。成都星閱辰石由登記股東(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持有。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ii)

關 連 交 易

透過成都星閱辰石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及14A.5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屬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該等新集團間協議」，及各自為「新集團間協議」)的重續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處於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及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據此應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代價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致使毋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所有投票權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內容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是項條件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向本集團另行轉撥或轉讓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

關 連 交 易

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以下有關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該等新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將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更短。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合約安排存續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但同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規限。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確保(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可由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及全面控制；(ii)星閱外商獨

關 連 交 易

資企業可取得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i)可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流失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參與盡職調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並從本公司及董事處獲得必要的陳述及確認。根據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就此尋求豁免)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該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9,509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9509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u>[編纂]</u>	<u>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須維持公眾掌握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地位

股份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編纂]項下權利除外）。

股 本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言，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分配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YueBo Holding ⁽¹⁾⁽²⁾⁽³⁾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Wong Lui Holding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¹⁾⁽²⁾⁽³⁾⁽⁴⁾⁽⁵⁾⁽⁶⁾⁽⁷⁾	全權信託設立人；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74	0.3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22	0.11	[編纂]	[編纂]
Tricor Equity Trustee ⁽⁴⁾	受託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Grand Brisk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張艷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0,310	52.85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2	0.11	[編纂]	[編纂]
Young Ping Holding ⁽⁸⁾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楊女士 ⁽¹⁾⁽²⁾⁽³⁾⁽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236	52.47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74	0.38	[編纂]	[編纂]
曾凡飛先生 ⁽¹⁰⁾	配偶權益	10,310	52.85	[編纂]	[編纂]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倍盈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倍特投資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發展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科技創新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創投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策源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投集團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7,641	39.1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委託王先生、Wong Lui Holding Limited及YueBo Holding行使彼等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4.94%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協議」一段。
2. 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委託楊女士及Young Ping Holding行使彼等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17.53%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協議」一段。
3.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楊女士承認及確認，彼等（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將於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王先生與楊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彼此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4. YueBo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ong Lui Holding合法實益擁有。Wong Lui Holding由(i)王先生擁有1.00%權益；及(ii)W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Grand Brisk（由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擁有99.00%權益。Wang Family Trust乃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王先生、張艷女士及王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及Tricor Equity Trustee均被視為擁有YueBo Holding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5. 王先生於2024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74股股份（受限於歸屬）。於[編纂]及[編纂]後，王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艷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及本集團僱員，於2024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22股股份（受限於歸屬）。於[編纂]及[編纂]後，張艷女士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艷女士與王先生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與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Young Ping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Young Ping Holding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楊女士於2024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74股股份（受限於歸屬）。於[編纂]及[編纂]後，楊女士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曾凡飛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成都高新新興產業被視為擁有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12.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倍盈，而成都倍盈為成都倍特投資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並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出資約1.17%。成都倍特投資由成都高新發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8))擁有約99.68%權益。根據成都高新發展的2023年中期報告，成都高投集團為成都高新發展的控股股東。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投集團、成都高新科技創新(作為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出資約63.83%、23.33%及11.67%。據成都高投集團確認，(i)成都高新創投由成都高新策源投資擁有約45.00%，及由成都高投集團擁有約55.00%；(ii)成都高新策源投資及成都高新科技創新為成都高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成都高投集團由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持股90.00%及四川省財政廳持股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倍盈、成都倍特投資、成都高新發展、成都高新科技創新、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新策源投資及成都高投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成都高新新興產業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且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磊先生	[44]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2年6月2日	2020年5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並制定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楊平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2年6月2日	2020年7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制定戰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無
姜嘉明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2年6月2日	2020年7月	監督整體投資及營運活動，並制定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龍江濤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1日	2022年6月	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提供指導，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王鵬程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1日	2021年2月	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提供指導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國平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陳聖夫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提供獨立判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張遙力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肖陽先生	[45]歲	財務總監	2020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成本、開支管理及審查內部業務流程	無
安相助先生	[41]歲	副總裁	2020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44歲，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在IP開發及遊戲運營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2020年5月通過成立成都星閱辰石創立本集團，自此成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4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王先生亦為Siory Culture Holdings、Siory Entertainment、星閱外商獨資企業、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星辰原力網絡及成都元宇宙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俠客行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公司產品的運營及研發工作。彼其後於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整體運營及公司多項網絡遊戲產品的日常運營，包括神界及什麼什麼大冒險。王先生亦曾於2007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藍港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藍港在線(北京)」)，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7)的附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產品引入代理工作及運營以及網絡遊戲產品研發管理。於2011年11月，彼成立成都泥巴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泥巴科技」)，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整體運營、產品運營及研發工作。

於2014年3月，彼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創立成都星月神話，並於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成都星月神話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連同所擁有的若干IP(包括源自《遮天》的IP權利及其他IP權利)的日常運營管理。

王先生於2001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曾於下列已解散私營公司解散時或緊接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監事、執行合夥人或法定代表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最後擔任職位	解散原因
北京世林紀元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開發與轉讓	2020年6月19日	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撤銷註冊(附註)	監事	停業
成都神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神羽」)	中國	技術服務	2022年8月30日	通過決議解散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停業
文墨世紀	中國	技術服務	2023年3月31日	通過決議解散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停業
海南星創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及資產管理	2023年3月2日	通過決議解散	執行合夥人	停業
成都泥巴科技	中國	網絡技術服務	2020年9月9日	通過決議解散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停業
霍爾果斯螢惑	中國	知識產權服務	2023年6月8日	通過決議解散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停業
霍爾果斯星藝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遊戲開發、遊戲運營 及IP轉讓	2023年6月21日	通過決議解散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停業

附註：由於業務中斷，北京世林紀元科貿有限公司已於2008年被吊銷營業執照。王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未收到任何與吊銷執照有關的(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或展開的索賠或法律訴訟；(ii)任何有關政府當局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的通知或制裁，或指稱其對吊銷執照負有個人責任；或(iii)有關當局發出的要求其停止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的取消資格通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平女士，5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20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星閱辰石的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1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營並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楊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四川華西集團有限公司的檔案科科長，負責公司檔案管理工作，並指導公司轄下附屬公司的檔案管理工作。彼其後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於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分公司任職，負責公司內部事務。彼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5月擔任成都博瑞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部長，負責公司的招聘、薪酬、績效考核、員工關係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於2003年5月至2013年4月，楊女士歷任成都博瑞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傳播」，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80）的人力資源助理經理、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負責人力資源部工作及指導下屬公司的人力資源工作。彼其後於2013年5月及2016年2月擔任成都夢工廠網絡信息有限公司（「成都夢工廠」，為成都博瑞傳播的附屬公司）及成都博瑞夢工廠網絡信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協調行政、人力資源、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管理工作。楊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成都星藝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當時由王先生間接控制並於2020年1月由王先生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公司）的總裁，負責協調公司的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公共關係管理工作。彼於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擔任成都星月神話及成都龍遊的總裁，負責協調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亦於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擔任成都神羽（成都星月神話及成都龍遊的母公司）的總裁，負責協調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楊女士於1992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曾擔任下列已解散私營公司的總經理。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最後擔任職位	解散原因
霍爾果斯朗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互聯網及互聯網信息技術	2020年3月16日	通過決議解散	總經理	自成立以來無經營業務

姜嘉明先生，[34]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20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星閱辰石的董事。彼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1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投資及運營活動並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姜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成都泥巴科技的助理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研發項目及制定該公司戰略規劃。於2014年3月至2018年11月，彼歷任成都夢工廠的助理總經理、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行政部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公司研發項目管理、境外投資及投後項目管理。於成都夢工廠任職期間，彼亦曾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被借調至成都博瑞傳播擔任新媒體部項目經理，負責新媒體板塊的境外投資、投後項目管理及項目引進工作。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書友世紀的助理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研發項目以及制定公司戰略規劃及公司商務工作。姜先生亦曾於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霍爾果斯星藝的董事長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公司。

姜先生於2012年7月於中國上海取得上海視覺藝術學院(前稱復旦大學上海視覺藝術學院)廣播電視編導學士學位。

姜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私營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擔任職位	解散原因
成都蓋碗兄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及資產管理	2020年6月30日	通過決議解散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停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龍江濤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星閱辰石的監事。彼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提供指導。

於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龍先生擔任興業銀行成都分行金沙支行客戶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多間保險公司的銀行保險部渠道監事、客戶經理及渠道總監。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彼於兩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及投資部負責人。自2019年1月以來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擔任成都倍盈(控股股東之一)的風控總監，負責投融資項目的風險控制和管理。自2019年4月以來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擔任成都長投東進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

龍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獲四川經濟管理學院(現稱西華大學南學院)授予經濟信息管理與計算機應用大專學歷。彼自2022年9月起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成為長安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

王鵬程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星閱辰石的董事，並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提供指導。

王鵬程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惠州大亞灣區石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項目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的管理。彼其後於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擔任廣東西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業研究員及投資經理，負責行業研究及項目投資。王鵬程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弘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彼於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彼於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成都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及項目管理工作。自2020年6月起，王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先生擔任成都高新投資集團的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項目投資及項目管理。自2021年8月起，王先生擔任四川君逸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172）的董事。

王鵬程先生於2008年7月於中國重慶取得西南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6月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國平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龔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6年豐富經驗。彼於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在四川省稅務學校任教。彼於1997年2月至2001年10月擔任四川標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負責諮詢工作、內部培訓及進行審計工作。彼於200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北京興華四川分所」）副主任，負責北京興華四川分所的諮詢工作、內部培訓及業務發展。彼於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成都萬合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天合房屋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於擔任財務總監期間負責公司會計、資金管理及稅務管理工作，而擔任總經理期間則負責公司財稅管理及對外項目投資。自2021年1月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擔任北京興華四川分所諮詢部經理，負責諮詢工作、安排內部培訓及業務發展。

龔先生於1992年7月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財稅學院稅務學士學位。彼自1999年4月16日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00年8月30日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並自1998年6月12日起成為中國註冊估值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聖夫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網絡泛娛樂產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04年起，彼以自由作家(筆名「卷土」)身份撰寫多部小說，包括《最終進化》、《天擇》、《最後一個使徒》及《外科醫生探案錄》。彼於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四川省網絡作家協會常務理事。自2019年7月以來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擔任四川省網絡作家協會副主席。

陳先生於2001年7月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成都軍醫學院(現稱成都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證書。彼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

張遙力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媒體行業積逾23年豐富經驗。於1994年至1998年，彼於北京無線電廠擔任技術開發工程師。於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彼於北京賽迪經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出版公司)擔任副主編，彼負責制定業務和出版計劃及擴大業務方向。彼自2009年1月起擔任北京極品士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運營發展及管理工作。自2011年1月起，彼亦擔任北京伽馬新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執行公司戰略規劃及其他相關工作。

張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北京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於中國北京進一步取得中國新聞學院國內新聞專業第二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私營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擔任職位	解散原因
北京千里逐浪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文化藝術	2016年2月19日	通過決議解散	監事	停業
北京學習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服務	2019年9月30日	通過決議解散	董事	停業
北京青音勵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文化藝術	2023年1月30日	通過決議解散	監事	停業
上海彈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2022年5月22日	營業執照被吊銷 ¹	監事	停業
北京心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服務	2023年5月12日	通過決議解散	董事	停業

附註：因成立後超過6個月無正當理由而未開始營業，上海彈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5月22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張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未收到任何與吊銷執照有關的(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或展開的索賠或法律訴訟；(ii)任何有關政府當局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的通知或制裁，或指稱其對吊銷執照負有個人責任；或(iii)有關當局發出的要求其停止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的取消資格通知。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於2024年1月，彼已就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從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在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若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彼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i)各解散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均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清償的申索或債務；(ii)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概不知悉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或停業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期間，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D1A第41(3)段應予以披露的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肖陽先生，45歲，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成本及開支管理以及審查內部業務流程。彼於2020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星閱辰石的首席財務官。

肖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北京雙鶴現代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賬會計師，負責公司整體會計及審計事宜。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及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分別於北京華夏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華夏天海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慧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註冊會計師。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博翰輔仁(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負責制定公司的業務運營計劃。彼於2012年3月起為翰華勤業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東並於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其合夥人，負責制定公司的業務運營計劃。彼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成都星月神話的財務總監，負責公司會計、資金管理及稅務管理。

肖先生於2000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北京物資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11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2007年11月起成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安相勛先生，41歲，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職能。彼於2020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星閱辰石的運營總監兼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擔任藍港在線的產品專員及產品經理，負責公司產品的運營。彼於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擔任完美世界(北京)軟件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成都泥巴網絡有限公司(「成都泥巴網絡」)的項目經理，負責網絡遊戲《冰火紀元》的管理工作。彼其後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擔任成都星藝互動的業務經理，負責《一世之尊》、《儒道至聖》、《造化之門》及《聖墟》等文學作品的整體管理工作。彼其後於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成都泥巴網絡的運營經理，負責《三國大帝》的發佈及運營。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安先生於書友世紀擔任網絡故事作者楊先生的經紀人，負責與楊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品相關的對外授權、運營及商務。彼於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成都神羽的IP業務總監及楊先生於該公司的代理，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的IP業務發展規劃以及以楊先生經紀人的身份處理相關工作。

安先生於2003年7月於中國黑龍江省獲太敬經貿專修學院頒授計算機網絡專業證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確認，據彼所深知：(i)與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解散公司各自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清償的申索或債務；(ii)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概不知悉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期間，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

公司秘書

陳奕斌先生，42歲，於2023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累積逾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曾任職於致同（於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及安永（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等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於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擔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8）的財務監控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7）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8）的主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於2018年6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7）的公司秘書。

陳奕斌先生於2004年12月於澳洲墨爾本取得莫納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13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國平先生及陳聖夫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龍江濤先生組成，並由龔國平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彼等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姜嘉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夫先生及張遙力先生組成，並由陳聖夫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遙力先生及陳聖夫先生組成，並由王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具有合適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會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亦取得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高分子化學工程、檔案學、廣播電視編劇、經濟信息管理和應用化學。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4]至[53]歲及包括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任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廣泛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若干優秀的中高級女性員工出席及列席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在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之前更多地了解該等潛在的女性候選人，並為潛在的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履行董事職責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便適時為董事會挑選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和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物色有能力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以便於未來連同一批女性候選人一起被提名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款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事方式，務求維持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水平。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王先生自2020年5月以來一直承擔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職責，期間累積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同時兼任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屬適當。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認為該管理結構對本集團的運營有效，並存在充分的制衡機制。

據董事所知，我們或須於[編纂]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然而，應仔細考慮任何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說明出現有關偏離情況的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為董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該等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激勵而已由我們支付予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或由上述人士應收。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管理層離職而已由我們支付予董事、前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或由上述人士應收。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以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7及8。

除本文件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均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或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本集團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其職能所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補償。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組合，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後變更薪酬政策。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日批准並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建議：

- (a)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使用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就我們的[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而延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段。

[編纂]用途

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總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任何與[編纂]有關的適用費用。為配合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IP開發及運營能力，及通過收購辰東當時擁有的《遮天》的版權並擴大該核心IP及其相關泛娛樂產品的覆蓋範圍鞏固我們於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部分用於為收購《遮天》的版權提供資金，以確保我們持續開發和培育「遮天宇宙」。於往績記錄期間，原創小說《遮天》的改編權為旗下核心IP，使我們(作為被授權方)可將原著小說改編成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遊戲及其他為我們的業務的重要方面的改編作品。通過收購辰東當時擁有的《遮天》的版權，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根據相關版權法律及法規控制該項IP的整體創作可能性。我們將有權不受任何限制地將原創IP改編為任何改編形式，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符合我們以IP為中心的長期增長戰略。我們計劃繼續為《遮天》探索各種IP變現機會，以利用其經久不衰的受歡迎程度及成熟的商業潛力。剩餘收購成本預期將由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內部產生現金撥付。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深化我們與IP改編夥伴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與《遮天》及其衍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作品相關的廣泛跨媒體泛娛樂產品，從而覆蓋不同細分市場的目標受眾群。尤其是，我們計劃繼續共同開發《遮天》動畫及其衍生作品，以及其他基於《遮天》的動畫電影和真人電視劇。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開發一系列與《遮天》相關的消費品及商品，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努力在不同的消費場景中擴大我們的方便食品供應，並在肉類產品和豆製品之外推出新的產品類別。我們將進一步致力於通過開展創新的營銷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來推廣方便食品文化並與我們的IP共享的中國文化建立聯繫。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其他IP相關商品業務，如流行玩具，以進一步擴大核心IP的覆蓋範圍，並通過線下衍生產品鞏固《遮天》的影響力。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把握「三星堆」IP的潛在市場，並構建「三星堆宇宙」，以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文化趨勢。憑藉我們運營「遮天宇宙」的成功經驗，我們擬利用其影響力和粉絲群，迅速擴大「三星堆宇宙」的受眾群。尤其是，根據我們與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現有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擬特別專注於「三星堆」相關IP的文學開發及運營，隨後，基於文學作品擴展至視覺產品的開發，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動畫及遊戲。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創建多個宇宙，每個宇宙均有其獨特的敘事和特徵，以最終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
3.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P於海外市場的市場影響力。鑑於中國網絡文學及其衍生泛娛樂產品在東南亞和諸多英語國家日益普及，我們計劃翻譯和推廣我們現有的與「遮天」相關的成熟泛娛樂產品，並與東南亞市場的當地企業合作，將我們的海外業務當地語系化，包括但不限於翻譯現有IP及定製我們的IP以吸引當地的終端用戶。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受眾群，並進一步加強我們IP的吸引力及影響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通過實施戰略聯盟、投資和併購，用於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將通過投資「三星堆」相關IP加強與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聯盟，此外，我們擬投資於開發或擁有具有高商業價值的IP的上游玩家。我們亦擬尋求戰略聯盟機會，例如擁有IP開發能力的上游公司及IP運營行業內的下游IP改編公司。我們的目標是物色能夠完善及擴展我們核心IP的人才並與之合作，以確保其持續受歡迎。在下游方面，我們考慮投資從事IP改編及分銷平台的公司。我們努力創建一個在全球範圍內開發、運營和改編、傳播及商業化我們IP的簡化流程。我們的戰略投資亦將擴展至尋求國際和國內方面的夥伴關係。我們計劃收購潛在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一般不超過20.0%)。我們的選擇標準將主要基於目標公司在其經營所處部門的行業經驗；其在業內參與知名IP開發及創造；其規模；及IP開發實力。
5. 餘下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待加入核數師行信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致星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星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A-3至IA-62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3至IA-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

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有關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A-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9,428	160,475
銷售成本		(50,850)	(53,231)
毛利		78,578	107,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8	1,7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1)	(2,396)
行政開支		(10,494)	(17,7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	(1,525)	(242)
其他開支		(3,083)	(472)
融資成本	6	(182)	(61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6	(2,024)	(1,1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	(282)
除稅前溢利	7	59,837	86,141
所得稅開支	10	(9,059)	(6,447)
年內溢利		<u>50,778</u>	<u>79,694</u>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0,778</u>	<u>79,69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50,778</u>	<u>79,694</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1	2,965
使用權資產	14(a)	6,054	8,126
無形資產	15	77,329	207,4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68,562	75,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912	95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3,97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1,6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7,744</u>	<u>296,94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39,342	35,4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0,443	16,010
遊戲版權	21	40,189	16,981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22	8,414	8,414
動畫系列	23	—	31,2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81,913</u>	<u>65,624</u>
流動資產總值		<u>200,301</u>	<u>183,6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	7,783
合約負債	5	24,868	11,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7,121	22,519
計息銀行貸款	28	—	15,000
租賃負債	14(b)	3,248	3,261
應付稅項		10,744	12,218
普通股贖回責任	29	—	22,500
流動負債總額		<u>45,981</u>	<u>95,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320</u>	<u>88,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064</u>	<u>385,41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9,533	6,724
其他應付款項	27	46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98	6,724
資產淨值		302,066	378,68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	—*
儲備	31	302,066	378,688
總權益		302,066	378,688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總權益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56,955	2,471	45,326	204,7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778	50,778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附註11)	—	—	—	(2,444)	(2,44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529	(2,529)	—
貴集團當時股東的注資	—	48,980	—	—	48,980
於2021年12月31日	—	205,935	5,000	91,131	302,066
於2022年1月1日	—	205,935	5,000	91,131	302,0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9,694	79,694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附註11)	—	—	—	(3,072)	(3,072)
發行股份(附註30)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482	(482)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05,935	5,482	167,271	378,688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302,066,000元及人民幣378,688,000元。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9,837	86,1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7	99	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984	1,373
無形資產攤銷	7	4,911	17,436
銀行利息收入	5	(193)	(210)
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5	(25)	(259)
融資成本	6	182	61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6	2,024	1,1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	282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5	—	(1,170)
分租終止的虧損	14	—	3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	1,525	2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3,076	—
		72,420	106,346
遊戲版權減少／(增加)		(40,189)	23,208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增加		(8,414)	—
動畫系列增加		—	(30,5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179)	3,6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9,414)	(16,47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7,7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868	(12,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5)	16,260
經營所得現金		28,007	97,292
已收銀行利息		193	210
已付所得稅		(7,665)	(5,0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535	92,48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關聯方償還墊款	33	—	18,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08)	(955)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51,949)	(151,10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分租所得租金		126	1,13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	—
出售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		—	2,1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8,831)</u>	<u>(140,81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4(b)	—	15,000
已付利息	34(b)	—	(118)
向關聯方償還墊款	34(b)	(2,000)	—
已付股息	11	(2,444)	(3,072)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4(b)	(915)	(891)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34(b)	(182)	(495)
貴集團當時股東的注資		48,980	—
發行具有贖回責任的普通股所得款項		—	22,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3,439</u>	<u>32,0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43	(16,2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770</u>	<u>81,91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81,913</u>	<u>65,624</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
權益	
已發行股本 (附註30)	—*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 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1268號1號樓6層1、2、3、4、5、6、7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採購及開發網絡文學作品以改編成各種娛樂形式、向客戶授權網絡文學作品、概念藝術內容及動畫系列的知識產權(「IP」)、IP轉讓及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統稱「[編纂]業務」)。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3年6月5日進行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並無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Yue Bo Holding Limited及High New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能對貴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ory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22年6月17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ory Entertainment Limited ⁽²⁾	香港 2022年7月8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星閱文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5月19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星閱辰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成都星閱辰石」） ^{(1)/(3)}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 10,294,117元	—	100%	網絡文學IP運營、 國產動漫及網絡 電視節目製作、 影視節目投資及 監製
霍爾果斯星辰石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星辰 石文化」）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文學藝術創作、營 銷策劃
成都星辰原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星辰原力網絡」） ^{(2)/(3)}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網絡文學IP運營、 國產動漫及網絡 電視節目製作、 影視節目投資及 監製
成都元宇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元宇宙」） ^{(2)/(3)}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動漫遊戲開發
四川遮天時空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品牌管理

附註：

- (1) 成都星閱辰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審核。

- (2) 由於該等實體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該等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進行控制，並被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由於對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成都星閱辰石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儘管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合約安排使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持續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4) 海南文墨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文墨世紀」）（貴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1日撤銷註冊。

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外，上述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責任企業。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2023年6月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現有公司頂端增設新的控股公司及訂立合約安排，而並無導致[編纂]業務的業務實質及管理出現變動，故就整體業務而言，貴集團被視為現有公司的延續。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理編製。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重組前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文墨世紀、星辰原力網絡、成都元宇宙及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統稱「成都星閱辰石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成都星閱辰石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賬面值呈列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前瞻適用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至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結算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權於報告期結束時必須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

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實體，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在比較資料、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方面提供了若干過渡性寬限。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或於首次應用之日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如適用)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公司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公司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會推定持有大部分投票權會導致持有控制權。倘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方能決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理財產品。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企業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一次。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概念藝術內容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概念藝術內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與購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概念藝術內容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概念藝術內容其後按系統基準於預期經濟年期及授權期(3至10年)內攤銷，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當該等無形資產所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被吸收至該等資產的生產中時，相關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概念藝術內容的攤銷於製作開始時轉撥至製作中版權，如製作中動畫系列。

遊戲版權—已完成

已完成遊戲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與版權製作成本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遊戲版權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反映 貴集團預期消耗其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費模式。

遊戲版權—製作中

製作中遊戲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與製作遊戲版權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資產於開發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製作中遊戲版權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樓宇	2至5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保證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撥充資本，並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確認，以於租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下：

- (a) 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應用短期確認豁免，則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或
- (b) 否則，分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分類，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現金收入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i)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狀況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普通股贖回責任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貸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普通股贖回責任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詳述的可贖回普通股作為金融負債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可贖回選擇權到期或於贖回時消除。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贖回金額的現值確定。

貴公司將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評估預期贖回金額，初步確認後預期贖回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於可贖回選擇權到期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被重新分類為權益。

存貨

遊戲版權、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動畫系列

遊戲版權、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及動畫系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與購買存貨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於特定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動畫系列金額使用動畫系列預測計算方法釐定。根據該方法，動畫系列的攤銷乃基於就該期間確認的動畫系列收益佔動畫系列估計最終收益（即於整個動畫系列生命週期內取得的總收益）的比例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其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

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P運營收益

IP運營收益主要包括IP授權、IP轉讓及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益。

IP授權

貴集團於協定期間從作家／供應商獲得IP授權或為網絡遊戲公司、電視製作公司、電影公司及其他版權經銷商製作動畫系列而產生收益。IP授權收益於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確認：存在具說服力的安排證據；內容已交付而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及可能收回款項。收益於授權協議開始時確認，惟以已收取或無未來責任的應收款項的固定及不可退還金額為限。取決於未來事件（如客戶使用版權產生的未來收益）的任何金額收益於或然事項解決時確認。

IP轉讓

IP轉讓收益於權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當已與一名客戶簽訂協議及已交付所需可交付成果時，版權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IP相關製作服務

貴集團從事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來自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益乃於遊戲或網絡文學作品提供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客戶接納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者（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獲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交換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基於授出日期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減去認購價（如有））釐定，並就扣除歸屬期內預期將予收取的股息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截至歸屬日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帶有相關的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若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即時予以支銷。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作出修訂，如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被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量時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收益時，已發行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的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但差額可歸因於非控制性權益者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部分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判斷：

合約安排

貴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享有參與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確認。在釐定可能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金額及根據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的可能性就此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的存貨狀況，並為陳舊及滯銷的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個別項目進行存貨審閱，並為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市況而定。貴集團管理層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估計。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存貨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22及23。

動畫系列攤銷

於特定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動畫系列金額使用動畫系列預測計算方法釐定。根據該方法，動畫系列的攤銷乃基於就該期間確認的動畫系列收益佔動畫系列估計最終收益（即於整個動畫系列生命週期內取得的總收益）的比例而定。

管理層定期審查攤銷的基準，並將於動畫系列估計最終收益出現預期變動時調整攤銷金額。動畫系列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所有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5、16及17。

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

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這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1,91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費用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貴集團擬從使用相關資產中賺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修改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

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變化。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相關期間末，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狀況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開發網絡文學作品以改編成各種娛樂形式、向客戶授權網絡文學作品、觀念藝術內容及動畫系列 IP、IP 轉讓及提供 IP 相關製作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原因在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單一地理位置內經營，原因是其所有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權的一組實體銷售）的收益（佔總收益 10% 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56,132	75,472
客戶 B	—	35,849
客戶 C	*	18,868
客戶 D	72,642	*

* 少於 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相關期間來自 IP 授權、IP 轉讓及 IP 相關製作服務的收入。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按收益資料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P運營		
IP授權	96,065	102,683
IP轉讓	—	38,868
IP相關製作服務	33,019	18,868
	129,084	160,419
其他	344	5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9,428</u>	<u>160,475</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及服務	129,084	160,419
隨時間推移轉移的服務	344	5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9,428</u>	<u>160,475</u>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先收到的款項：		
IP運營	<u>24,868</u>	<u>11,921</u>

合約負債包括與網絡文學作品及動畫系列IP授權有關的墊款。截至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零，2021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從客戶收到的墊款。合約負債於2022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因合約終止而產生的墊款人民幣6,000,000元，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從客戶收到的墊款減少所致。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中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收益：		
IP運營	—	18,868
	—	18,868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尚未交付，且由於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預期將於各相關期間末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IP授權及IP轉讓

IP授權及IP轉讓的履約責任於內容已交付時達成，且付款通常自交易日期起30日或180日內(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到期。

IP相關製作服務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交付遊戲軟件或網絡文學作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驗收報告日期到期。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為原先預期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3	210
政府補助*	150	132
所賺取的財務收入(附註14)	25	259
其他	20	—
	<u>388</u>	<u>601</u>
收益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附註16)	<u>—</u>	<u>1,170</u>
	<u>388</u>	<u>1,771</u>

* 已接獲用於鼓勵商業發展、緩解失業問題及退還增值稅的政府補助。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1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u>182</u>	<u>495</u>
	<u>182</u>	<u>613</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20,831	29,245
提供服務的成本		24,962	6,2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所列的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		6,597	8,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380	1,842
		<u>7,977</u>	<u>10,750</u>
無形資產攤銷	15	4,911	18,096
減：資本化金額		—	(660)
於損益確認的淨額#		<u>4,911</u>	<u>17,436</u>
研究成本		57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99	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984	1,373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	14(c)	21	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	1,525	2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3,076	—
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5	(25)	(259)
分租終止的虧損	14	—	358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5	—	(1,170)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相關期間的網絡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IP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8. 董事酬金

於2022年6月2日，王磊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貴公司行政總裁。於2022年6月2日，楊平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姜嘉明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1日，龍江濤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鵬程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若干董事在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從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集團實體收取酬金。董事從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8	1,4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	242
	<u>1,283</u>	<u>1,675</u>

附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龔國平先生、陳聖夫先生及張遙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	462	70	532
楊平女士	374	72	446
姜嘉明先生	252	53	305
	<u>1,088</u>	<u>195</u>	<u>1,28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	595	86	681
楊平女士	498	86	584
姜嘉明先生	340	70	410
	<u>1,433</u>	<u>242</u>	<u>1,675</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u>5</u>	<u>5</u>

於相關期間，其餘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5	1,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	71
	<u>780</u>	<u>1,304</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0. 所得稅

除下述若干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基於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撥備。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位於四川省並從事知識產權鼓勵類業務的成都星閱辰石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稅發[2020]23號），稅務優惠待遇獲延長至2030年12月31日。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星辰原力網絡因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獲認定為中小微利企業。因此，其應課稅收入的首個1百萬元按2.5%的稅率計稅，其餘應課稅收入按5%的稅率計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星辰原力網絡因其位於四川省且從事知識產權鼓勵類業務，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b) 根據《關於新疆困難地區及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新辦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27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經濟開發區新辦的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的企業，從取得生產性收入的首個年度起，五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因從事《目錄》規定的知識產權鼓勵類業務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取得生產性收入而獲免徵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9,779	6,494
遞延(附註18)	(720)	(47)
	<u>9,059</u>	<u>6,447</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適用於相關期間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59,837</u>	<u>86,141</u>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稅	14,960	21,535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6,418)	(15,235)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506	287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71
未確認遞延稅款資產的稅項虧損	—	27
無需課稅的收入	—	(265)
不可扣稅開支	<u>11</u>	<u>27</u>
	<u>9,059</u>	<u>6,447</u>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星閱辰石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2,444,000元及人民幣3,072,000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支付。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已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基準載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故此載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因而並無載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	—	—	2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u>2</u>	<u>—</u>	<u>—</u>	<u>2</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	—	—	2
添置	358	345	305	1,008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31)	(68)	—	(9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29</u>	<u>277</u>	<u>305</u>	<u>91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60	345	305	—	1,010
累計折舊	(31)	(68)	—	—	(99)
賬面淨值	<u>329</u>	<u>277</u>	<u>305</u>	<u>—</u>	<u>911</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9	277	305	—	911
添置	351	35	569	1,493	2,448
轉撥	—	—	(874)	874	—
年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7)	(155)	(97)	—	(142)	(394)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25</u>	<u>215</u>	<u>—</u>	<u>2,225</u>	<u>2,965</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業務所使用的辦公樓宇訂立租賃合約。辦公樓宇的租賃期限一般介乎2至5年。貴集團已將位於成都的若干辦公樓宇空間分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項分租乃歸類為融資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u>辦公樓宇</u>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46
添置	10,180
折舊開支(附註7)	(984)
分租	<u>(6,688)</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054
分租終止	5,350
租賃款項減少	(1,905)
折舊開支(附註7)	<u>(1,373)</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8,126</u></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u>2021年</u>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516	12,781
新增租賃	10,180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額(附註6)	182	495
租賃款項減少(附註34)	—	(1,905)
付款(附註33(a))	<u>(1,097)</u>	<u>(1,386)</u>
年末賬面值(附註33(b))	<u><u>12,781</u></u>	<u><u>9,985</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248	3,261
非流動部分	<u><u>9,533</u></u>	<u><u>6,724</u></u>
— 於第二年	3,114	3,014
—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u>6,419</u></u>	<u><u>3,710</u></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182	49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7)	984	1,373
分租終止的虧損	—	35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7)	21	51
	<u>1,187</u>	<u>2,277</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c)中披露。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將位於成都的若干辦公樓宇空間分租予獨立第三方。

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6,587
新增租賃	6,688	—
年內賺取的財務收入(附註5)	25	259
分租終止	—	(5,708)
付款	(126)	(1,138)
	<u>6,587</u>	<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附註20)	1,481	—
非流動部分(附註20)	<u>5,106</u>	<u>—</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與承租人所訂立有關不可撤銷融資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18
兩年後但三年內	1,537
三年後但四年內	1,594
四年後但五年內	<u>1,196</u>
	7,363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u>(776)</u>
長期應收款項的現值	<u><u>6,587</u></u>

15. 無形資產

	網絡文學 作品IP 人民幣千元	概念藝術 內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7,816	—	27,816
累計攤銷	<u>(13,332)</u>	<u>—</u>	<u>(13,332)</u>
賬面淨值	<u>14,484</u>	<u>—</u>	<u>14,484</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4,484	—	14,484
添置	69,538	1,294	70,832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7)	(4,911)	—	(4,911)
減值(附註7)	<u>(3,076)</u>	<u>—</u>	<u>(3,076)</u>
於2021年12月31日	<u>76,035</u>	<u>1,294</u>	<u>77,32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7,354	1,294	98,648
累計攤銷	(18,243)	—	(18,243)
累計減值	<u>(3,076)</u>	<u>—</u>	<u>(3,076)</u>
賬面淨值	<u>76,035</u>	<u>1,294</u>	<u>77,329</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網絡文學 作品IP	概念藝術 內容	製作中 遊戲IP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7,354	1,294	—	98,648
累計攤銷	(18,243)	—	—	(18,243)
累計減值	(3,076)	—	—	(3,076)
賬面淨值	<u>76,035</u>	<u>1,294</u>	<u>—</u>	<u>77,329</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035	1,294	—	77,329
添置	125,472	802	21,918	148,192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7)	(17,938)	(158)	—	(18,096)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3,569</u>	<u>1,938</u>	<u>21,918</u>	<u>207,42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22,826	2,096	21,918	246,840
累計攤銷	(36,181)	(158)	—	(36,339)
累計減值	(3,076)	—	—	(3,076)
賬面淨值	<u>183,569</u>	<u>1,938</u>	<u>21,918</u>	<u>207,425</u>

(a) 無形資產減值(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除外)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均會就每項無形資產(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除外)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於評估是否需要減值時，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因此，由於上述網絡文學作品IP的知名度下滑，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3,076,000元，即將網絡文學作品IP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9,037,000元乃基於單個資產層面的使用價值而定。在釐定該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按稅前比率47%進行折讓。

(b) 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每年通過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的比較，對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管理層已對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每項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估算，該使用價值乃通過對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釐定。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可收回金額高於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且於相關期間內並未計提減值撥備。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6,000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024)	—
	<u>3,976</u>	<u>—</u>

上述投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2021年5月12日，成都星閱辰石通過注資方式收購成都雪絨花動漫製作有限公司（「雪絨花動漫」）的6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儘管 貴集團擁有雪絨花動漫的60%股權，雪絨花動漫作為合營企業入賬。根據雪絨花動漫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關於雪絨花動漫的決定均須經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一致同意。因此， 貴集團能夠對雪絨花動漫行使共同控制權。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溢利分成百分比	貴集團應佔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60.00%	60.00%	IP運營

於2022年4月25日，成都星閱辰石將其於雪絨花動漫的20%股權出售予雪絨花動漫的另一股東（「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17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隨著雪絨花動漫的公司章程經過修訂使得雪絨花動漫的其他股東能夠對雪絨花動漫行使控制權，雪絨花動漫於出售事項後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後，雪絨花動漫保留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1,888,000元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項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雪絨花動漫於相關期間並非 貴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雪絨花動漫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024,000元及人民幣1,146,000元。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中轉移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88 <u>(282)</u>
	<u>1,606</u>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0.00%	IP運營

誠如附註16所述，雪絨花動漫於出售事項後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雪絨花動漫並非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重大聯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約人民幣282,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及 無形資產 減值	租賃負債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7	527	—	724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u>690</u>	<u>1,393</u>	<u>—</u>	<u>2,08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887</u>	<u>1,920</u>	<u>—</u>	<u>2,807</u>
於2022年1月1日	887	1,920	—	2,807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u>(409)</u>	<u>(421)</u>	<u>201</u>	<u>(62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78</u>	<u>1,499</u>	<u>201</u>	<u>2,1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1,36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895</u>
於2022年1月1日	1,89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67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19</u>

為作呈列用途，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對 貴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912</u>	<u>959</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 貴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 貴公司董事決定 貴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 貴集團的業務，因此該等保留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91,242,000元及人民幣172,946,000元。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1,000元及人民幣221,000元，將分別於四至五年及三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溢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虧損乃產生自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179	38,482
減值	(2,837)	(3,079)
	<u>39,342</u>	<u>35,403</u>

貴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可對部分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交易日期計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698	2,462
3至6個月	—	23,432
1至2年	12,644	—
2至3年	—	9,509
	<u>39,342</u>	<u>35,403</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12	2,837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7)	<u>1,525</u>	<u>242</u>
於年末	<u><u>2,837</u></u>	<u><u>3,079</u></u>

減值分析在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各種客戶群分組的賬齡而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9%	1.39%	2.38%	15.71%	6.7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179	10,000	13,000	15,000	42,17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3</u>	<u>139</u>	<u>309</u>	<u>2,356</u>	<u>2,837</u>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3%	2.30%	2.50%	20.76%	8.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482	20,000	4,000	12,000	38,4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8</u>	<u>460</u>	<u>100</u>	<u>2,491</u>	<u>3,079</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b))	18,000	—
預付開支	233	344
有關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版權電影投資	2,200	—
遊戲開發外包成本	2,400	—
製作中網絡文學作品	—	3,333
製作中動畫系列	3,327	834
劇集及電影劇本	—	186
可抵扣增值稅	2,724	7,693
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4)	1,481	—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78	2,457
	<u>30,443</u>	<u>16,010</u>
非流動部分：		
有關以下各項的預支款項：		
購買IP	53,170	23,043
遊戲開發外包成本	9,434	12,264
製作中網絡文學作品	—	27,112
按金(附註33(b))	852	852
可抵扣增值稅	—	12,591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14)	5,106	—
	<u>68,562</u>	<u>75,862</u>
	<u>99,005</u>	<u>91,872</u>

附註：所有上述應收款項均免息且不受任何抵押品擔保。於各報告日期經考慮預期信貸虧損後進行減值分析，預期信用損失乃經參照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法估計。於估計每項金融資產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期內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每項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會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1. 遊戲版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遊戲版權：		
製作中	19,434	—
已完成	20,755	16,981
	<u>40,189</u>	<u>16,981</u>

22.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已完成	8,414	8,414
	<u>8,414</u>	<u>8,414</u>

23. 動畫系列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作中動畫系列	—	31,239
	<u>—</u>	<u>31,239</u>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	—	10,000
	<u>—</u>	<u>10,000</u>

理財產品乃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惟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913	65,624
	<u>81,913</u>	<u>65,624</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

按交易日期計，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7,78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一般於30日內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有關以下各項的應付款項：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4,717	109
製作中遊戲版權	—	1,509
租賃物業裝修	—	1,493
[編纂]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工資及其他福利應付款項	1,022	1,634
其他應付稅項	590	15,366
按金	—	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2	826
	<u>7,121</u>	<u>22,519</u>
非流動部分：		
按金	465	—
	<u>7,586</u>	<u>22,519</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8.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i)	3.65%	2023年	5,000
— 無抵押		3.65%	2023年	10,000
				<u>15,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須一年內償還。

附註：

- (i) 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成都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擔保，擔保費為100,000元。

29. 普通股贖回責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贖回責任	—	22,500

於2022年8月30日，成都星閱辰石當時的股東與一名新投資者（「新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該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同意通過認購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成都星閱辰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94,000元投資於成都星閱辰石，其中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已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由成都星閱辰石收取。新投資者獲授予贖回權，概述如下：

根據該協議，於發生以下或然事件時（即新投資者因境外直接投資註冊失敗而不能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日後不斷發展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限制），成都星閱辰石應贖回注資額及相關股份。贖回新投資者注資股份的價格須為(i)其於成都星閱辰石的投資每年8%的回報率；及(ii)根據成都星閱辰石的估值人民幣105,000,000元按比例計算的購買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30. 股本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美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i)	<u>50,000</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2022年	
	附註	美元	人民幣元
已發行：			
於2022年6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22年12月31日	(ii)	<u>10,000</u>	<u>1</u> <u>7</u>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於其註冊成立後，貴公司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已於2022年6月2日以現金代價0.0001美元轉讓予YueBo Holding Limited。同日，合共9,999股股份已按每股面值的代價發行及配發予13名認購人，其中(1) 6,1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YueBo Holding Limited；(2) 1,024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Young Zen Dong Holding Limited；(3) 81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au Cheung Holding Limited；(4) 512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Zu Jing Holding Limited；(5) 307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Young Ping Holding Limited；(6) 307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iao Fai Holding Limited；(7) 205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Pak Lap Fung Holding Limited；(8) 204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Ma Ji Kueng Holding Limited；(9) 19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han Kit Holding Limited；(10) 114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Wai Shiu Ying Holding Limited；(11) 102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Yuen Yie Holding Limited；(12) 102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On Sheung Fen Holding Limited；及(13) 13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han Choi Yun Holding Limited。

31.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以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經抵銷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於相關期間的添置指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注入額外繳足股本。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相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32.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無形資產	21,679	81,000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償還墊款	(i)	2,000	—
關聯方償還墊款	(ii)	—	18,000
支付予關聯方的租賃付款(附註14(b))	(iii)	1,097	1,386
向關聯方支付物業管理費	(iv)	134	427
向關聯方支付的按金	(v)	629	—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成都星閱辰石當時的股東成都星創時空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供墊款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墊款屬免息，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
- (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成都星閱辰石向霍爾果斯螢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墊款，霍爾果斯螢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Yue Bo Holding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公司。有關墊款屬免息，並已於2022年5月6日償還。
- (i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有限公司(「成都高投長島置業」)及成都高投置業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業」)支付租賃付款人民幣193,000元及人民幣904,000元，該兩間公司由控股股東High New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及成都高投置業支付人民幣962,000元及人民幣424,000元的租賃付款。

- (iv)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向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物業管理費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427,000元，該公司由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控制。
- (v)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支付人民幣629,000元的按金，該按金將於租賃期結束時退還。

(b) 關聯方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應收款項 (附註20)		18,000	—
租賃負債 (附註14(b))		12,781	9,985
按金 (附註20)	(i)	<u>852</u>	<u>852</u>

附註：

- (i) 已向成都高投置業及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支付人民幣223,000元及人民幣629,000元的按金，可於租賃期結束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97	2,7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68</u>	<u>520</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2,765</u>	<u>3,308</u>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樓宇租賃安排產生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人民幣10,180,000元，以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人民幣10,180,000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分租終止產生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人民幣5,350,000元，分租終止虧損人民幣358,000元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708,000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因租賃修改，產生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減少人民幣1,90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905,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2021年

	來自關聯方 的墊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00	3,516	5,5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00)	(1,097)	(3,097)
非現金變動			
新增租賃(附註14(b))	—	10,180	10,180
利息開支(附註6)	—	182	182
於2021年12月31日	—	12,781	12,781

2022年

	計息 銀行貸款 及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普通股 贖回責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2,781	—	12,7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882	(1,386)	22,500	35,996
租賃付款減少(附註14)	—	(1,905)	—	(1,905)
利息開支(附註6)	118	495	—	613
於2022年12月31日	15,000	9,985	22,500	47,48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附註7)	21	51
於融資活動中(附註14(b))	1,097	1,386
	1,118	1,43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913	65,6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5,517	3,309
貿易應收款項	39,342	35,403
	<u>146,772</u>	<u>104,336</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以此計量)	—	10,000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783
計息銀行貸款	—	15,000
租賃負債	12,781	9,9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74	5,519
普通股贖回責任	—	22,500
	<u>18,755</u>	<u>60,787</u>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接近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普通股贖回責任的公允價值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近，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讓而計算，並認為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工具可以在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中交換的金額計入，惟強制或清算銷售則除外。估計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無法直接觀察但經可觀察歐元兌美元匯率予以釐定的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讓而估計得出。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第二層級。

於相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情況。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貸款。有關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在於為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有關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源於其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會已審查並協定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件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貴集團認為其並不承受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因為貴集團並無任何浮動利率貸款。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對手方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的虧損風險。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力求一直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按 貴集團信貸政策所呈列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根據逾期資料所作出，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以及在每個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報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13	—	—	—	81,9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517	—	—	—	25,517
— 可疑**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42,179	42,179
	<u>107,430</u>	<u>—</u>	<u>—</u>	<u>42,179</u>	<u>149,609</u>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24	—	—	—	65,6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309	—	—	—	3,309
— 可疑**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38,482	38,482
	<u>68,933</u>	<u>—</u>	<u>—</u>	<u>38,482</u>	<u>107,415</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過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於合約到期日未能付款的信貸記錄、存在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的預測變動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64.0%及62.4%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及100.0%及100.0%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的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09	—	465	5,974
租賃負債	—	3,327	10,817	14,144
	<u>5,509</u>	<u>3,327</u>	<u>11,282</u>	<u>20,11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783	—	7,783
計息銀行貸款	—	15,438	—	15,4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54	465	—	5,519
租賃負債	—	3,341	7,475	10,816
普通股贖回責任	—	23,850	—	23,850
	<u>5,054</u>	<u>50,877</u>	<u>7,475</u>	<u>63,40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將淨資產視為資本並對其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按經濟條件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55,979	101,926
資產總值	358,045	480,614
債務資產比率	15.63%	21.21%

附註：債務資產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待加入核數師行信箋]

致星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IB-2至IB-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星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的報告僅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認定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3,364	155,758
銷售成本		<u>(55,637)</u>	<u>(47,816)</u>
毛利		97,727	107,9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01	1,5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43)	(1,251)
行政開支		(17,125)	(12,6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	(8,094)	(841)
其他開支		(13)	(9)
融資成本	5	(734)	(38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5	—	(1,1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u>(845)</u>	<u>(643)</u>
除稅前溢利	6	68,074	92,6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2,904</u>	<u>(6,619)</u>
期內溢利		<u>70,978</u>	<u>85,981</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0,978</u>	<u>85,98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70,978</u>	<u>85,981</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07	2,965
使用權資產	13(a)	6,380	8,126
無形資產	14	310,746	207,4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40,993	75,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3,863	9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761	1,6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5,150</u>	<u>296,94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93,525	35,4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5,029	16,010
遊戲版權	20	16,981	16,981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21	8,414	8,414
動畫系列	22	37,328	31,2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3,213	65,624
流動資產總值		<u>224,490</u>	<u>183,6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4,305	7,783
合約負債	4	4,098	11,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2,920	22,519
計息銀行貸款	27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13(b)	3,423	3,261
應付稅項		9,755	12,218
普通股贖回責任	28	—	22,500
流動負債總額		<u>109,501</u>	<u>95,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989</u>	<u>88,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0,139</u>	<u>385,412</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b)	4,473	6,7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73</u>	<u>6,724</u>
資產淨值		<u>475,666</u>	<u>378,68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
庫存股份	29(ii)	—*	—
儲備	30	<u>475,666</u>	<u>378,688</u>
總權益		<u>475,666</u>	<u>378,688</u>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未經審核)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未經審核)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	—	205,935	5,482	167,271	378,6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978	70,978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4,000)	(4,000)
發行股份(附註29)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217	(3,217)	—
貴集團當時股東的注資	—	—	30,000	—	—	30,000
於2023年9月30日	—	—	235,935	8,699	231,032	475,666
於2022年1月1日	—	—	205,935	5,000	91,131	302,0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981	85,981
發行股份	—**	—	—	—	—	—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3,072)	(3,07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47	(147)	—
於2022年9月30日	—	—	205,935	5,147	173,893	384,975

* 於2023年9月30日，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475,66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78,688,000元)。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8,074	92,60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6	661	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840	984
無形資產攤銷	6	21,834	12,039
銀行利息收入	4	(361)	(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4	(227)	—
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4	—	(216)
融資成本	5	734	38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5	—	1,1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845	643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4	—	(1,1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	8,094	841
		101,494	107,370
遊戲版權減少		—	23,208
動畫系列增加		(5,594)	(21,1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6,216)	(87,6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1,574	(13,12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522	1,665
合約負債減少		(7,823)	(12,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9,066	19,334
經營所得現金		49,023	16,779
已收銀行利息		361	121
已付所得稅		(2,463)	(5,0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921	11,880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關聯方墊款	32	—	18,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96)	(855)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67,719)	(67,08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30,227	—
分租所得租金		—	1,138
出售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		—	2,1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9,088)</u>	<u>(46,688)</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b)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3(b)	(10,000)	—
已付利息	33(b)	(421)	—
已付股息	10	(4,000)	(3,072)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3(b)	(2,183)	(621)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33(b)	(313)	(380)
發行具有贖回責任的普通股所得款項	33(b)	<u>7,500</u>	<u>22,50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44)</u>	<u>28,2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11)	(6,5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624</u>	<u>81,91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u>53,213</u></u>	<u><u>75,367</u></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	—*
權益		
已發行股本 (附註29)	—*	—*
庫存股份 (附註29(ii))	—*	—
總權益	—*	—*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 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1268號1號樓6層1、2、3、4、5、6、7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採購及開發網絡文學作品以改編成各種娛樂形式、向客戶授權網絡文學作品、概念藝術內容及動畫系列的知識產權(「IP」)、IP轉讓及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統稱「[編纂]業務」)。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3年6月5日進行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並無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Yue Bo Holding Limited及High New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能對貴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ory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22年6月17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ory Entertainment Limited ⁽²⁾	香港 2022年7月8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星閱文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星閱外商獨資企業」)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5月19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星閱辰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成都星閱辰石」) ^{(1)/(3)}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 10,294,117元	—	100%	網絡文學IP運營、國產動漫及網絡電視節目製作、影視節目投資及監製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霍爾果斯星辰石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星 辰石文化」)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文學藝術創作、營銷策劃
成都星辰原力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星辰原力網絡」) ^{(2)/(3)}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網絡文學IP運營、國產動 漫及網絡電視節目製 作、影視節目投資及監 製
成都元宇宙網絡科技有限公 司(「成都元宇宙」) ^{(2)/(3)}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動漫遊戲開發
四川遮天時空品牌管理有限 公司(「遮天時空」)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品牌管理

附註：

- (1) 成都星閱辰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審核。
- (2) 由於該等實體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該等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進行控制，並被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由於對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成都星閱辰石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儘管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合約安排使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持續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4) 海南文墨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文墨世紀」)(貴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1日撤銷註冊。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外，上述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責任企業。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2023年6月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現有公司頂端增設新的控股公司及訂立合約安排，而並無導致[編纂]業務的業務實質及管理出現變動，故就整體業務而言，貴集團被視為現有公司的延續。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理編製。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重組前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文墨世紀、星辰原力網絡、成都元宇宙及霍爾果斯星辰石文化)(統稱「成都星閱辰石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開發適應各種娛樂形式的網絡文學作品、向客戶授權網絡文學作品、概念藝術內容及動畫系列的IP、IP轉讓及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原因在於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單一地理位置內經營，原因是其所有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權的一組實體銷售)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2,075	75,472
客戶B	—	35,849
客戶C	28,836	18,868
客戶D	16,981	*
客戶E	47,170	—
客戶F	28,302	*

* 少於10%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IP授權、IP轉讓及IP相關製作服務的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按收益資料劃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P運營		
IP授權	134,496	100,985
IP轉讓	9,434	35,849
IP相關製作服務	9,434	18,868
	153,364	155,702
其他	—	5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3,364	155,758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及服務	153,364	155,702
隨時間推移轉移的服務	—	5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3,364	155,758

合約負債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先收到的款項：		
IP運營	4,098	11,921

於2023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轉移予客戶的產品。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中的收益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收益：		
IP運營	11,921	18,868
	<u>11,921</u>	<u>18,868</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尚未交付，且由於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IP授權及IP轉讓

IP授權及IP轉讓的履約責任於內容已交付時達成，且付款通常自交易日期起30日或180日內(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到期。

IP相關製作服務

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交付遊戲軟件或網絡文學作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驗收報告日期到期。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為原先預期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1	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27	—
政府補助*	103	68
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	216
其他	10	—
	<u>701</u>	<u>405</u>
收益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附註15)	—	1,170
	<u>701</u>	<u>1,575</u>

* 已接獲用於緩解失業問題及退還增值稅的政府補助。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421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3(b))	313	380
	<u>734</u>	<u>380</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的成本		30,284	29,245
提供服務的成本		3,145	6,28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附註7所列的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		7,655	6,4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752	1,325
		<u>9,407</u>	<u>7,730</u>
無形資產攤銷	14	22,329	12,534
減：資本化金額		(495)	(495)
於損益確認的淨額#		<u>21,834</u>	<u>12,039</u>
研究成本		65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661	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1,840	9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8	8,094	841
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4	—	(216)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4	—	(1,1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	(227)	—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繳款水平的已沒收繳款。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網絡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IP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7. 董事酬金

若干董事在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從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集團實體收取酬金。董事從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14	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	177
	<u>1,096</u>	<u>1,113</u>

附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龔國平先生、陳聖夫先生及張遙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	355	67	422
楊平女士	305	59	364
姜嘉明先生	254	56	310
	<u>914</u>	<u>182</u>	<u>1,096</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	321	63	384
楊平女士	373	63	436
姜嘉明先生	242	51	293
	<u>936</u>	<u>177</u>	<u>1,113</u>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	3	3
非董事	<u>2</u>	<u>2</u>
	<u>5</u>	<u>5</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8	9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6</u>	<u>51</u>
	<u>1,144</u>	<u>995</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9. 所得稅

除下述若干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基於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撥備。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位於四川省並從事知識產權鼓勵類業務的成都星辰石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稅發[2020]23號)，稅務優惠待遇獲延長至2030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星辰原力網絡因其位於四川省且從事知識產權鼓勵類業務，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b) 根據《關於新疆困難地區及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新辦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27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經濟開發區新辦的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的企業，從取得生產性收入的首個年度起，五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因從事《目錄》規定的知識產權鼓勵類業務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取得生產性收入而獲免徵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扣除	—	6,510
遞延	(2,904)	109
	<u>(2,904)</u>	<u>6,619</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適用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8,074	92,600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稅	17,019	23,150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20,542)	(16,741)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287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11	161
未確認遞延稅款資產的稅項虧損	93	14
無需課稅的收入	—	(265)
不可扣稅開支	315	13
	(2,904)	6,619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成都星閱辰石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悉數支付股息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72,000元)。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已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基準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故此載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因而並無載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11	380	2,367	3,458
累計折舊	(186)	(165)	(142)	(493)
賬面淨值	<u>525</u>	<u>215</u>	<u>2,225</u>	<u>2,965</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5	215	2,225	2,965
添置	103	—	—	103
期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70)	(68)	(423)	(661)
於2023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58</u>	<u>147</u>	<u>1,802</u>	<u>2,407</u>

2022年12月31日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60	345	305	—	1,010
累計折舊	(31)	(68)	—	—	(99)
賬面淨值	<u>329</u>	<u>277</u>	<u>305</u>	<u>—</u>	<u>911</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的折舊	329	277	305	—	911
添置	351	35	569	1,493	2,448
轉撥	—	—	(874)	874	—
年內計提折舊	(155)	(97)	—	(142)	(394)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25</u>	<u>215</u>	<u>—</u>	<u>2,225</u>	<u>2,965</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3.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業務所使用的辦公樓宇訂立租賃合約。辦公樓宇的租賃期限一般介乎2至5年。貴集團已將位於成都的若干辦公樓宇空間分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項分租乃歸類為融資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辦公樓宇</u>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126
修訂租賃面積	94
折舊開支(附註6)	<u>(1,840)</u>
於2023年9月30日	<u><u>6,380</u></u>

2022年12月31日

	<u>辦公樓宇</u>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54
分租終止	5,350
租賃款項減少	(1,905)
折舊開支	<u>(1,373)</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8,126</u></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賬面值	9,985	12,781
修訂租賃面積	94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額(附註5)	313	495
租賃款項減少(附註33(b))	—	(1,905)
付款	(2,496)	(1,386)
	<u>7,896</u>	<u>9,985</u>
年／期末賬面值(附註32(b))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423	3,261
非流動部分	<u>4,473</u>	<u>6,724</u>
— 第二年	2,288	3,014
—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185</u>	<u>3,710</u>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	313	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6)	<u>1,840</u>	<u>984</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2,153</u>	<u>1,364</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3(c)中披露。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將位於成都的若干辦公樓宇空間分租予獨立第三方，該項分租於2022年12月9日終止。

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的賬面值	6,587
年內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259
分租終止	(5,708)
付款	<u>(1,138)</u>
12月31日的賬面值	<u><u>—</u></u>

14. 無形資產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網絡文學 作品IP	概念藝術 內容	製作中 遊戲IP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2,826	2,096	21,918	246,840
累計攤銷	(36,181)	(158)	—	(36,339)
累計減值	<u>(3,076)</u>	<u>—</u>	<u>—</u>	<u>(3,076)</u>
賬面淨值	<u>183,569</u>	<u>1,938</u>	<u>21,918</u>	<u>207,425</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83,569	1,938	21,918	207,425
添置	97,170	1,472	27,008	125,650
期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u>(21,839)</u>	<u>(490)</u>	<u>—</u>	<u>(22,329)</u>
於2023年9月30日	<u>258,900</u>	<u>2,920</u>	<u>48,926</u>	<u>310,746</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319,996	3,568	48,926	372,490
累計攤銷	(58,020)	(648)	—	(58,668)
累計減值	<u>(3,076)</u>	<u>—</u>	<u>—</u>	<u>(3,076)</u>
賬面淨值	<u>258,900</u>	<u>2,920</u>	<u>48,926</u>	<u>310,746</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022年12月31日

	網絡文學作 品IP	概念藝術內 容	製作中遊戲 IP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7,354	1,294	—	98,648
累計攤銷	(18,243)	—	—	(18,243)
累計減值	(3,076)	—	—	(3,076)
賬面淨值	<u>76,035</u>	<u>1,294</u>	<u>—</u>	<u>77,329</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6,035	1,294	—	77,329
添置	125,472	802	21,918	148,192
年內計提的攤銷	(17,938)	(158)	—	(18,096)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3,569</u>	<u>1,938</u>	<u>21,918</u>	<u>207,42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22,826	2,096	21,918	246,840
累計攤銷	(36,181)	(158)	—	(36,339)
累計減值	(3,076)	—	—	(3,076)
賬面淨值	<u>183,569</u>	<u>1,938</u>	<u>21,918</u>	<u>207,425</u>

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21年5月12日，成都星閱辰石通過注資方式收購成都雪絨花動漫製作有限公司（「雪絨花動漫」）60.0%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儘管 貴集團擁有雪絨花動漫60%的擁有權權益，雪絨花動漫仍作為合營企業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雪絨花動漫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關於雪絨花動漫的決定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 貴集團能夠對雪絨花動漫行使共同控制權，並使用權益法對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於2022年4月25日，成都星閱辰石向雪絨花動漫其他股東出售所持雪絨花動漫約20%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元，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17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隨著雪絨花動漫的公司章程經過修訂使得雪絨花動漫的其他股東能夠對雪絨花動漫行使控制權，雪絨花動漫於出售事項後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後，雪絨花動漫保留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1,888,000元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項投資繼續按權益法核算。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為約人民幣1,146,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轉撥自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888	1,8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7)	(282)
	<u>761</u>	<u>1,606</u>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雪絨花動漫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0.00%	IP運營

貴公司董事認為，雪絨花動漫並非貴集團的重大聯屬公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約人民幣845,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43,000元）。

17.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及 無形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8	1,499	201	2,178
期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 除）的遞延稅項	(12)	(314)	2,968	2,642
於2023年9月30日	<u>466</u>	<u>1,185</u>	<u>3,169</u>	<u>4,820</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負債

	<u>使用權資產</u>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9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262)</u>
於2023年9月30日	<u>95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u>金融資產及 無形資產減值</u> 人民幣千元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u>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u> 人民幣千元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87	1,920	—	2,807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409)</u>	<u>(421)</u>	<u>201</u>	<u>(62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78</u>	<u>1,499</u>	<u>201</u>	<u>2,1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使用權資產</u>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9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67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19</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為作呈列用途，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對 貴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3,863</u>	<u>95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22年12月31日：無)。此乃由於 貴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 貴公司董事決定 貴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 貴集團的業務，因此該等保留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於2023年9月30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45,816,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946,000元)。

於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7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000元)，將分別於四至五年及三至五年內屆滿(2022年12月31日：三至五年)，以抵銷未來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該等虧損乃產生自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698	38,482
減值	<u>(1,173)</u>	<u>(3,079)</u>
	<u>93,525</u>	<u>35,403</u>

貴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可對部分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按交易日期計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780	2,462
3至6個月	72,110	23,432
6至12個月	1,659	—
2至3年	—	9,509
超過3年	1,976	—
	<u>93,525</u>	<u>35,403</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079	2,83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附註6)	8,094	242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10,000)	—
於年／期末	<u>1,173</u>	<u>3,079</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撥備的減少主要由於已撇銷與授予 貴集團客戶的債務減免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分析在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各種客戶群分組的賬齡而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2%	2.30%	2.50%	1.20%	1.2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1,000	1,698	—	2,000	94,6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110</u>	<u>39</u>	<u>—</u>	<u>24</u>	<u>1,173</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3%	2.30%	2.50%	20.76%	8.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482	20,000	4,000	12,000	38,4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8</u>	<u>460</u>	<u>100</u>	<u>2,491</u>	<u>3,079</u>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開支	967	344
有關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製作中網絡文學作品	—	3,333
製作中動畫系列	307	834
劇集及電影劇本	469	186
可抵扣增值稅	7,955	7,693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530	2,457
	<u>15,029</u>	<u>16,010</u>
非流動部分：		
有關以下各項的預支款項：		
購買IP	6,000	23,043
遊戲開發外包成本	—	12,264
製作中網絡文學作品	21,505	27,112
可抵扣增值稅	12,591	12,591
按金(附註32(b))	897	852
	<u>40,993</u>	<u>75,862</u>
	<u>56,022</u>	<u>91,872</u>

附註：所有上述應收款項均免息且不受任何抵押品擔保。於各報告日期經考慮預期信貸虧損後進行減值分析，預期信用損失乃經參照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法估計。於估計每項金融資產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期內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每項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會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0. 遊戲版權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遊戲版權：		
已完成	16,981	16,981

21.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已完成	8,414	8,414

22. 動畫系列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動畫系列：		
製作中	17,935	31,239
已完成	19,393	—
	37,328	31,239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	—	10,000

理財產品乃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惟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13	65,624

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

按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305	7,78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一般於30日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應付款項：		
網絡文學作品版權	14,260	109
製作中遊戲版權	10,375	1,509
租賃物業裝修	—	1,493
[編纂]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工資及其他福利應付款項	1,212	1,634
其他應付稅項	16,093	15,366
可退還預付款	20,000	—
按金	—	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	826
	62,920	22,519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7.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有擔保	(i)	3.65%	2023年	5,000
—無抵押		3.65%	2024年	10,000
				<u>15,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有擔保	(i)	3.65%	2023年	5,000
—無抵押		3.65%	2023年	10,000
				<u>15,000</u>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須一年內償還。

附註：

- (i) 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成都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擔保，擔保費為100,000元。

28. 普通股贖回責任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贖回責任	<u>—</u>	<u>22,500</u>

於2022年8月30日，成都星閱辰石當時的股東與一名新投資者(「新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該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同意通過按認購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成都星閱辰石增加的註冊資本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人民幣294,000元的方式投資於成都星閱辰石，其中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成都星閱辰石收取。新投資者獲授予贖回權，概述如下：

根據該協議，於發生或然事件時（即新投資者因境外直接投資註冊失敗而不能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日後不斷發展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限制），成都星閱辰石可贖回注資額及相關股份。贖回新投資者注資股份的價格須為(i)其在成都星閱辰石的投資每年8%的回報率；及(ii)根據成都星閱辰石的估值人民幣105,000,000元按比例計算的購買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於2023年6月1日， 貴公司向新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境外公司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535股股份。因此，贖回責任被註銷。

29. 股本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5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2023年	
	附註	美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1
發行普通股	(i)	8,729	1
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普通股	(ii)	780	—
於2023年9月30日		19,509	2
			13

附註：

- (i) 於2023年6月1日，分別向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及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按每股面值配發及發行7,641股及535股股份。

於2023年6月2日，向香港坤磐有限公司按每股面值配發及發行553股股份。

- (ii) 於2023年8月1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8月7日，分別向Siory ShenQiao Limited（「Siory ShenQiao」）及Siory Heng Yu Limited（「Siory Heng Yu」）配發及發行448股及332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乃為持有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留以授予僱員的股份而設立，截至2023年9月30日仍未支付。Siory ShenQiao及Siory Heng Yu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托代名人股東，並由 貴公司控制。因此，該等股份為 貴公司的庫存股份。為便於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公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司通過分別與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訂立兩份獨立的信託契據，成立兩個獨立的信託。Siory Shen Qiao及Siory Heng Yu的受託人不得就Siory Shen Qiao及Siory Heng Yu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由董事選擇，可能包括(i) 貴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待達成[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並提前終止的情況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的歸屬期將由 貴公司董事會或由 貴公司董事會任命的諮詢委員會釐定。歸屬價為每股授出股份0.0001美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共發行及配發780股普通股用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截至本報告日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授出任何已發行股份。

30. 儲備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 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以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經抵銷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添置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注入額外繳足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相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31. 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無形資產	87,894	81,000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償還墊款	(i)	—	18,000
支付予關聯方的租賃付款	(ii)	2,496	1,001
向關聯方支付物業管理費	(iii)	384	348
向關聯方支付的按金	(iv)	45	—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成都星閱辰石向霍爾果斯螢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墊款，霍爾果斯螢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YueBo Holding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公司。有關墊款屬免息，並已於2022年5月6日償還。
- (ii)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有限公司（「成都高投長島置業」）及成都高投置業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業」）支付租賃付款人民幣1,733,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78,000元）及人民幣763,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23,000元），該兩間公司由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
- (iii)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成都高投世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物業管理費人民幣384,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48,000元），該公司由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
- (iv)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向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支付人民幣45,000元的按金，可於租賃期結束時退還。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關聯方結餘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13(b))		7,896	9,985
按金(附註19)	(i)	<u>897</u>	<u>852</u>

附註：

- (i) 於2023年9月30日，分別向成都高投置業及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支付人民幣268,000元及人民幣629,000元的按金，將於租賃期結束時退還。

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向成都高投置業及成都高投長島置業支付人民幣223,000元及人民幣629,000元的按金，將於租賃期結束時退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51	1,9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73</u>	<u>382</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2,724</u>	<u>2,348</u>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7。

3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因租賃修改，產生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減少人民幣1,90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905,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計息 銀行貸款 及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普通股 贖回責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00	9,985	22,500	47,4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21)	(2,496)	7,500	4,583
修訂租賃面積(附註13)	—	94	—	94
註銷並計入權益	—	—	(30,000)	(30,000)
利息開支(附註5)	421	313	—	734
於2023年9月30日	<u>15,000</u>	<u>7,896</u>	<u>—</u>	<u>22,896</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計息 銀行貸款 及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普通股 贖回責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2,781	—	12,7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000	(1,001)	22,500	31,499
租賃付款減少	—	(1,905)	—	(1,905)
利息開支(附註5)	—	380	—	380
於2022年9月30日	<u>10,000</u>	<u>10,255</u>	<u>22,500</u>	<u>42,755</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融資活動中(附註13(b))	<u>2,496</u>	<u>1,001</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9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13	65,6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427	3,309
貿易應收款項	93,525	35,403
	<u>151,165</u>	<u>104,336</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以此計量)	<u>—</u>	<u>10,000</u>

金融負債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305	7,783
計息銀行貸款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7,896	9,9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615	5,519
普通股贖回責任	—	22,500
	<u>82,816</u>	<u>60,787</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接近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3年9月30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0	10,0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普通股贖回責任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近，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讓而計算，得出結論為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工具可以在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中交換的金額計入，惟強制或清算銷售則除外。估計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無法直接觀察但經可觀察歐元兌美元匯率予以釐定的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讓而估計得出。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第二層級。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情況。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貸款。有關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在於為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有關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源於其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會已審查並協定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7披露了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由於貴集團概無任何浮動利率貸款，貴集團不認為其具有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化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對手方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的虧損風險。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貴集團力求一直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期末階段

下表顯示按貴集團信貸政策所呈列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根據逾期資料所作出，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以及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年／期末階段分類。所呈報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13	—	—	—	53,2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427	—	—	—	4,427
— 可疑**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94,698	94,698
	<u>57,640</u>	<u>—</u>	<u>—</u>	<u>94,698</u>	<u>152,338</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24	—	—	—	65,6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 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正常**	3,309	—	—	—	3,309
—可疑**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38,482	38,482
	<u>68,933</u>	<u>—</u>	<u>—</u>	<u>38,482</u>	<u>107,415</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貴集團通過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於合約到期日未能付款的信貸記錄、存在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的預測變動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於2023年9月30日，由於 貴集團43.3%(2022年12月31日：62.4%)及98.2%(2022年12月31日：100.0%)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款項，故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的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3年9月30日			
	按需求	少於1年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14,305	—	14,305
計息銀行貸款	—	15,384	—	15,3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45,615	—	—	45,615
租賃負債	—	3,499	4,916	8,415
	<u>45,615</u>	<u>33,188</u>	<u>4,916</u>	<u>83,71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1年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783	—	7,783
計息銀行貸款	—	15,438	—	15,4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5,054	465	—	5,519
租賃負債	—	3,341	7,475	10,816
普通股贖回責任	—	23,850	—	23,850
	<u>5,054</u>	<u>50,877</u>	<u>7,475</u>	<u>63,40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貴集團將淨資產視為資本並對其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按經濟條件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u>113,974</u>	<u>101,926</u>
資產總值	<u>589,640</u>	<u>480,614</u>
債務資產比率	<u>19.33%</u>	<u>21.21%</u>

附註：債務資產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7.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於2023年9月30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無就202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如開曼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四分之三的股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將予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vii)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 以任何經授權的方式並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前提為其屬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僅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通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來保存，前提是該等記錄乃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且有關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限，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由董事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按無代價方式接納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及不按在固定時間內支付的有關配發條件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被沒收的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於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bb) 身故或由任何合資格法院或官方機構頒令被宣佈精神失常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dd)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根據法律被免除董事職務；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ff) 通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總部(定義見細則)送交通知書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書而呈辭；或
- (gg) 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另行按照細則被免職；或
- (hh) 獲發出由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人)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或若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中的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決定(或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賬面金額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或董事如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

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賬(包括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貸記之任何款項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派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關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原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須有權：(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每個財政年度，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會議內容。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本以每股一票為基礎，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提請人。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可酌情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十四(14)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議程和會上待審議決議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有關釐定方法；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佔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不超過根據下文第(g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持續列席至大會結束為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每名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經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在經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部(定義見細則)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由本公司簡單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經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

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分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出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明的股東，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有關股息及／或其代表的其他款項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動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在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

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內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下文摘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各為一間法院及統稱為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越權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總督(Governor-in-Cabinet)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或透過預扣全部或部分開曼群島群島減免法(經修訂)所界定的任何相關款項。

本公司承諾期限為自2023年6月16日起計三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展示。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其股東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可以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任命重組官員，理由是該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開曼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債務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所屬類別)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該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提出，而毋經以股東決議案或依據公司章程作出的明確授權通過。法院在審理此類呈請時，可作出任命債務重組主任的命令或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

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杰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391237。因此，本公司的公司結構及章程須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所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的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設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位於香港德輔道西246號東慈商業中心8樓02室。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奕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按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於2022年6月2日，註冊人(獨立第三方)將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YueBo Holding。於2022年6月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6,100股股份予YueBo Holding，(ii) 307股股份予Liao Fai Holding，(iii) 204股股份予Ma Ji Kueng Holding，(iv) 102股股份予Yuen Yie Holding，(v) 102股股份予On Sheung Fen Holding，(vi) 1,024股股份予Young Zen Dong Holding，(vii) 819股股份予Lau Cheung Holding，(viii) 512股股份予Zu Jing Holding，(ix) 307股股份予Young Ping Holding，(x) 205股股份予Pak Lap Fung Holding，(xi) 190股股份予Chan Kit Holding，(xii) 114股股份予Wai Shiu Ying Holding，及(xiii) 13股股份予Chan Choi Yun Holding；
- 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及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641股及535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香港坤磐配發及發行553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一 於2023年8月7日，本公司分別向Siory Shen Qiao及Siloy Heng Yu配發及發行448股及332股股份。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5.購回本公司股份」各段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不會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一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3. 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旗下附屬公司呈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旗下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一 於2022年4月21日，成都星閱辰石與廈門翼下之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星閱辰石同意出售而廈門翼下之風同意購買雪絨花動漫的20.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於該項股權轉讓完成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雪絨花動漫由成都星閱辰石擁有40.00%權益，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於2022年6月17日，Siory Culture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美元；
- 於2022年7月8日，Siory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股本為10.00港元；
- 於2022年8月30日，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向成都星閱辰石注入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4,117.34元將被轉換成成都星閱辰石的股權，餘額將撥入成都星閱辰石的資本儲備。注資完成後，成都星閱辰石的股本已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 於2023年3月8日，匡居嬌女士與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及成都星閱辰石訂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後，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由成都星閱辰石及匡女士分別擁有約97.00%權益及約3.00%權益。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3,000.00元；
- 於2023年3月31日，文墨世紀(成都星閱辰石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註銷註冊；及
- 於2023年5月19日，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待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本文件中「[編纂]的架構—[編纂]」中所列的條件，且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立即生效；

- (ii) 已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且本公司不時的執行董事(如適用)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代表(「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編纂]已獲批准，且任何授權簽署人將獲授權實施[編纂]；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的最多[編纂]美元的金額資本化，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盡可能接近但不會產生零碎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列為繳足，在所有方面互相及與當前已發行股份(惟[編纂]的權利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v)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末或有關期間末結束後將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 (c) 有關授權將於通過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予以延長則另當別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vi)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有關授權將於通過決議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予以延長則另當別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vii) 擴大上文第(v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增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買的所有股份(必須全額繳足)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無論是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中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而任何就購回而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就股份購回前或股份購回時之本公司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

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我們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派購買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者)將自動退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的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被注銷(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藏股並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如有)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決定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而持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而相應削減，而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我們得悉內幕消息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的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而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聯交所購

回股份。此外，如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a)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股東時作出。

(b) 購買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我們的營

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較早者前的期間前購回[編纂]股股份：(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有關期間」）。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相應地，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最低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創、成都星文、王先生與成都星閱辰石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創、成都星文、王先生與成都星閱辰石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協議的條款；
- (b)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閱辰石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同意向成都星閱辰石注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4,117.34元將轉換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股權，餘額則作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資本儲備；
- (c)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閱辰石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補充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授予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回購義務；
- (d) 成都星閱辰石與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成都星閱辰石以代價人民幣222,447,636.45元向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轉讓資產及業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匡居嬌女士、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與成都星閱辰石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匡居嬌女士同意向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注資人民幣26,231.15元，其中人民幣3,100元成為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股權，另人民幣23,131.15元則作為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資本儲備；
- (f)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星閱辰石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6日的補充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星閱辰石及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 (g)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匡居嬌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向匡女士收購成都星閱辰石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231.15元；
- (h)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向成都星閱辰石收購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約9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6,163.02元；
- (i)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星閱辰石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成都星閱辰石同意委聘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供應商，應成都星閱辰石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成都星閱辰石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j)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星閱辰石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借款協議，據此，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成都星閱辰石提供貸款，僅用於其業務運營或投資於旗下附屬公司；
- (k)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與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成都星閱辰石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於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下分一次或多次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登記股東當時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成都星閱辰石股權及資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與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持有的成都星閱辰石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合約義務以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 (m)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與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繼承人／受讓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代表，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作為成都星閱辰石股東的所有權利；
- (n) [編纂]；
- (o) 不競爭契據；及
- (p) 彌償契據。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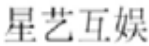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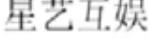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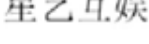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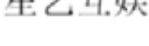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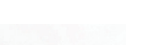





(a) 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世之尊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17811143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2.	一世之尊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17811144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3.	星艺互娛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21389483	2018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4.	星艺互娛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0	21389411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5	21388996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6.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6	21388961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7.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6	21388822	2017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8.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8	21388778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9.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21388696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10.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21015357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11.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21124769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12.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21015409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13.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21015591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14.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21124768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15.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21015665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16.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27877136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17.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27868483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18.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27857027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19.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27867477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27865725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21.	星艺文娱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5	33932830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22.	遮天之虛空大帝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42185742	2020年7月28日	2030年7月27日
23.	遮天之虛空大帝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42174654	2020年7月28日	2030年7月27日
24.	遮天之虛空大帝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42158105	2020年7月28日	2030年7月27日
25.	遮天之青帝传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42179290	2020年7月28日	2030年7月27日
26.	遮天之青帝传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42169342	2020年7月28日	2030年7月27日
27.	遮天之青帝传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42167644	2020年7月28日	2030年7月27日
28.	星阅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0	58512165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9.	星阅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3	58505458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30.	星阅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3	58504397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31.	星阅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0	58504324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32.	星阅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4	58503313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33.	星阅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5	58500356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34.	星阅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8	58495469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5.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2	58490295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36.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9	58488154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37.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6	58486503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38.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1	58486417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39.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9	58481072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40.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7	58479627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41.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1	58477029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42.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0	58474456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43.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6	58474325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44.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1	58471457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45.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6	58468690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46.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8	58467762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47.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2	58467614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48.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0	58466307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49.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7	58465967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0.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5	58465769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51.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4	58460240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52.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58458049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53.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8	58457832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54.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7	58456637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55.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58456186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56.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4	58454594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57.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6	58452589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58.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2	58451468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59.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5	58451155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60.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3	58451112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61.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7	58451061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62.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5	58448109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63.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5	58445388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64.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9	58444687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5.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8	58443921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66.	星閱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58443408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67.	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5	58459358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68.	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58464989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69.	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58462083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70.	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58458029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71.	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5	58457417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72.	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8	58445305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73.	辰石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6	58446831	2022年4月21日	2032年4月20日
74.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6	56484868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75.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56481775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76.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8	56481402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77.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56464464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78.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56460728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79.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5	56481427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0.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6	56453606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81.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0	56453624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82.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3	60030140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83.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6	60020308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84.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0	60010578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85.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7	60487565	2022年7月14日	2032年7月13日
86.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5	60475875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87.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7	60499987	2022年7月14日	2032年7月13日
88.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3	60008203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89.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5	67685995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90.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7	67695972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91.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6	60504481	2023年10月7日	2033年10月6日
92.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7	60504500	2023年10月7日	2033年10月6日
93.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1	71745598	2023年12月7日	2033年12月6日
94.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9	71737305A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5.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5、30	42199610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96.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59354053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97.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6	59352472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98.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8	59351828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99.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4	59350475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00.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59350426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01.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0	59349524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02.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3	59344482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03.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1	59341730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04.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7	59336750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05.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6	59335952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06.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4	59335397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07.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2	59335212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08.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2	59334789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09.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7	59333688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0.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0	59330887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11.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9	59330116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12.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8	59330094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13.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5	59329169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14.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9	59328646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15.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3	59326864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16.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7	59285929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17.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5	59284882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18.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7	59281015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19.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59278664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20.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6	59276774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21.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8	59275204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22.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4	59275150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23.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2	59270726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24.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0	59264823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5.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8	59264428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26.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3	59342759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27.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0	59335355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28.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5	59333216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29.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21	59329000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130.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9	59275236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31.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11	59270702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32.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5	59260078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33.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6	59231877	2022年5月14日	2032年5月13日
134.	SIORY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35	59346974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35.	星雪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56825401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136.	星閱宇宙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64896007	2022年11月28日	2032年11月27日
137.	遠天之元始大帝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71146234	202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138.	遠天之元始大帝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71127670	202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139.	遠天之元始大帝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71132791	2023年12月7日	2033年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0.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9	71127272	202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141.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1	71122179	202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142.		中國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42	71148335	2023年12月7日	2033年12月6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35、41、42	305124212	2019年11月26日	2029年11月25日
2.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35、41、42	305124203	2019年11月26日	2029年11月25日
3.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41	305970295	2022年5月31日	2032年5月30日
4.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35、38、 41、42	305970303	2022年5月31日	2032年5月30日
5.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35、41、42	305202837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6.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35、41、 42	305202828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7.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16、35、 41、42	305846662	2022年1月5日	2032年1月4日
8.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16、35、 41、42	305846653	2022年1月5日	2032年1月4日
9.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16、35、 41、42	305846635	2022年1月5日	2032年1月4日
10.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16、35、 41、42	305905927	2022年3月23日	2032年3月22日
11.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16、35、 41、42	305846644	2022年1月5日	2032年1月4日
12.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16、35、 41、42	305905936	2022年3月23日	2032年3月22日
13.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35、38、 41、42	306273487	2023年6月27日	2033年6月26日
14.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35、38、 41、42	306273469	2023年6月27日	2033年6月26日
15.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35、38、 41、42	306273478	2023年6月27日	2033年6月26日
16.		香港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9、35、38、 41、42	306281208	2023年7月3日	2033年7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中國註冊任何專利。

(c) 版權

(i) 軟件著作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所有人	取得方法	權利範圍	註冊號碼	審批日期
1.	救救小豬遊戲軟件v1.0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受讓取得	全部權利	2023SR0518939	2023年5月6日
2.	送傘的小女孩遊戲軟件v1.0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受讓取得	全部權利	2023SR0515549	2023年5月5日
3.	一世之尊遊戲軟件v1.0.0.0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受讓取得	全部權利	2023SR0515548	2023年5月5日
4.	一世之尊遊戲軟件v1.0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受讓取得	全部權利	2023SR0515553	2023年5月5日
5.	指尖槍手遊戲軟件v1.0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受讓取得	全部權利	2023SR0515550	2023年5月5日
6.	辰東群俠傳遊戲軟件v1.0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受讓取得	全部權利	2023SR0515551	2023年5月5日
7.	元氣足球遊戲軟件v1.0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受讓取得	全部權利	2023SR0515555	2023年5月5日
8.	摸金小高手遊戲軟件v1.0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受讓取得	全部權利	2023SR0515552	2023年5月5日
9.	《一代掌門》遊戲軟件v1.0.0.0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受讓取得	全部權利	2023SR0515539	2023年5月5日
10.	書境遊戲軟件v1.0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受讓取得	全部權利	2023SR0515554	2023年5月5日
11.	遮天星宇宙遊戲軟件v1.0	成都星閱辰石	自主開發	全部權利	2023SR0992677	2023年8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其他版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死亡序曲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38206	2023年2月28日
2.	遮天之終極鎧裝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33	2023年5月31日
3.	遮天之元級仙帝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44	2023年5月31日
4.	遮天之生命禁區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37	2023年5月31日
5.	遮天之九幽傳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48	2023年5月31日
6.	遮天之冥皇傳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29	2023年5月31日
7.	遮天之武傲天元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46	2023年5月31日
8.	遮天之神途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41	2023年5月31日
9.	遮天之仙道奇譚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45	2023年5月31日
10.	遮天之球魂之旅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38	2023年5月31日
11.	遮天之大荒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49	2023年5月31日
12.	遮天之天魔骷髏兵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31	2023年5月31日
13.	遮天之穿越者後裔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32	2023年5月31日
14.	遮天之源天師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43	2023年5月31日
15.	遮天之神兵神器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34	2023年5月31日
16.	遮天之永恆國度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40	2023年5月31日
17.	遮天之無始大帝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47	2023年5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8.	遮天之試煉古路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36	2023年5月31日
19.	遮天之百煉乾坤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35	2023年5月31日
20.	遮天之老瘋子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50	2023年5月31日
21.	遮天之混元飛升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39	2023年5月31日
22.	遮天之都市情俠傳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30	2023年5月31日
23.	遮天之妖瞳帝君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71139	2023年4月21日
24.	遮天之十三盜寇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71131	2023年4月21日
25.	太虛傳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71136	2023年4月21日
26.	遮天之冰陽獨尊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71134	2023年4月21日
27.	青帝傳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71137	2023年4月21日
28.	龐博傳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71140	2023年4月21日
29.	紫月傳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71133	2023年4月21日
30.	遮天之太古皇族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71138	2023年4月21日
31.	虛空大帝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71132	2023年4月21日
32.	辰東群俠傳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71135	2023年4月21日
33.	遮天之極欲修真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103742	2023年5月31日
34.	一代掌門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38207	2023年2月28日
35.	遮天之黑皇傳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38210	2023年2月28日
36.	我能編寫因果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38209	2023年2月28日
37.	如果神仙不務正業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文字作品	國作登字-2023-A-00038208	2023年2月28日
38.	聖山之巔1黑色斗篷荒奴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38	2023年2月17日
39.	羽化神朝昆侖仙池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40	2023年2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40.	荒古禁地—九座聖山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54	2023年2月17日
41.	狼人大帝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59	2023年2月17日
42.	玉皇頂五色祭壇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11243	2023年1月17日
43.	囡囡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57	2023年2月17日
44.	青銅仙殿—主殿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60	2023年2月17日
45.	麒麟獸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34	2023年2月17日
46.	龍鱗馬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35	2023年2月17日
47.	葉凡—現代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44	2023年2月17日
48.	蛟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11242	2023年1月17日
49.	人形鱷祖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51	2023年2月17日
50.	廢墟古地大全景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55	2023年2月17日
51.	姬紫月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58	2023年2月17日
52.	靈墟洞天—靈墟崖仙池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48	2023年2月17日
53.	火星五色祭壇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45	2023年2月17日
54.	燕國巨城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46	2023年2月17日
55.	韓飛羽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39	2023年2月17日
56.	葉凡—搖光騎士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52	2023年2月17日
57.	玄元谷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53	2023年2月17日
58.	妖化龐博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56	2023年2月17日
59.	葉凡—靈墟洞天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41	2023年2月17日
60.	葉凡—常服聖體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42	2023年2月17日
61.	玉角巨蛇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37	2023年2月17日
62.	靈墟洞天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49	2023年2月17日
63.	九龍拉棺—五爪黑龍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11245	2023年1月17日
64.	紅毛怪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11241	2023年1月17日
65.	段德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00876	2023年1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66.	鱗猿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11244	2023年1月17日
67.	龐博—現代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36	2023年2月17日
68.	姜婷婷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43	2023年2月17日
69.	青銅仙殿—殿內(生死門)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50	2023年2月17日
70.	青銅仙殿—地下暗河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031747	2023年2月17日
71.	韓長老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134131	2023年7月4日
72.	姬皓月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134130	2023年7月4日
73.	姜逸晨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134129	2023年7月4日
74.	老瘋子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134128	2023年7月4日
75.	李小曼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134127	2023年7月4日
76.	林佳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134126	2023年7月4日
77.	秦瑤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134125	2023年7月4日
78.	吳清風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134124	2023年7月4日
79.	顏如玉	霍爾果斯星空 辰石文化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23-F-00134123	2023年7月4日
80.	《遮天》第一季第01集	星辰原力網絡	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國作登字-2023-I-00273432	2023年11月16日
81.	《遮天》第一季第02集	星辰原力網絡	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國作登字-2023-I-00273433	2023年11月16日
82.	《遮天》第一季第03集	星辰原力網絡	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國作登字-2023-I-00273441	2023年11月16日
83.	《遮天》第一季第04集	星辰原力網絡	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國作登字-2023-I-00273440	2023年11月16日
84.	《遮天》第一季第05集	星辰原力網絡	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國作登字-2023-I-00273437	2023年11月16日
85.	《遮天》第一季第06集	星辰原力網絡	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國作登字-2023-I-00273439	2023年11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86.	《遮天》第一季第07集	星辰原力網絡	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國作登字-2023-I-00273436	2023年11月16日
87.	《遮天》第一季第08集	星辰原力網絡	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國作登字-2023-I-00273438	2023年11月16日
88.	《遮天》第一季第09集	星辰原力網絡	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國作登字-2023-I-00273435	2023年11月16日
89.	《遮天》第一季第10集	星辰原力網絡	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國作登字-2023-I-00273434	2023年11月16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	siory.cn	成都星閱辰石	2021年11月5日
2.	sinyecs.com	成都星閱辰石	2021年6月10日
3.	metasiory.com	成都元宇宙	2022年12月14日

註冊或獲授權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股份[編纂]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及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²⁾⁽⁴⁾⁽⁵⁾⁽⁶⁾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楊女士 ⁽³⁾⁽⁴⁾⁽⁷⁾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委託王先生、Wong Lui Holding Limited及YueBo Holding行使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4.94%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協議」一段。
3. 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委託楊女士及Young Ping Holding行使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根據

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17.53%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協議」一段。

4. 於2023年6月5日，王先生與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各方承認及確認，彼等（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將於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王先生與楊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契據」。因此，YueBo Holding、Young Ping Holding及其各自的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52.47%股份，並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 王先生於2024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74股股份（受限於歸屬）。於[編纂]及[編纂]後，王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艷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及本集團僱員，於2024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22股股份（受限於歸屬）。於[編纂]及[編纂]後，張艷女士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即張艷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張艷女士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楊女士於2024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74股股份（受限於歸屬）。於[編纂]後，楊女士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即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王先生、楊女士及姜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告終止。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相關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倘出現相關委任書所規

定的若干情況則可予終止。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目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酬金金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估計合共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我們所發起的，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d)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8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i)聯交所批准根據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獎勵」）相關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後生效。由於[編纂]後不會授出獎勵，[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所有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將不超過78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編纂]%。

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挑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編纂]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3.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並受限於下文第17段的終止條款，[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

4.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委任的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據此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5.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選定人士的姓名、將向彼等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於接獲董事

會或諮詢委員會的通知後，以函件(須附帶接納通知)形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獎勵的要約，惟須符合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件。

6. 接納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納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照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期限及方式交回本公司。接獲選定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根據相關[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的有關人士。

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未能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或按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獲任何選定人士接納，則視為該要約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失效。

7. 授予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尚未向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取得有關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8.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董事會已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即 Teeroy Limited 及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以管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授予及歸屬。Teeroy Limited 為屬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編纂]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則為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編纂]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特殊目的實體(即 Teeroy Limited 及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分別持有的 Siory Shen Qiao 及 Siory Heng Yu) 分別持有 448 股及 332 股股份。除持有 780 股股份及因 [編纂] 而產生的額外股份 (預留作日後授出獎勵之用) 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自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特殊目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不時自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取得書面指示，以行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或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信託基金所包含的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利。

9. 獎勵附帶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並無於任何獎勵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此外，承授人不得就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中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 / 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就任何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轉讓日期 (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承授人將有權享有於轉讓日期 (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11.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 (i) 根據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時向其遺產代理人轉交獎勵，或 (ii) 向任何信託 (承授人為其受益人) 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受託人的身份行事) 轉讓任何獎勵則作別論。在上文規限下，承授人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2. 歸屬

獎勵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釐定。歸屬價為每股獎勵股份0.0001美元。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有權不時調整歸屬價。

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亦可由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於達成或豁免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後，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標準的程度；(b)股份數目(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金額；及(c)倘承授人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則承授人應付的歸屬價及其他費用總額以及指定付款時間(或倘承授人決定出售獎勵股份，則其應付的有關歸屬價及其他費用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市場上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抵銷)。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所載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證明其已遵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待承授人簽立上文所載文件後，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指示及促使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或(ii)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現行價格於市場上出售選定[編纂]合資格僱員獲歸屬的股份數目，並根據上文(i)所載歸屬通知(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內訂明的實際售價(扣除所涉及的任何成本)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有關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承授人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七(7)日內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13. 加快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考慮因素如下。

(a)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以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以下文所載協議安排方式除外)，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而要約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惟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者為限。

(b)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在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惟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者為限。

(c) 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本公司於歸屬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惟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者為限。

(d)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上文所載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於歸屬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通過具相同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及生效。

(e) 獎勵失效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未歸屬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即時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惟上述任何有關承授人的事件是否發生須由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全權及不可推翻地決定；
- (ii) 承授人擔任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及／或(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反對的任何類別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僱員、董事、投資者、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代理)；
- (iii) 除非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另行決定，且除有關[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會釐定的[編纂]合資格僱員之日；
- (iv) 承授人於接獲歸屬通知後決定不接納獎勵股份或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簽署所需文件；
- (v)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已授出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或與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及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

14.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

- (a) 經諮詢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等於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所釐定獎勵於註銷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款項；

- (b)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的獎勵等值的替代獎勵；或
- (c) 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15.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變動，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根據法律規定及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予以歸屬(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或就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任何資本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自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除外)，則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或有關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

16. 更改或修訂[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可修改、修訂或豁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修訂或豁免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修改、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17. 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然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須通知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獎勵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狀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基準向以下[編纂]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及[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特殊目的實體持有的股份總數)的全部詳情：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約持股比例
Siory Shen Qiao 參與者						
王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高新區錦暉西二街288號3棟2402號	[●]	74	[編纂]	[編纂]%
楊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晨輝路108號育才都市家園2期	[●]	74	[編纂]	[編纂]%
安先生	副總裁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邦街366號1棟3單元2102號	[●]	74	[編纂]	[編纂]%
姜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牛沙後街88號上海東韻9棟1單元1201號	[●]	74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河北北京市通州區玉橋東路19號院1號樓662號	[●]	74	[編纂]	[編纂]%
袁先生	內容顧問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槐樹店路54號	[●]	56	[編纂]	[編纂]%
張艷女士 ¹	投資總監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高新區錦暉西二街288號3棟2402號	[●]	21	[編纂]	[編纂]%
Siory Heng Yu 參與者						
胡純鴻	文學總監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宜賓縣柏溪鎮革坪村油房組414號	[●]	56	[編纂]	[編纂]%
駱藝	藝術總監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大街普納公寓C5號樓3單元203室	[●]	39	[編纂]	[編纂]%
李明楊	法務部經理	中國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廟鎮明鏡塔壩村1組104號	[●]	19	[編纂]	[編纂]%
苟春梅	財務部副經理	中國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區花溪鄉大壩村442號	[●]	19	[編纂]	[編纂]%
王靚	市場部經理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西安北路二巷38號1棟1單元3樓1號	[●]	19	[編纂]	[編纂]%
朱秋霞	行政人事部經理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科華北路68號1棟1單元9樓31號	[●]	19	[編纂]	[編纂]%
張春	內控部管理層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南三環路五段188號98棟6單元6號	[●]	19	[編纂]	[編纂]%
羅思伊	財務部經理	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江油市武都鎮文化街7號	[●]	19	[編纂]	[編纂]%
王曉宇	編劇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龍華路47號華欣佳園3號樓204房	[●]	4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 行日期受 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 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宸瑾	編劇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 德源田壩西街120號2棟1單元8樓806號	[●]	4	[編纂]	[編纂]%
向芯瀾	編劇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 梓州大道3139號7棟1單元6樓604號	[●]	4	[編纂]	[編纂]%
張欣欣	編劇	中國黑龍江省肇源縣義順鄉 義順火車站	[●]	4	[編纂]	[編纂]%
龍琴	執行製片人	中國四川省長寧縣花灘鎮 豐坪村11組21號	[●]	9	[編纂]	[編纂]%
莊超	概念主筆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新浦區 蒼梧路59號	[●]	6	[編纂]	[編纂]%
吳昊鯤	技術部經理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慶憲街70號7單元4樓4號	[●]	2	[編纂]	[編纂]%
李林蓉	平面設計	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文林鎮 文林路一段148號	[●]	4	[編纂]	[編纂]%
向思潔	撰稿人	中國四川省重慶市南岸區 臨南路4號2幢22-13	[●]	4	[編纂]	[編纂]%
徐花蕾	運營中心助理	中國貴州省畢節市撒拉溪鎮 西方村凌角塘組67號	[●]	2	[編纂]	[編纂]%
吳磊磊	產品經理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清源 三路169號5棟1單元16樓1605號	[●]	2	[編纂]	[編纂]%
周苡汀	後期製作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 中州西路160號	[●]	2	[編纂]	[編纂]%
池澤峰	項目專員	中國新疆吐魯番市綠洲中路 綠園小區20號	[●]	2	[編纂]	[編纂]%
張夢嬌	策劃	中國內蒙古包頭市達爾罕茂明 安聯合旗烏克忽洞鎮築西村53號	[●]	2	[編纂]	[編纂]%
李漫春	執行製片人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撫琴東南路8號2棟3單元5樓33號	[●]	4	[編纂]	[編纂]%
向意瑄	製作助理	中國四川省廣漢市 中山大道北一段31號3棟1單元7樓3號	[●]	2	[編纂]	[編纂]%
黃進	製作助理	中國四川省西充縣晉城鎮 安漢大道三段173號2幢3單元402室	[●]	2	[編纂]	[編纂]%
劉浩	文學作家	中國山東省沂源縣南麻鎮 侯家官莊村九區65號	[●]	4	[編纂]	[編纂]%
王文卓	內容研究員	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愛民區 黃花南一路黃花2站1里弄35室	[●]	4	[編纂]	[編纂]%
趙偉傑	編劇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8號附3號	[●]	2	[編纂]	[編纂]%
楊涵淋	文學作家	中國四川省蒼溪縣文昌鎮 得勝村五組38號	[●]	2	[編纂]	[編纂]%
盧顯國	文學作家	中國四川省鄰水縣兩河鄉 廟堡村1組11號	[●]	2	[編纂]	[編纂]%
範長	編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中山大道西55號華師大教工集體戶	[●]	2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 行日期受 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 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尹	編劇	中國四川省德陽市廣漢市金魚鎮 月灣村9組	[●]	2	[編纂]	[編纂]%
李若男	編劇	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 黑龍灘鎮禹王街97號	[●]	6	[編纂]	[編纂]%
周笑竹	內容研究員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紫荊東路96號1棟3單元11號	[●]	2	[編纂]	[編纂]%
李苗	建模師	中國河南省安陽市安陽縣 永和鄉後油房村197號	[●]	4	[編纂]	[編纂]%
楊凡	關鍵動畫師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8號附6號	[●]	2	[編纂]	[編纂]%
周昱瑞	關鍵動畫師	中國四川省洪雅縣洪川鎮 祝山村6組82號	[●]	2	[編纂]	[編纂]%
張宇浩	關鍵動畫師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 四聖祠北街12號6棟1樓10號	[●]	2	[編纂]	[編纂]%
張晉銘	繪鏡師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 新陽道街187號	[●]	2	[編纂]	[編纂]%
刁洵	首席作家	中國四川省自貢市自流井區 紅星壩1棟3單元附8號	[●]	4	[編纂]	[編纂]%
丁雯琪	用戶界面設計師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王家塘巷11號5棟6單元4號	[●]	2	[編纂]	[編纂]%
蔣慧玲	遊戲動畫師	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江油市太平鎮 新華村2組103號	[●]	2	[編纂]	[編纂]%
張夢娜	行政人事部主管	中國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凌家鎮 高洞村3組12號	[●]	4	[編纂]	[編纂]%
彭娜	行政接待員	中國四川省都江堰市天馬鎮 建華村6組	[●]	2	[編纂]	[編纂]%
唐飛	行政總裁司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 海椒市街15號45棟13號	[●]	2	[編纂]	[編纂]%
王清揚	董事會主席行政 助理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 迎賓北二路29號平1棟4號	[●]	2	[編纂]	[編纂]%
胡曉玲	會計師	中國四川省平昌縣五木鎮 前鋒村2組4號	[●]	2	[編纂]	[編纂]%
蔡曉萍	收銀員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 金井鎮瀛海西路南區131號	[●]	4	[編纂]	[編纂]%
劉謙	會計師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 西航港機場路近都段353號 6棟2單元5樓8號	[●]	2	[編纂]	[編纂]%
敬博怡	內審助理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堂縣趙鎮 朝陽街1號4棟5單元10號	[●]	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張艷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及本集團僱員。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出，且於[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

倘達到規定的表現目標(如有)，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時間表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YueBo Holding、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王先生、Young Ping Holding及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

- (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源於或參照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宜而在世界各地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a)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附錄一B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計提全額撥備，且有關稅項來自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產生或應計的情況下；
 - (b) 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延遲或交易(不論是否單獨進行或與連同其他若干作為、不作為、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則另作別論，惟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在日常收購或處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或根據2023年1月1日之前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作出者則不包括在內；

- (c) 屬於因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法律、規則及條例或其解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惟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由於於生效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稅率上升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申索；
 - (d) 賬目中為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令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金額的情況下，惟前提是根據彌償契據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對[編纂]後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交易或其有關後果而負有主要責任的情況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違反或指稱違反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行動、需求、責任、損失、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何種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何種原因就或直接或間接產生自或基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面臨或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犯罪、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產生的所有行動、申索、需求、訴訟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失、虧損及負債，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應計或產生的任何行動、違約、遺漏或其他事項。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針對我們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並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各自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為約人民幣18,953.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中「—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中提述的每位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給予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均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分[編纂]佣金）；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呈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上[編纂]。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項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ory.cn 刊登：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奧杰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l)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中國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m)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